

标段编号：2312-440305-04-01-364382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二线绿道27号、39-40号、44号、48-49号边坡治理项目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11日

附件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资本	12600.00 万元
企业性质	(民营企业)	固定办公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大观中路 95 号 7 栋 303 房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钟铭杰	企业技术负责人姓名	吴梓游
企业资质情况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符合本工程施工资质类别及等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的施工资质时间	2023 年 12 月 26 日	备注	

注：须随本表提交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提供办公场所的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

营业执照



编号: S0612019199519C (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562283380E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钟铭杰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亿贰仟陆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年09月29日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大观中路95号7栋303房



登记机关

2024年10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穗天市监内变字【2021】第0620210526095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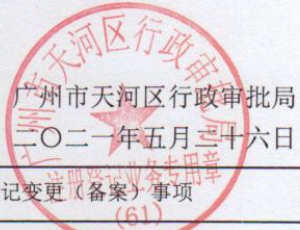
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审查，申请变更（备案）：

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董事备案，经理备案，注册资本（金），章程备案。

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备案）。

详细变更（备案）内容



变更（备案）事项	原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住所（经营场所）变更	广州市天河区大观南路26号A318（不可作厂房使用）（仅限办公用途）	广州市天河区大观中路95号7栋303房	
法定代表人变更	吴梓游	钟铭杰	
注册资本（金）变更	5180万元（人民币）	12600万元（人民币）	
变更前组织机构情况			
组织机构成员名称	职务	职务产生方式	是否法定代表人
吴梓游	执行董事兼经理	选举	是
林静	监事	选举	
变更后组织机构情况			
组织机构成员名称	职务	职务产生方式	是否法定代表人
林静	监事	选举	
钟铭杰	执行董事兼经理	选举	是

具体变动申报内容

申报事项	原申报事项	现申报事项
章程备案		准予章程备案
原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56228338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91440106562283380E		
原执照注册号：		

重要提示：

- 1、查询企业公示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 2、本营业执照不作为申报住所、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的证明；如涉及违法建设，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穗天市监内变字【2024】第06202409290674 号

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审查，申请变更（备案）：

章程备案，经营范围。

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备案）。



详细变更（备案）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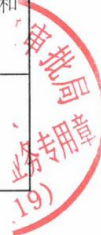
变更（备案）事项	原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具体变动申报内容		
申报事项	原申报事项	现申报事项
章程备案		准予章程备案



具体经营项目 备 案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交通标志施工;电梯安装工程服务;洁净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设备维修、保养;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室外体育设施工程施工;体育器材装备安装服务;建筑结构防水补漏;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水处理安装服务;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工程服务;建筑结构加固补强;室内装饰、装修;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室内体育场、娱乐设施工程服务;市政工程设计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照明灯具制造;建材、装饰材料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零售;建筑物清洁服务;物业管理;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预应力工程施工(含制梁工程);城市轨道交通桥梁工程服务;城市地铁隧道工程服务;交通标线施工;道路护栏安装;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河涌治理净化工程建筑;架线工程服务;电力输送设施安装工程服务;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服务;照明系统安装;古建筑工程服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水井钻探施工;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各种交通信号灯及系统安装;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安装;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的安装;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土石方工程服务;工程技术服务;建筑工程、土木工程技术咨询;水工金属结构防腐蚀专业施工;电梯维修;电梯改造;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维护保养;绿化管理、养护、病虫害防治服务;工程围栏装卸施工;公厕保洁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建筑物排水系统安装服务;防虫灭鼠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雨水的收集、处理、利用;工程排水施工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城市水域垃圾清理;水污染治理;防雷工程专业施工;劳务派遣服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交通设施维修;装卸搬运;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节能管理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物业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白蚁防治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安全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招投标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防腐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砌块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照明器具制造;日用家电零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舞台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公路管理与养护;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设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对外劳务合作;建设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电气安装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
原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56228338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91440106562283380E 原执照注册号：		

重要提示：

- 1、查询企业公示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 2、本营业执照不作为申报住所、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的证明；如涉及违法建设，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195969

企业名称: 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562283380E

法定代表人: 钟铭杰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大观中路95号7栋303房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26日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26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大观中路95号7栋303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106562283380E

法定代表人: 钟铭杰

注册资本: 126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D144186880

有效期: 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23 年 12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104900

企业名称: 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562283380E

法定代表人: 钟铭杰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大观中路95号7栋303房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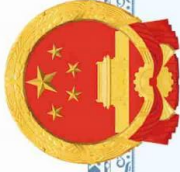
资质等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562283380E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5128

企业名称：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铭杰
单位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大观中路95号7栋303房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4年05月15日 至 2027年05月15日



办公场所的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

广州市科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4 版

科汇园 写字楼租赁合同

甲方： 广州市科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房号： 7 栋 303、7 栋 307

租赁合同

(编号: 2024G001)

出租人(甲方): 广州市科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承租人(乙方): 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就下述物业租赁事宜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章 物业名称、地址及面积

1.1 甲方同意按现状将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大观中路 95 号 7 栋 303、7 栋 307 房(自编号)(以下简称该写字楼)出租给乙方。

1.2 该写字楼的面积为 180 平方米,乙方愿意承租。

1.3 乙方承租该写字楼基于其已充分了解该写字楼、周边道路环境以及商业环境,自愿承受各种商业风险,且充分知悉和接受该写字楼的现状及甲方提供的资料:该写字楼无房产证。

第二章 租赁用途

2.1 该写字楼仅限于作办公使用,不得用于登记众创空间及孵化器用途,如有违反,按乙方根本违约处理,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第三章 租赁期限

3.1 甲、乙双方商定该写字楼租赁期限为壹年:自 2024 年 5 月 6 日至 2025 年 5 月 5 日止(租期的起计以甲方交付该楼宇给乙方之日为准,如提前或延期交付,则租赁期起止时间相应调整)。甲方同意给予乙方 日装修免租期。

3.2 该写字楼租赁期满,则本合同效力终止。乙方如有意续租,应于租赁期满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在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前与甲方另行签订

《写字楼租赁合同》，办妥租赁手续。否则，乙方应在租赁期限届满后按本合同的约定腾退房屋交还甲方，逾期，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租金的双倍向甲方支付逾期腾退期间的场地使用费，甲方有权自行收回该写字楼。

第四章 租金及其他费用

4.1 甲、乙双方商定该写字楼第一个租赁年度月租金为人民币¥10620.00元整，租赁期内租金每年在上年度的租金基础上递增 6%。

租 赁 期 限	写字楼月租金额（人民币：元）	
	小 写	大 写
2024 年 5 月 6 日至 2025 年 5 月 5 日	¥10620.00	壹万零陆佰贰拾元整
以下空白		

4.2 乙方须在签订本合同时，先向甲方支付首月租金（即自 2024 年 5 月 6 日至 2024 年 6 月 5 日止）：人民币 10620.00 元（大写：壹万零陆佰贰拾元整）。

4.3 甲、乙双方约定该写字楼的装修免租期自 20__/__/__年__/__/__日至 20__/__/__年__/__/__日止，共__/__日供乙方进行装修、设备安装调试及其他办公前的准备工作。乙方无需承担上述期间的租金，但乙方在该装修免租期内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垃圾清理费用等其它一切应缴费用）应自行在结算日前支付给甲方。

4.4 乙方同意并接受：如乙方出现逾期支付或拒不支付租金、履约保证金等应缴费用、款项等违约行为时，上述免租期条款失效，乙方应承担按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向甲方支付免租期内的租金等违约责任。

4.5 甲、乙双方特别约定租用该写字楼是以先交租后使用的租赁方式。乙方必须在

每月第 5 日前（即北京时间 16:00 前）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物业管理费、及上月水、电费等相关费用（费用列表见附件一，若日后当地有关部门调整水电费的，水电费按相应幅度调整）。否则，乙方理解并同意甲方届时有权不再为乙方提供该写字楼及水电供应等服务，直到乙方缴清相关的费用时止。

4.6 甲、乙双方同意日租金的计算方法：日租金=月租金÷30。为方便收费，甲方在收费时按“四舍五入”的原则，采用金额的末位数保留至元的方法计收各项费用。

4.7 甲、乙双方约定各项费用以汇款、支票或现金支付，详见附件二。甲方在确认收到上述租金、电费、物业管理费等款项后，向乙方提供合法票据。

第五章 履约保证金

5.1 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 叁 个月的租金合计人民币 ¥31860.00 元，作为承租该写字楼的履约保证金。在租赁期内，履约保证金不得当租金及其它相关费用抵扣。

5.2 租赁期届满，若乙方缴清全部租金及其它应缴费用且无违约行为，乙方将该写字楼及其装修装饰、设施设备按合同约定完好的交回甲方，甲方验收该写字楼完好无损后（自然损毁除外），乙方退出该写字楼之日起十日内，由甲方将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但乙方应凭履约保证金收据领取，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退还。

第六章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在租赁期内，保证有权出租该写字楼。

6.2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收取租金及其他费用。

6.3 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将写字楼交付乙方使用。

6.4 不干涉乙方正常的经营活动。

6.5 乙方确因经营的需要，办理合法事项时须甲方提供相关材料或其他协助时，经乙方申请，甲方提供相关协助。

6.6 甲方负责提供该写字楼所在大厦主体结构、公共通道、公共电梯和其他公共区域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

6.7 甲方或甲方授权第三方有权检查乙方设备、检查卫生、防火及协助工商检查工作，乙方必须配合。

第七章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履行与甲方签订的《防火、安全生产责任书》，依法守约经营。

7.2 遵守甲方对该写字楼的管理规定，配合甲方的工作，按甲方要求缴交各项有关费用。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对该写字楼的管理规定的，由乙方按该管理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7.3 乙方不得占用通道、电梯等公共区域及设施、设备(除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外)。

7.4 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的约定时间向甲方支付租金、履约保证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及其他应缴的一切费用。

7.5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须同时提供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等资料给甲方备案；若乙方使用该物业地址新设公司的，则须应在新设公司进行申请工商登记前与甲方就合同主体变更事宜进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如乙方未就合同主体变更事宜与甲方达成一致书面意见的，则视为乙方将该物业挪用、转租、分租、或让与他人使用，是违约行为。

7.6 租赁期内，乙方负责该写字楼内的水、电、通讯、墙体等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由于乙方正常使用损耗的，也由乙方负责维修保养。如因乙方对该写字楼使用、管理、维修不当而致该写字楼受到损坏时，乙方应一周内予以修缮或赔偿，否则，甲方有权委派第三方予以修缮，由此产生的修缮费用及赔偿费用由乙方承担。

7.7 如乙方需要通讯、办公、空调等设施、设备可自行安装和购买，空调必须由甲方指定位置安装，费用、安全问题及其它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7.8 乙方清楚并同意，因乙方对该写字楼及水电等设施、设备使用、管理、维护不

当等原因而致使自身、他人财产或人身受到损害时，乙方自行解决由此而引发的纠纷，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及其它法律责任。

7.9 (1) 甲方出租的该写字楼只提供保证正常使用的用电量(按 80 瓦每平方米提供)，如因乙方自身用电所需，要求在此规定电量的基础上增大容量，由乙方先以书面形式提前 30 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由甲方制定施工方案并安装，一切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2) 甲方出租的该写字楼只提供保证每平方米承载力为贰佰公斤，如因乙方对该写字楼使用不当等原因而致使自身、他人财产或人身受到损害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及其它法律责任。

7.10 乙方以该写字楼地址办理工商、税务登记的，应当于本合同终止之日起 5 日内到相关部门办理注销或变更在该写字楼地址的工商、税务登记手续，并将相关证明交甲方备案。

7.11 因乙方拖欠其员工工资，经劳动部门通知或法院裁定要求甲方协助处理、变卖乙方财产以用于支付工资时，甲方协助处理、变卖乙方财产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追究甲方责任。

7.12 乙方应向有关部门自行办理合法经营的相关手续，负责领取合法证照，自行承担费用。甲方提供的营业执照、相关房地产权属证书，仅供乙方办理证照使用，不得用作他用。如日后因国家或地方政府有关规定及政策变动或修改，或因乙方自身原因而导致乙方有关证照未能通过年审或申领，乙方同意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责任。

7.13 乙方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该写字楼，不得挪作他用，亦不能全部或部分转租、或让于第三人使用、对外设置抵押或将该写字楼用于其他单位的工商登记。(除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外)

7.14 乙方不得以该写字楼没有房产证或因没有房产证不能办理相关资质或证照、该写字楼现有资料不齐全或违反、不符合法律规定为由解除本合同或主张本合同无效，也不得要求甲方因此承担责任或赔偿损失。

第八章 写字楼的维修、装修

8.1 该写字楼交付给乙方后出现的任何损坏（自然磨损、建筑物自身质量问题除外）均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修复费用，由该等损坏而直接或间接对自身、他人人身或财产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2 甲方如发现乙方承租单元内存在损坏（自然磨损除外）时，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一个月内（特殊情况，双方可协商另一个时限），乙方应完成上述维修，如乙方在该期限内未进行该项工作，则甲方或甲方授权人有权进入该写字楼，并进行该项工作，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8.3 租赁期内（包括装修免租期），乙方需要装修的，按甲方对该写字楼的管理规定执行。在装修施工前必须将装修方案和图纸（施工图及方案必须注明：室内线路须“明装”，室内地板只能铺设地毯、地板胶，不能粘贴，室内装修要按甲方标准。）交由甲方工程人员审批（所有装修材料应符合国家或地方政府消防、安全、环保的标准），在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按甲方审核通过的方案施工。甲方有权对工程进行监督及管理。乙方应自行申报消防部门审批后方可进行装修。工程竣工后必须经甲方及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乙方如需延长装修时间，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延期。

乙方应严格按照装修方案和图纸进行装修施工，不得改变该写字楼的结构，否则，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

第九章 写字楼的交付与交还

9.1 乙方应在租赁期的首日起七日内，到甲方处办理该写字楼的交接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相关费用、签收交付凭证等，同时签署《写字楼设施移交表》及《防火、安全生产责任书》、甲方对该写字楼的《科汇园管理规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9.2 租赁期届满日或本合同提前终止日，甲方与乙方应当共同验收该写字楼及装修附属设施，如有损坏（自然磨损除外）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当向甲方归还该写字楼的所有钥匙。甲方、乙方应签署书面的交接单。

9.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交还该写字楼的，甲方有权自租赁期届满日或提前终止

日起五日内自行收回该写字楼。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自行回收该写字楼的通知书而无须实际进入该写字楼，也有权在该写字楼大门上加锁或更换原锁自行收回该写字楼。

9.4 如乙方违约甲方决定自行收回该写字楼，而该写字楼仍有乙方的任何装饰、家具、设备或其它任何物品时，在甲方决定收回该写字楼之日起 20 日内有权以任何合法方式处理该等物品。

9.5 乙方在搬离该物业时，不得以甲方对该写字楼的改缮、添附、增设他物曾表示同意为由，要求甲方偿还其对该写字楼改缮、添附、增设他物时所支付的任何费用，亦无权要求甲方支付搬迁费、腾退费。

第十章 违约责任

10.1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不得无故提前解除合同。如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无息退还乙方交纳租赁该写字楼的保证金，而且应按相当于该写字楼当年叁个月租金的金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作为乙方的全部经济损失的补偿。如乙方提前解除合同，则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10.2 甲方逾期交付该写字楼的，每逾期一日，按月租金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日仍不能交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退回所收取的履约保证金及预付租金。但乙方逾期不支付或延期支付首月租金或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承担交付义务及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10.3 乙方逾期缴纳租金、履约保证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及其他应缴费用的，除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还须按照应付款项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拖欠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及其他应缴费用 2 日以上（含当日），乙方除应按约定支付违约金外，乙方理解并同意甲方可以采取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停水、断电等措施，直到乙方缴清上述费用为止。

第十一章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1.1 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后，则本合同效力终止。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11.2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乙方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1) 擅自转租、转让或分租该写字楼或让与第三人使用；或将该写字楼用于其他单位进行工商登记的；
- 2) 擅自改变该写字楼的主体结构，擅自装修或装修经甲方验收不合格且不按甲方意见整改或恢复的，
- 3) 改变写字楼约定用途的；
- 4) 因违法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或利用该写字楼进行违法活动、或因涉嫌非法集资、金融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而受到他人举报或派出所调查的；
- 5) 拖欠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及应向甲方缴纳的其它一切费用达 7 日以上且经甲方发出催告通知后 7 日内仍不缴纳的；
-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延长装修期且延期达 7 日以上的；
- 7) 按照甲方对该写字楼的管理规定及其他本合同附件应当解除本合同的；
- 8) 拖欠乙方员工工资，被劳动部门认定为欠薪逃匿；
- 9)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未予以纠正；
- 10) 乙方对该写字楼享有的权益被法院查封、冻结、强制执行或者乙方在该写字楼内的任何财产被法院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
- 11) 其他违反法律规定、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行为且经过甲方催告后仍不纠正的。

11.3 当发生本合同第十一章第 11.2 条约定的情况时，本合同自甲方将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即终止。乙方应该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交还该写字楼，否则，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的约定自行收回该写字楼，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1.4 甲方因本合同第十一章第 11.2 条解除本合同的，有权没收承租人预付租金、履约保证金等全部已缴款项。

11.5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该写字楼或该写字楼所在大楼损毁不能正常使用的，本合同终止，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双方均免除违约责任。

11.6 租赁期限内，若因国家征用或城中村改造致使该写字楼所在房产需被征用或拆迁，自征用或拆迁通知书在本大厦公布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对征用或拆迁，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按甲方要求搬离该写字楼，完成退场工作。甲方在乙方完成退场工作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乙方承租该写字楼的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当于该写字楼当年叁

个月租金的金额作为对乙方的全部补偿，如政府相关部门有拆迁补偿的，一切相关补偿款项归甲方所有，与乙方无关。

11.7 本合同提前终止的，租金及其他费用按日结算，乙方使用的水、电费按实结算。

11.8 本合同终止后（无论何种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的），租赁期内，乙方在该写字楼租赁期内所投入、增设的装修装饰和消防设备无偿归甲方所有（动产部分除外）。

11.9 本合同终止之日起 5 日内，乙方应将该写字楼及本章之 11.8、11.10 条所述的装修装饰、设备设施等完好无损交给甲方。乙方应当在约定期限内将所使用物业交还甲方；乙方逾期不交还物业的，除限期迁出或交纳占用期间的使用费外，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每日按照当月租金金额的 5%收取乙方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留置在物业内的一切物件视为弃置物，甲方（或甲方授权的代理人）有权委派人员将上述物品予以处理，并无需给予乙方任何补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1.10 本合同终止时，在乙方未缴清应付甲方的费用（包括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应得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的情况下，乙方理解并同意甲方届时有权禁止乙方搬迁该物业内的物品，并将物品就地封存或搬迁至其他地方存放，直至乙方缴清上述费用和因此发生的费用，乙方理解并同意，在甲方行使该等禁止、封存、搬迁权利时，乙方应当与甲方共同对该物业内的物品进行清点确认。乙方拒绝清点确认或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2 日内不来清点确认的，乙方同意届时甲方有权自行清点，并对该等物品予以变卖处理，所得用于清偿乙方未缴清款项。

11.11 本合同终止之日起 5 日内，乙方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自行向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把所有使用的电话移机迁出或报停，并向甲方提交相关证明的复印件；
- 2) 办理经营牌照地址变更或注销，并向甲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3) 向甲方移交所有门、闸锁匙。

第十二章 通知与送达

1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就本合同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必须以中文书面形式进

行。可采用邮寄或专人送达或传真任一方式按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传送，致乙方的通知及文件资料也可派送、邮寄或张贴至该写字楼所在地地址。

12.2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正确并且能使用的有效邮寄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桃园中路 306 号 1501 房；邮政编码： ；接收人姓名：吴梓游；接收人身份证号码：441423197702050418；联系电话：13316268565；传真号： 。如乙方在租赁合同期内因自身原因需要变更以上提供的邮寄地址、传真号码时，须在变更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上述地址邮寄、传送的通知或其他文件资料的，一经交寄，即视为已送达乙方。

12.3 乙方理解并同意，如甲方将通知或文件资料派送、邮寄至该写字楼的，该写字楼内任何人员签收，即视为已经送达乙方；该写字楼内无人或该写字楼内人员拒绝签收的，亦视为已经送达乙方。乙方亦理解并同意甲方届时可将通知、文件资料张贴于该写字楼，自张贴之日起即应视为已经送达乙方。

第十三章 争议及解决方式

13.1 因本合同发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该写字楼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章 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

14.2 因下列情况所造成甲方对乙方的服务中断或乙方临时性停业及其它经济损失，乙方同意甲方无须对其负责，并不作任何赔偿：

- 1) 因该写字楼的各项公共设备、设施、装置的维修保养。
- 2) 因外界（市电、市自来水）所造成的停水、停电。
- 3) 因政府部门进行消防等安全检查。
- 4) 因水、电线路的维修。
- 5) 因消防演习及紧急情况处理造成。
- 6) 为提高该写字楼的档次和整体形象及消防改造而进行改造、修缮工程施工造成。
- 7) 因物业所配套的消防喷淋头、消防栓等消防系统出现质量问题而导致发生意外

或造成损失。

8) 因政府政策改变, 造成乙方不能正常经营。

14.3 本合同的全部条款甲乙双方均已确认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所有条款的含义, 双方均确认甲方已向乙方对本合同条款作了详尽解释, 本合同不存在违背任何一方真实意思, 不存在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内容有重大误解的情形。

14.4 本合同附件以及《防火、安全生产责任书》、甲方对该写字楼的《科汇园管理规定》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该等文件约定与本合同不一致的, 以本合同为准。

14.5 如因登记备案的需要, 双方另行签订广州市相关主管部门制定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示范文本)作为登记备案文本并进行登记备案的, 本合同则为该登记备案的租赁合同的补充, 该登记备案的租赁合同文本与本合同不一致的, 以本合同为准。

14.6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 双方可通过协商一致另行签订相关协议, 相关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7 本合同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 则本合同效力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

麦秀琼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440106195105031822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82363116

开户银行: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东圃支行

银行账号: 0217 1912000 000 669

签约日期: 2024 年 5 月 6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钟锐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440111199211100034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020-82367032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约日期: 2024 年 5 月 6 日

费用列表附件一：

科汇园写字楼费用明细表

房号：7 栋 303、7 栋 307 房

水费、电费及物业管理费价格

各项费用	单 位	单 价	备 注
水费	元/平方米	1.0 元	日后如有调整，按广州市科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费标准执行。（特殊行业按国家规定收费标准收取）
电费	度	0.88 元	按每间配有独立电表计算。日后如有调整，按广州市科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费标准执行。（特殊行业按国家规定收费标准收取）
物业管理费	平方米/月	3 元	日后如有调整，按广州市科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费标准执行，并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为准。

广州市科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拥有本费用列表上述费用收取方式的最终解释权。

租户签名确认：

(盖章)

日期：2024.5.6

附件二：

缴费须知

一、请按租赁合同约定的缴租期限按时、一次性、足额缴纳租金，不按时、不足额、非一次性将会被视为逾期缴纳，我公司从次日起按租赁合同约定的标准收取滞纳金，追究违约责任，并取消贵司所属车辆的停车费用月保资格。

二、我公司接受以下三种方式缴纳租金：现金、支票、转帐。对于转帐方式支付的，必须确保转出帐户的户名与签订租赁合同的主体是一致的，否则，我公司将无法确认租金已收讫，由此造成的后果概与我公司无关。

三、转账方式支付的，请在备注栏或摘要栏填写房号，交停车费的租户要填写完整的车牌号码。

四、已缴纳租金的租户，经我公司财务确认收讫后开具发票。

五、2016 年 5 月 1 日起，我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发票。开具发票的抬头须与签订租赁合同的主体一致，租户如果转出帐户的户名与签订租赁合同的主体不一致的，我公司将无法确认租金已收讫，由此造成的无法开发票概与我司无关。

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租户，请填写《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申请书》，和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经办人身份证、一般纳税人资质证明等资料的复印件并盖公章提交到我公司财务部。

租户签名确认：

(盖章)

日期：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申请书

广州市科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租用科汇园 7 栋 303、7 栋 307 单元写字楼，因我司符合国家税务部门的相关政策，具备一般纳税人资格，特向贵司申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资料如下：

公司名称：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562283380E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美林支行

开户行帐号：3602010219100027647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大观中路 95 号 7 栋 303 房

公司办公电话：020-82307032

财务联系电话：020-82307032

注：1、另须提交以下复印件并盖公章：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经办人身份证、一般纳税人资质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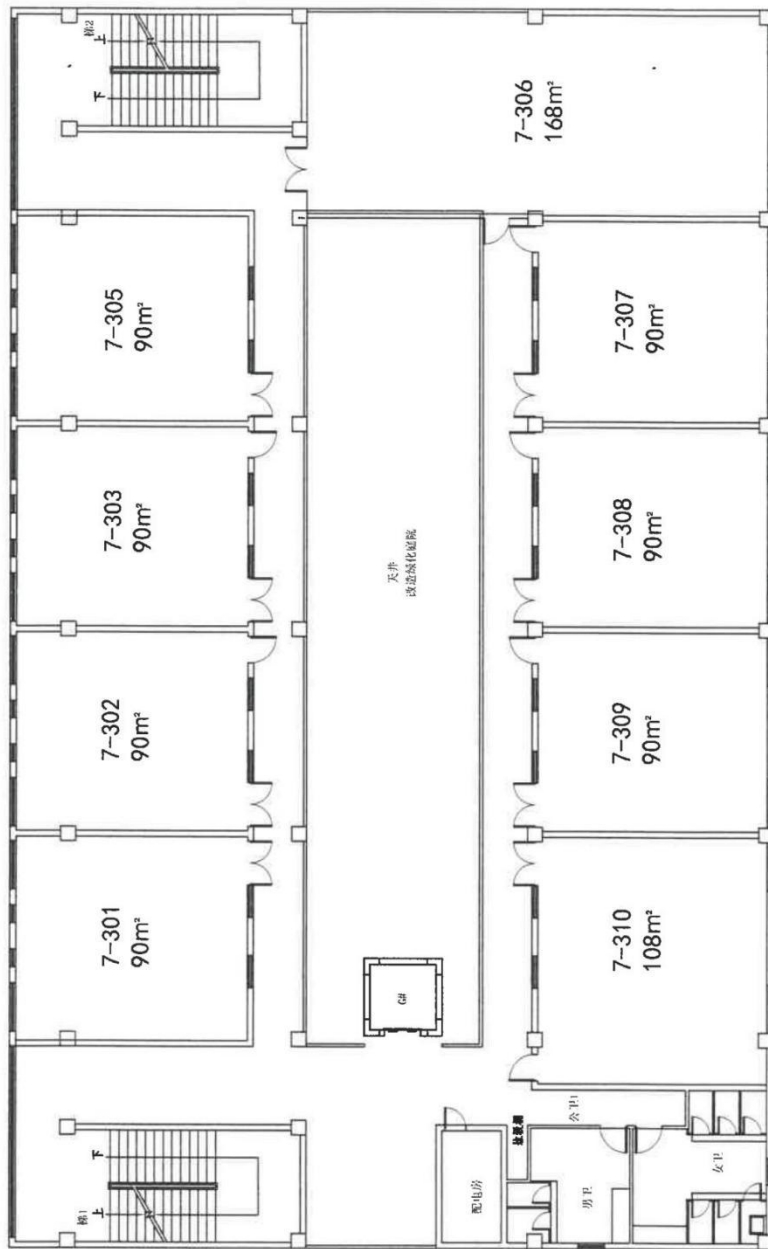
2、每月 10 日前递交申请，则于当月生效开具专票；10 日之后递交申请，则于下月生效开具专票。



公司

（盖章）

2024 年 5 月 6 日



7栋三层平面图 1:100
面积:906m² 变出率:68%

项目名称:		东工源印地区改造	
专业名称:			
北主名称:			
		设计号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附件二. 投标人近 5 年内签订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近 5 年内签订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具体施工 范围、工作内容	合同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 间日期	在建/竣工
1	丰顺县留隍镇志扬村草洋小组崩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	包含机械挖土方 1717.96m ³ ，人工修整坡面土方 5837.05m ³ ，挡土墙 208.47m，锚杆 10011m，格构梁 5808.51m，排水沟 75m，截水沟 600m，跌水槽 30m，沉砂池 4 座，坡面平整 7952.33 m ² ，铺种草皮 3862.52 m ² ，挡土墙 423m，挂网喷砼 3173.10m ² ，安全护栏 889.20m 等。	772.13	2021.8.10	竣工
2	大沙街九份山广石物流 5 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包括场地清表、削坡平整、锚杆格构、截排水、绿化工程等，具体施工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579.90	2022.4.21	竣工
3	平远县 2022 年第一批中小型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	对平远县 90 处中小型地质灾害进行治理，主要建设措施为修坡修台阶、清土方、护脚墙、截水沟等。	517.52	2022.11.25	竣工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具体施工范围、工作内容	合同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日期	在建/竣工
4	普宁市船埔镇黄沙村下大塘等 32 个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工程（17 个实施工程治理）（第二次）	主要对 17 个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工程治理，建设内容包括削坡减载、挡土墙、锚杆格构梁、截排水、坡面植草等施工。	872.28	2022.4.24	竣工
5	大埔县气象综合探测基地地质滑坡除险加固工程项目	大埔县气象综合探测基地 12 处山体滑坡的修复加固包括三维植被网护坡 11939.8 平方米、坡面清理 9537.4 立方米、锚杆锚钉（含框架梁）4320 米、混凝土挡土墙（路肩墙）1214.9 立方米、抗滑挡土墙 505.8 立方米、土路肩硬化 71.11 立方米、波形梁钢护栏 568.9 米等工程。	461.38	2023.5.12	竣工

注 1：证明资料为合同原件扫描件（需体现承发包单位、工程名称、工程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签字盖章页等）、中标通知书（若有）等证明材料；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原件扫描件。

注 2：同类工程业绩填写最多不得超过 5 项。

(1) 丰顺县留隍镇志扬村草洋小组崩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

粤兴采合(2021)第294号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21] 第 [03817] 号

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东省丰顺县留隍镇志扬村草洋小组崩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 人民币陆佰捌拾陆万肆仟玖佰叁拾元捌角肆分 (¥686.493084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李勇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1年7月30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1年7月30日

见证(盖章)

2021年7月30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33号 510630
WWW.GZGGZY.CN



粤景兴承合同(2021)第294号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11年版

工程名称: 广东省丰顺县留隍镇志扬村草洋小组崩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

工程地点: 丰顺县留隍镇志扬村草洋小组

发 包 人: 丰顺县自然资源局

承 包 人: 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四、质

1

五、合

工程量
量。并

程);

六、

致。

七、

八、

保修

九、

支付

10

拟从 2021 年 8 月 27 日开始施工,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质量：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陆佰捌拾陆万肆仟玖佰叁拾元捌角肆分；

（小写）：¥6864930.84元。（按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结算时按实际工程量结算，结算工程量应按设计图纸、设计变更及实际完成相关单位现场签证，按有关计量规范进行计量的工程量。并以丰顺县财政审核中心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进行支付）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1年8月10日

订立合同地点：丰顺县自然资源局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发包人交付施工场地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 址：丰顺县新世纪广场北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3-6686615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发包人：(公章)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大观中路95号7栋303房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0-82307032

传 真：020-8230703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美林支行

帐 号：3602010219100027647

邮政编码：510660

电子邮箱：

**广东省丰顺县留隍镇志扬村草洋小组
崩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
(扩增范围) 工程量补充协议**

建设单位:丰顺县自然资源局(甲方)

施工单位: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文件及原《施工合同》，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建设单位要求增加和变更工程量。

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外相关补充施工内容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补充协议。

一、新增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广东省丰顺县留隍镇志扬村草洋小组崩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扩增范围)

2、扩增范围:对中间原未采取治理坡段(宽约 40m)，增加治理措施，新增治理设计扩增段为 UU'V 段 (U: X2645739.958, Y450170.373; U': X2645723.392, Y450188.190; V: X2645718.806, Y450178.644) 宽约 40m，高约 18m，新增第 14、15 剖面。

边坡采用锚杆+格构梁进行支护，下部格梁内增加混凝土板进行治理，中上部格构梁内坡面采用挂网铺种草皮进行绿化，新增工程内容以专家评审后的设计方案及市局批复的工作量为准。

二、工期及质量

1、开工日期为2022年9月29日至2022年11月29日。

2、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三、工程价款扩增施工内容工程价款(含增值税):暂定 856385.95 元,
大写:捌拾伍万陆仟叁佰捌拾伍元玖角伍分

五、承包方式、双方权力责任同原合同。

六、支付期及支付方式的约定

①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②进度款:工程进度至 60%, 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40%;工程进度至 80%,
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 工程全部完工, 支付合同总价的 80%。

③项目验收达到质量标准、移交全部项目资料、办理结算并通过审
核后 15 个日历天内支付至审定后的项目结算造价(竣工结算价)的 97%,
另外押留 3%在项目缺陷责任期(12 个月)满后 15 个日历天内全部付清。

工程价款支付方式:按补充协议书注明的银行帐号转帐

七、其它补充工程施工过程中涉及的相关问题一律按原《施工合同》
约定执行。

八、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 甲方贰份, 乙方贰份, 经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且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代理人:

法人代表或代理人:

电话:

电话:020-8230703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美林支行

帐号:

帐号:360201021910002764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06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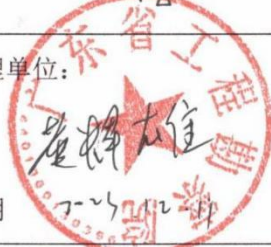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表

工程名称	丰顺县留隍镇志扬村草洋小组崩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	工程地址	丰顺县留隍镇志扬村草洋小组村
工程造价	6864930.84 元		
开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27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2 日
建设单位	丰顺县自然资源局	施工单位	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地质局第七地质大队	勘察单位	广东省地质局第七地质大队
监理单位	广东省广东省工程勘察院	质监机械	/
工程技术质量要求	符合要求		
工程验收情况	经过有关人员工根据国家有关规范进行现场验收		
资料转交情况	已全部移交		
验收结论	本项目验收评定为合格		
参与验收人员	陈永明 李永明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陈永明	李永明	李永明	
日期 2023.12.13	日期 2023.12.11	日期 2023.12.10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表

工程名称	丰顺县留隍镇志扬村草洋小组 崩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 (扩增范围)	工程地址	丰顺县留隍镇志扬村 草洋小组村
工程造价	856385.95 元		
开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29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2 日
建设单位	丰顺县自然资源局	施工单位	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地质局第七 地质大队	勘察单位	广东省地质局第七 地质大队
监理单位	广东省广东省工程 勘察院	质监机械	/
工程技术质 量要求	符合要求		
工程验收 情况	经过有关人员工根据国家有关规范进行现场验收		
资料转交 情况	已全部移交		
验收结论	本项目验收评定为合格		
参与验收 人员	陈志 李翠 李云鹏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日期: 2023.12.13	日期: 2023.12.13	日期: 2023.12.13	

完工证明书

由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标施工的工程(广东省丰顺县留隍镇志扬村草洋小组崩塌地质灾害治理),于2021年8月27日开工,于2022年11月14日已完工。

监理单位:

2022年12月7日

(2) 大沙街九份山广石物流 5 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粤景兴承合同(2022)第01号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2]第[00850]号

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大沙街九份山广石物流5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伍佰柒拾玖万玖仟零贰拾叁元贰角叁分(¥579.902323万元)。

其中:

人工费(万元): 75.286256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万元): 56.502627

项目负责人姓名: 陈合林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2年3月21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2年03月21日

日期: 2022-04-07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533号 510630
WWW.GZGZLY.COM



粤景兴承合同(2022)第091号

正本

合同编号: 开建投合字 号

{2022}第02456700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大沙街九份山广石物流 5 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合同名称: 大沙街九份山广石物流 5 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

建设单位: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大沙街道办事处

代建单位: 广州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 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4 月 21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建设单位/代建单位):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大沙街道办事处(代建单位: 广州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施工单位): 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大沙街九份山广石物流5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 黄埔区大沙街

工程内容: 包括场地清表、削坡平整、锚杆格构、截排水、绿化工程等, 具体施工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建设业主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 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和承包工程量进行适当调整。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穗埔发改函(2021) 873 号。

资金来源: 街道专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 承包范围: 按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录和有关变更文件、资料、招标文件、承包人投标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有关协议所包含的内容。

2.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包保修、综合单价包干, 项目措施费包干。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月 日(具体以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月 日

合同总工期: 6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验收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验收标准为依据, 达到规定的合格等级标准, 要求满足设计要求及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市政道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J1-90)、《市政桥梁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J2-90)、《市政排水管渠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J3-90)、《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99)、《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440100/T114-2007) 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标准, 并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如有新规范标准按新的执行)

创优目标:

☐ 争创广州市优良样板工程奖;

☐ 争创广东省优良样板工程奖；

☐ 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

☐ 其他：_____。

五、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

1) 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2) 争创

☐ 广州市安全文明样板工地标准。

☐ 广东省安全文明样板工地。

☐ 其他：_____。

2. 环境管理目标：

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市政府颁发62号令）、《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蔽的通知》（穗建质〔2008〕100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蔽的通知》（穗建质〔2018〕1008号）、《广州市委宣传部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完善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围蔽管理提升实施技术要求和标准图集的通知》（穗建质〔2016〕1085号）及其相关规定，并需执行建设期间新颁布的管理办法和法律、法规等。

六、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佰柒拾玖万玖仟零贰拾叁元贰角叁分（¥ 5799023.23元）；

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伍仟零贰拾陆元贰角柒分（¥ 565026.27元）；

包括：暂列金：

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贰仟捌佰柒拾柒元玖角陆分（小写¥432877.96元）；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以中标价为暂定合同价，作为合同价款拨付的依据，最终结算价以财政部门最终评审结果为准。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2）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3）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

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6) 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澄清和答疑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7) 合同通用条款；

(8) 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澄清和答疑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图纸（含招标文件澄清和答疑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10)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根据专用条款约定的解释顺序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本合同专用条款37执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定合同时使用的“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名称（简称户名）及账号”必须与技术投标书附表中所填写的“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名称（简称户名）及账号”一致、且账户不能是临时账户，合同签定后不得变更（如需变更，应向发包人书面报告），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合同授予、有权停止工程款的拨付，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养期内承担工程苗木保养责任。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必须共同遵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建设单位执贰份，代建单位执肆份，施工单位执肆份。

本页面为合同签署页。

建设单位（发包人）：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
大沙街道办事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梁小伟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大沙地东 229 号

联系电话：020-82389305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代建单位（发包人）：广州开发区建设投资有
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刘汉勇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86 号 A 栋
1108 房

联系电话：020-31604251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施工单位（承包人）：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钟铭杰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大观中路 95 号 7 栋 303
房

联系电话：020-82307032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美林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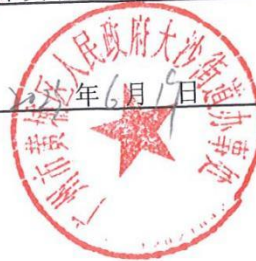
帐 号：3602010219100027647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大沙街九份山广石物流5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大沙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6月1日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大沙街九份山广石物流5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
工程规模	小型		工程造价 (万元)	579.902323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2年05月27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3年06月19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大沙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贵州地矿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贵州地矿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粤利工程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1	符合要求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 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二) 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验收人员签到表

工程名称： 大沙街九份山广石物流5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序号	姓名	单位	验收日期	备注
1	马晓辉	广州市盛道开安公司		
2	李俊生	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3	杨志华	广东省地质地质调查院		
4				
5				
6	杨国平	广东建设		
7	彭毅敏	大沙街城管办		
8	黄清江	广东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9	陈介林	广州市公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	黄清	贵州地不广		
11	梁志华	广东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大沙街城管办

(四)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该工程按图纸设计的要求完成所有合同约定的工程施工内容,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国家检验标准的规定,施工质量合格。各类验收记录、工程同步资料真实详细,基本能反映工程实际情况,各方责任人签字盖章齐全。在建设、代建、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方共同检查后,经商议,一致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黄 涛

注册号: 5200472-AY009

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彭家忠 2023年6月19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梁海洋 2023年6月1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杨玉刚 2023年6月19日
	代建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何明合 2023年6月1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黄涛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黄涛 年 月 日

(3) 平远县 2022 年第一批中小型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2]第[07335]号

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平远县 2022 年第一批中小型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JG2022-16515】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伍佰壹拾柒万伍仟壹佰伍拾贰元捌角肆分(¥517.515284 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杨继红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 年 11 月 17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 年 11 月 17 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确认章(盖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CENTER
TRADE CENTER

Tel: 020-26866000 Fax: 020-28866095
Address: Guangzhou Tianyuan Road 333 No. 510630
WWW.GZGZCZ.COM

日期: 2022-11-17



粤景兴承合同(2022)第366号

合同编号: PYDZ2022-001

平远县 2022 年第一批中小型地质灾害
综合治理工程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 平远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 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11 月 25 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自然资源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平远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平远县有 90 处中小型地质灾害需要进行治理，本治理工程由乙方承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平远县 2022 年第一批中小型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
- 2、工程地点：梅州市平远县
- 3、立项批文：平发改投审（2022）113 号文
- 4、资金来源：县级财政统筹解决。
- 5、工程内容：对平远县 90 处中小型地质灾害进行治理，主要建设措施为修坡修台阶、清土方、护脚墙、截水沟等。
- 6、工程承包范围：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二、合同工期

建设工期：4 个月。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工期总天数：为开工后 120 天。工期总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天数为准。承包人应严格按本条款约定的工程期限实施完成工程，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10 天，自第 11 天起，承包人每推迟一天应为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但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 10%；如果延误工期达到 30 天，经发包人催告后又逾期 10 天未完成，视为承包人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发包方可以解除合同，另行组织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继续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执行，质量达到“合格”

或“合格”以上。如果工程质量不能达到国家规定的验收标准，那么，承包人应进行返工，直到工程质量合格为止，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经两次返工工程质量仍然不合格，那么，发包人 can 解除本合同，对已支付的工程款项，承包人应当全额退还给发包人。

四、签约合同价、价格形式和支付

1、工程合同价款以工程招标控制价 5197502.36 元下浮 0.43% 的价款确定，即人民币伍佰壹拾柒万伍仟壹佰伍拾贰元捌角肆分（¥5175152.84 元）；

2、合同价形式：单价合同。

3、工程款的支付：双方签订合同并确认进场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作为预付款；承包人完成 30 处治理点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的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完成 60 处治理点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的工程进度款；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工程并竣工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的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后并经发包人组织初步验收合格后，双方 2 个月内办理完财政结算审核，财审后工程款支付到结算总金额的 97%，余款为结算总金额的 3%，作为本工程的保修金，待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总金额的 3%。

4、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发包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

5、施工过程中，因客观因素导致不能按照《施工图设计》进行施工的，应由施工方提出《施工图设计变更申请》并提交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核确认后按变更后的施工图设计进行施工；因施工图设计变更导致工作量及项目经费预算变化的，施工费以财政结算审核结果为准。

6、承包人因其他客观因素（如群众不配合治理、其他部门已经整治、治理点无人居住等原因），不能完成部分治理点任务的，应由施工方提出协调申请并提交项目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经协调无法完成治理的，施工费以财政结算审核结果为准。

五、安全保障和责任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工程安全管理工作，注重安全科学文明施工，把好安全质量关。

如果承包人管理不善，因建筑材料和工程质量问题导致人身和财产安全事故，由此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损失概由承包人承担。因不可抗拒的意外因素导致安全生产事故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负责。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图纸；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招标控制价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七、其他约定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承包人项目经理：杨继红。

5、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合同生效与份数

本协议在平远县自然资源局签订；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捌份，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 包 人（盖章）：平远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梅州市平远县岭下河东路1号

账 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承 包 人：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大观中路95号7栋303房

账 号：360201021910002764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美林支行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2

工程名称：平远县2022年第一批中小型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
程-东石镇(李贤文、刘桂兰、李贤彬)

验收日期：2023年1月11日

建设单位（盖章）：平远县自然资源局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2
---	---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2

工程名称	平远县2022年第一批中小型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东石镇(李贤文、刘桂兰、李贤彬)				
工程地点	东石镇蕉留村一组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46980.71元
结构类型	削方+挡墙（长25m，高1.5m）+排水沟（长25m）+截水沟（长40m）	层数	地上：/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26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月11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平远县自然资源局				
勘察单位	广东宏基生态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宏基生态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江西同济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2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	/

(二) 验收程序

-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002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施工单位自评	监理单位意见
土方开挖	符合要求	施工质量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按图施工，符合施工规范，验收合格
挡土墙	符合要求	施工质量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按图施工，符合施工规范，验收合格
排水沟	符合要求	施工质量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按图施工，符合施工规范，验收合格
截水沟	符合要求	施工质量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按图施工，符合施工规范，验收合格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2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冯志凯	广东宏基生态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项目负责人		冯志凯
2	白剑辉	广东宏基生态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项目负责人		白剑辉
3	杨继红	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杨继红
4	陈传健	江西同济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陈传健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 1 - 9 1 4 / 5 *

平远县东石镇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验收表

统一编号	隐患点名称	治理方式	材料是否齐全	现场与材料是否一致	验收情况	是否通过验收
440106000000	平远县东石镇蕉陂村留一组(李宽文、刘桂兰、李贤彬)崩塌	砌十挡土墙十排水沟十截水沟	是	是	现场可见已对该处边坡进行削坡减载、退一级台阶,坡脚修有挡土墙(约1.5米高、50m长),台所修有排水沟(约25m长),边坡上部修有截水沟(约40m长).	是
验收人员签名: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验收时间: 2019 年 1 月 1 日	
王新建、王显生、郭志		刘文平	谢和宏	吴华	乡镇人民政府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2

各责任主体均能遵守合同履行职责，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能够认真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施工规范和强制性条文规定。现场按图施工，施工质量、观感质量好。
验收的组织程序及执行的验收标准符合要求，经验收组成员现场检查验收，一致通过，同意验收，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月16日	监理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16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16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16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16日
--	---	---	---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1 3

工程名称：平远县2022年第一批中小型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差干镇（谢金扬））

验收日期：2023年1月13日

建设单位（盖章）：平远县自然资源局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1	3
---	---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013

工程名称	平远县2022年第一批中小型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差干镇(谢金扬)				
工程地点	差干镇湖洋村水口角组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24847.6元
结构类型	挡土墙（长27m，高1m）+截水沟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26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月13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平远县自然资源局				
勘察单位	广东宏基生态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宏基生态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江西同济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1 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013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施工单位自评	监理单位意见
挡土墙	符合要求	施工质量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按图施工，符合施工规范，验收合格
截水沟	符合要求	施工质量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按图施工，符合施工规范，验收合格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1 3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冯志凯	广东宏基生态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项目负责人		冯志凯
2	白剑辉	广东宏基生态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项目负责人		白剑辉
3	杨继红	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杨继红
4	陈传健	江西同济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陈传健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1 - 914 / 5 *

平远县差干镇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验收表

统一编号	隐患点名称	治理方式	材料是否齐全	现场与材料是否一致	验收情况	是否通过验收
001026000561	平远县差干镇湖洋村水口角组(谢奎苟)	挡墙+截水沟	是	是	现场可见边坡坡脚有挡土墙(约1.0m高, 7m长), 边坡中部有硬底化路面, 边坡上部有截水沟。	是
验收人员签名: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验收时间: 2023 年 1 月 12 日	
丁嘉电 郭平 郭平		刘安	陈永强	吴伟	李何凯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1 3

各责任主体均能遵守合同履行职责，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能够认真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施工规范和强制性条文规定。现场按图施工，施工质量、观感质量好。

验收的组织程序及执行的验收标准符合要求，经验收组成员现场检查验收，一致通过，同意验收，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16日	2023年1月16日	2023年1月16日	2023年1月16日	2023年1月16日

* GD - E1 - 914 / 6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1 7

工程名称：平远县2022年第一批中小型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
程-上举镇(肖华玉)

验收日期：2023年1月13日

建设单位（盖章）：平远县自然资源局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1	7
---	---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1 7

工程名称	平远县2022年第一批中小型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上举镇(肖华玉)				
工程地点	上举镇符坑村沙禾坪组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96979.44元
结构类型	土方开挖+挡土墙（长40m，高2m）+排水沟（长60m）+截水沟（100m）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26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月13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平远县自然资源局				
勘察单位	广东宏基生态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宏基生态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江西同济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017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	/

(二) 验收程序

-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017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施工单位自评	监理单位意见
土方开挖	符合要求	施工质量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按图施工，符合施工规范，验收合格
挡土墙	符合要求	施工质量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按图施工，符合施工规范，验收合格
排水沟	符合要求	施工质量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按图施工，符合施工规范，验收合格
截水沟	符合要求	施工质量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按图施工，符合施工规范，验收合格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1 7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冯志凯	广东宏基生态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项目负责人		冯志凯
2	白剑辉	广东宏基生态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项目负责人		白剑辉
3	杨继红	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杨继红
4	陈传健	江西同济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陈传健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1 - 914 / 5 *

平远县上堡镇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验收表

统一编号	隐患点名称	治理方式	材料是否齐全	现场与材料是否一致	验收情况	是否通过验收
201402602033	平远县上堡镇符东村沙水坪组(黄华玉)崩塌	削方+挡墙+排水沟+截水沟	是	是	现场对边坡进行削坡减载,坡脚修有挡土墙(约2.0m高、400cm),台阶修有排水沟(约60cm),边坡上部修有截水沟(约10m长)。	是
验收人员签名: 验收时间: 2013 年 1 月 13 日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乡镇人民政府	
王瑞建		刘少华	谢丽宏	吴华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017

各责任主体均能遵守合同履行职责，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能够认真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施工规范和强制性条文规定。现场按图施工，施工质量、观感质量好。
验收的组织程序及执行的验收标准符合要求，经验收组成员现场检查验收，一致通过，同意验收，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16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月16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16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16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16日
---	--	---	---	---

* GD - E1 - 914 / 6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2 4

工程名称：平远县2022年第一批中小型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仁居镇(刘钟、刘荣志)

验收日期：2023年1月16日

建设单位（盖章）：平远县自然资源局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2	4
---	---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024

工程名称	平远县2022年第一批中小型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仁居镇(刘钟、刘荣志)				
工程地点	仁居镇古丁村刘屋组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94225.97元
结构类型	土方开挖+挡土墙（长47m，高2m）+截水沟（65m）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26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月16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平远县自然资源局				
勘察单位	广东宏基生态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宏基生态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江西同济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024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	/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02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施工单位自评	监理单位意见
土方开挖	符合要求	施工质量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按图施工，符合施工规范，验收合格
挡土墙	符合要求	施工质量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按图施工，符合施工规范，验收合格
截水沟	符合要求	施工质量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按图施工，符合施工规范，验收合格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2 4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冯志凯	广东宏基生态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项目负责人		冯志凯
2	白剑辉	广东宏基生态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项目负责人		白剑辉
3	杨继红	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杨继红
4	陈传健	江西同济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陈传健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 1 - 9 1 4 / 5 *

平远县仁居镇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验收表

统一编号	隐患点名称	治理方式	材料是否齐全	现场与材料是否一致	验收情况	是否通过验收
441406000668	平远县仁居镇古丁村刘屋组(刘解、刘荣志)崩塌	砌石+挡土墙+截水沟	是	是	现场已对边坡进行削坡减载,退一级台阶,局部修有挡土墙(约35m长),坡脚修有挡土墙(2.0m高,约47m长),边坡上部修有截水沟(约65m长)。	是
验收人员签名: 验收时间: 2023 年 1 月 16 日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乡镇人民政府	
刘玉强 王辉		刘和平	谢永亮	吴华	陈斌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2 4

各责任主体均能遵守合同履行职责，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能够认真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施工规范和强制性条文规定。现场按图施工，施工质量、观感质量好。

验收的组织程序及执行的验收标准符合要求，经验收组成员现场检查验收，一致通过，同意验收，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少雄 2023年1月16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陈伟华 2023年1月16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杨继红 2023年1月16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冯志凯 2023年1月16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白剑辉 2023年1月16日
---	--	---	---	---

* GD - E1 - 914 / 6 *

(4) 普宁市船埔镇黄沙村下大塘等 32 个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工程（17 个实施工程治理）（第二次）

粤景兴承合同(2022)第089号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2]第[01270]号

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普宁市船埔镇黄沙村下大塘等32个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工程（17个实施工程治理）（第二次）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捌佰柒拾贰万贰仟捌佰零伍元玖角柒分(¥872.280597万元)。

其中：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万元)：51.857324

项目负责人姓名：陈常群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3月23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3月23日

见证(盖章)

日期：2022-03-25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
电话：020-38888888
网址：http://www.gzpt.com.cn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正 本

工程名称：普宁市船埔镇黄沙村下大塘等32个地质灾害隐患点
综合治理工程（17个实施工程治理）

工程地点：普宁市船埔镇黄沙村下大塘等

发 包 人：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承 包 人：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与承包人就本次招标项目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普宁市船埔镇黄沙村下大塘等 32 个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工程（17 个实施工程治理）；

工程地点：普宁市船埔镇黄沙村下大塘等；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普宁市船埔镇黄沙村下大塘等 32 个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工程（17 个实施工程治理），项目主要对 17 个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工程治理，建设内容包括削坡减载、挡土墙、锚杆格构梁、截排水、坡面植草等施工（详见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资料及说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9260430.12 元。

批复文号：揭普发改投审[2021]71 号、揭普发改投审[2021]88 号；

资金来源：除上级专项补助外，不足部分由我市财政统筹解决。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项目为普宁市船埔镇黄沙村下大塘等 32 个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工程（17 个实施工程治理），项目主要对 17 个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工程治理，建设内容包括削坡减载、挡土墙、锚杆格构梁、截排水、坡面植草等施工（详见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资料及说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9260430.12 元。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个日历天。

拟从 2022 年 4 月 30 日（以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开始施工，至 2022 年 10 月 26 日竣工（以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始按合同工期推算）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规定的现行相关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质量达到“合格”或“合格”以上。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捌佰柒拾贰万贰仟捌佰零伍元玖角柒分；

（小写）：¥8722805.97 元。

（本次招标项目以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的综合单价（不平衡报价除外），实行固定单价包干，工程竣

工验收合格后工程量按实结算。)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以协议书、招标文件、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其他合同文件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法律的规定安全施工和文明施工。工程竣工验收移交甲方前，无论是否正在施工，与该工程有关的一切安全隐患、安全责任、安全事故及其人身财产损失，概由承包人负责。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4 月 24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发包人与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当日起生效。

发包人：普宁市自然资源局（公章）

承包人：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普宁市市区河滨北路赵厝寮路段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大观中路 95 号 7 栋 303 房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663-2938181

电话：020-82307032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美林支行

帐号：

帐号：3602010219100027647

邮政编码：515300

邮政编码：51065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普宁市船埔镇黄沙村下大塘等32个地质灾害隐患点
综合治理工程(17个实施工程治理)

建设单位(公章):

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1月13至14日

发出日期:

2024年1月15日

工程名称	普宁市船埔镇黄沙村下大塘等32个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工程（17个实施工程治理）		工程地点	普宁市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项目主要对17个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工程治理，建设内容包括削坡减载、挡土墙、锚杆格构梁、截排水、坡面植草等施工。		工程造价（元）	8722805.97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2年 4月 30日
施工许可证号	/		完工日期	2022年 10月 26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总施工单位	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粤东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广东省粤东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			
工程竣工报告	已完成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已完成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已完成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签订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评分表

项目名称：普宁市船埔镇樟树村樟树仔边坡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施工时间：

承担单位：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勘察单位：广东省粤东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广东省粤东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检查项目及评分：

68 合格

1. 工程组织情况及施工原始资料记录 (25 分)：17分

(1) 工程组织情况 (15 分)：10分

(2) 施工原始资料记录 (10 分)：7分

2. 设计工程量完成情况 (35 分)：22分

(1) 设计工程量完成情况 (25 分)：18分

(2) 施工工程进度执行情况 (10 分)：4分

3. 工程经费使用情况 (20 分)：15分

(1) 工程款到位情况 (5 分)：3分

(2) 实际投入工程使用请款 (15 分)：12分

4. 工程监理及工程质量记录 (20 分)：14分

(1) 施工设计执行及工程监理 (15 分)：12分

(2) 工程质量自检记录及技术资料整理 (5 分)：2分

总评分：

68

验收组签字：

张伟 钟睦清

验收时间：

2024.1.13~14

注：总分 100 分。

优秀 90~100 分，良好 80~89 分，合格 60~79 分、其它不合格。

《普宁市船埔镇樟树村樟树仔边坡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竣工会议签到表

序号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到人
1	广东省地质学会	教授级高工	钟世
2	广东省海洋地质调查院	教授级高工	钟世
3	广东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高级工程师	钟世
4	船埔镇樟树村	村委	温武光
5	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国土所长	钟世
6	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国土所长	钟世
7	广东省粤东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工程师	钟世
8	广东省粤东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工程师	钟世
9	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章
10	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	现场人员	杨志军
11	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所长	钟世
12	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所长	钟世
13			
14			
15			
16			
17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评分表

项目名称：普宁市船埔镇新联村新联边坡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施工时间：	
承担单位：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勘查单位：广东省粤东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广东省粤东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检查项目及评分：68 2分	
1. 工程组织情况及施工原始资料记录 (25分)：17分	
(1) 工程组织情况 (15分)：10分	
(2) 施工原始资料记录 (10分)：7分	
2. 设计工程量完成情况 (35分)：22分	
(1) 设计工程量完成情况 (25分)：18分	
(2) 施工工程进度执行情况 (10分)：4分	
3. 工程经费使用情况 (20分)：15分	
(1) 工程款到位情况 (5分)：3分	
(2) 实际投入工程使用请款 (15分)：12分	
4. 工程监理及工程质量记录 (20分)：14分	
(1) 施工设计执行及工程监理 (15分)：12分	
(2) 工程质量自检记录及技术资料整理 (5分)：2分	
总评分：68	
验收组签字：钟性清 张希 钟	
验收时间：2024.1.13~14	

注：总分 100 分。

优秀 90~100 分，良好 80~89 分，合格 60~79 分、其它不合格。

《普宁市船埔镇新联村新联边坡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竣工会议签到表

序号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到人
1	广东省海洋地质调查院	教授级高工	钟世清
2	广东省地质学会	教授级高工	张
3	广东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高级工程师	张
4	船埔镇新联村	村书记	吴德安
5	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主任	王
6	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高工	林
7	广东省粤东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冠超
8	广东省粤东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工程师	孙
9	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崇春
10	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	现场人员	杨志军
11	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科长	杨
12	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科长	林赞世
13			
14			
15			
16			
17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评分表

项目名称: 普宁市船埔镇黄沙村下大塘边坡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施工时间: 12月
承担单位: 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勘查单位: 广东省粤东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粤东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检查项目及评分: 72分
1. 工程组织情况及施工原始资料记录 (25分): 15分
(1) 工程组织情况 (15分): 10分
(2) 施工原始资料记录 (10分): 5分
2. 设计工程量完成情况 (35分): 27分
(1) 设计工程量完成情况 (25分): 19分
(2) 施工工程进度执行情况 (10分): 8分
3. 工程经费使用情况 (20分): 18分
(1) 工程款到位情况 (5分): 4分
(2) 实际投入工程使用请款 (15分): 14分
4. 工程监理及工程质量记录 (20分): 12分
(1) 施工设计执行及工程监理 (15分): 9分
(2) 工程质量自检记录及技术资料整理 (5分): 3分
总评分: 72分
验收组签字: 钟晓清 张 伟
验收时间: 2024年1月13~14日

注: 总分 100 分。

优秀 90~100 分, 良好 80~89 分, 合格 60~79 分、其它不合格。

《普宁市船埔镇黄沙村下大塘边坡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竣工会议签到表

序号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到人
1	广东省海洋地质调查院	教授级高工	钟世清
2	广东省地质学会	教授级高工	钟世清
3	广东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高级工程师	钟世清
4	船埔镇黄沙村	村委	杨远和
5	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高工	钟世清
6	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高工	钟世清
7	广东省粤东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冠超
8	广东省粤东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工程师	孙丹
9	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常春
10	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	现场人员	杨志军
11	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股长	林世清
12	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股长	林世清
13			
14			
15			
16			
17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评分表

项目名称：普宁市船埔镇樟树村村委会边坡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施工时间：

承担单位：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勘察单位：广东省粤东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广东省粤东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检查项目及评分：75分

1. 工程组织情况及施工原始资料记录（25分）：15分

(1) 工程组织情况（15分）：10分

(2) 施工原始资料记录（10分）：5分

2. 设计工程量完成情况（35分）：29分

(1) 设计工程量完成情况（25分）：20分

(2) 施工工程进度执行情况（10分）：9分

3. 工程经费使用情况（20分）：19分

(1) 工程款到位情况（5分）：4分

(2) 实际投入工程使用请款（15分）：15分

4. 工程监理及工程质量记录（20分）：12分

(1) 施工设计执行及工程监理（15分）：9分

(2) 工程质量自检记录及技术资料整理（5分）：3分

总评分：75分

验收组签字：钟旺清

验收时间：2024年1月13-14日

注：总分100分。

优秀 90~100 分，良好 80~89 分，合格 60~79 分、其它不合格。

《普宁市船埔镇樟树村村委会边坡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竣工会议签到表

序号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到人
1	广东省海洋地质调查院	教授级高工	钟胜清
2	广东省地质学会	教授级高工	钟胜清
3	广东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高级工程师	钟胜清
4	船埔镇樟树村	村委	温武光
5	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高级工程师	温武光
6	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高工	林武光
7	广东省粤东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常春
8	广东省粤东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常春
9	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常春
10	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	现场人员	杨志军
11	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股长	杨志军
12	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股长	林楚生
13			
14			
15			
16			
17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评分表

项目名称：普宁市大坪镇稔尾村麻大尾边坡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施工时间：

承担单位：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勘察单位：广东省粤东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广东省粤东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检查项目及评分：75分

1. 工程组织情况及施工原始资料记录 (25 分)：15分

(1) 工程组织情况 (15 分)：10分

(2) 施工原始资料记录 (10 分)：5分

2. 设计工程量完成情况 (35 分)：29分

(1) 设计工程量完成情况 (25 分)：19分

(2) 施工工程进度执行情况 (10 分)：10分

3. 工程经费使用情况 (20 分)：19分

(1) 工程款到位情况 (5 分)：4分

(2) 实际投入工程使用请款 (15 分)：15分

4. 工程监理及工程质量记录 (20 分)：12分

(1) 施工设计执行及工程监理 (15 分)：9分

(2) 工程质量自检记录及技术资料整理 (5 分)：3分

总评分：75

验收组签字：张 伟 钟 伟 张 伟

验收时间：2024.1.13~14

注：总分 100 分。

优秀 90~100 分，良好 80~89 分，合格 60~79 分、其它不合格。

《普宁市大坪镇稔尾村麻大尾边坡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竣工会议签到表

序号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到人
1	广东省地质学会	教授级高工	钟世情
2	广东省海洋地质调查院	教授级高工	钟世情
3	广东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高级工程师	张和
4	普宁市大坪镇人民政府	大坪政府	赖新仕
5	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高级工程师	李治
6	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高工	林成
7	广东省粤东地质勘察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超
8	广东省粤东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丹
9	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章春
10	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	现场人员	杨志军
11	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股长	杨志军
12	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股长	林楚曲
13			
14			
15			
16			
17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评分表

项目名称：普宁市大坪镇粘田村头金石边坡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施工时间：

承担单位：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勘察单位：广东省粤东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广东省粤东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检查项目及评分：68 合格

1. 工程组织情况及施工原始资料记录 (25 分)：17 分

(1) 工程组织情况 (15 分)：10 分

(2) 施工原始资料记录 (10 分)：7 分

2. 设计工程量完成情况 (35 分)：22 分

(1) 设计工程量完成情况 (25 分)：18 分

(2) 施工进度执行情况 (10 分)：4 分

3. 工程经费使用情况 (20 分)：15 分

(1) 工程款到位情况 (5 分)：3 分

(2) 实际投入工程使用请款 (15 分)：12 分

4. 工程监理及工程质量记录 (20 分)：14 分

(1) 施工设计执行及工程监理 (15 分)：12 分

(2) 工程质量自检记录及技术资料整理 (5 分)：2 分

总评分：68

验收组签字：张 伟 钟 胜 清

验收时间：2024.1.13~14

注：总分 100 分。

优秀 90~100 分，良好 80~89 分，合格 60~79 分，其它不合格。

《普宁市大坪镇粘田村头金石边坡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竣工会议签到表

序号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到人
1	广东省地质学会	教授级高工	钟世清
2	广东省海洋地质调查院	教授级高工	钟世清
3	广东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高级工程师	钟世清
4	大坪镇粘田村	村委	杨天恒
5	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国土所长	陈永
6	广东省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高工	林松
7	广东省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永超
8	广东省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工程师	于丹
9	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永超
10	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	现场人员	杨志军
11	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所长	杨志军
12	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所长	林松
13			
14			
15			
16			
17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评分表

项目名称：普宁市大坪镇新福村欧公坡边坡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施工时间：

承担单位：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勘察单位：广东省粤东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广东省粤东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检查项目及评分：70分

1. 工程组织情况及施工原始资料记录 (25 分)：15分

(1) 工程组织情况 (15 分)：10分

(2) 施工原始资料记录 (10 分) 5分

2. 设计工程量完成情况 (35 分)：15分

(1) 设计工程量完成情况 (25 分)：17分

(2) 施工工程进度执行情况 (10 分)：8分

3. 工程经费使用情况 (20 分)：18分

(1) 工程款到位情况 (5 分)：4分

(2) 实际投入工程使用请款 (15 分) 14分

4. 工程监理及工程质量记录 (20 分)：12分

(1) 施工设计执行及工程监理 (15 分)：9分

(2) 工程质量自检记录及技术资料整理 (5 分) 3分

总评分：70分

验收组签字：张伟 钟伟清

验收时间：2024.1.13~14日

注：总分 100 分。

优秀 90~100 分，良好 80~89 分，合格 60~79 分、其它不合格。

《普宁市大坪镇新福村欧公坡边坡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竣工会议签到表

序号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到人
1	广东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高级工程师	张沛
2	广东省地质学会	教授级高工	钟时清
3	广东省海洋地质调查院	教授级高工	钟时清
4	普宁市大坪镇人民政府	大坪政府	赖新仕
5	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国土专员	李沛
6	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国土专员	李沛
7	广东省粤东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超超
8	广东省粤东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丹
9	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章春
10	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	现场人员	杨志军
11	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股长	杨志军
12	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股长	林楚也
13			
14			
15			
16			
17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评分表

项目名称：普宁市大坪镇新竹村旗仔垵边坡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施工时间：

承担单位：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勘察单位：广东省粤东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广东省粤东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检查项目及评分：68分 合格

1. 工程组织情况及施工原始资料记录 (25 分)：18分

(1) 工程组织情况 (15 分)：10分

(2) 施工原始资料记录 (10 分)：8分

2. 设计工程量完成情况 (35 分)：19分

(1) 设计工程量完成情况 (25 分)：16分

(2) 施工工程进度执行情况 (10 分)：3分

3. 工程经费使用情况 (20 分)：16分

(1) 工程款到位情况 (5 分)：4分

(2) 实际投入工程使用请款 (15 分)：12分

4. 工程监理及工程质量记录 (20 分)：15分

(1) 施工设计执行及工程监理 (15 分)：13分

(2) 工程质量自检记录及技术资料整理 (5 分)：2分

总评分：68分

验收组签字：张韦 钟志清

验收时间：2024.1.13-14日

注：总分 100 分。

优秀 90~100 分，良好 80~89 分，合格 60~79 分、其它不合格。

《普宁市大坪镇新竹村旗仔埕边坡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竣工会议签到表

序号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到人
1	广东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高级工程师	张伟
2	广东省地质学会	教授级高工	钟世清
3	广东省海洋地质调查院	教授级高工	赖新仕
4	普宁市大坪镇人民政府	大坪政府	陈常春
5	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高级工程师	杨志军
6	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高级工程师	杨志军
7	广东省粤东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工程师	林楚生
8	广东省粤东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工程师	林楚生
9	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常春
10	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	现场人员	杨志军
11	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局长	杨志军
12	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局长	林楚生
13			
14			
15			
16			
17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评分表

项目名称：普宁市梅林镇溪头村溪头边坡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施工时间：

承担单位：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勘察单位：广东省粤东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广东省粤东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检查项目及评分：

1. 工程组织情况及施工原始资料记录 (25 分)：13分

(1) 工程组织情况 (15 分)：(8)

(2) 施工原始资料记录 (10 分)：(5)

2. 设计工程量完成情况 (35 分)：33分

(1) 设计工程量完成情况 (25 分)：(24)

(2) 施工工程进度执行情况 (10 分)：(9)

3. 工程经费使用情况 (20 分)：19分

(1) 工程款到位情况 (5 分)：(4)

(2) 实际投入工程使用请款 (15 分)：(15)

4. 工程监理及工程质量记录 (20 分)：10分

(1) 施工设计执行及工程监理 (15 分)：(7)

(2) 工程质量自检记录及技术资料整理 (5 分)：(3)

总评分：75分

验收组签字：宿金振 廖建 王军

验收时间：2024.1.14

注：总分 100 分。

优秀 90~100 分，良好 80~89 分，合格 60~79 分、其它不合格。

《普宁市梅村镇溪头村溪头边坡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竣工会议签到表

序号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到人
1	华南理工大学土木与交通学院	副教授	宿文娟
2	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教授	梁建生
3	广东省水文地质大队	教授级高工	王军
4	梅村镇		柯德同
5	普宁市人民政府	股长	郭志生 曾文信
6	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主任	陈江
7	普宁市惠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陈希春
8	福建安华发际有限公司	专监	赵俊斌
9	广东省粤东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高工	冯丽平
10	广东省粤东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工程师	黄国强
11	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股长	林楚忠
12	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股长	杨仕河
13			
14			
15			
16			
17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评分表

	项目名称：普宁市梅村镇大高田二排边坡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施工时间： 承担单位：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勘查单位：广东省粤东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广东省粤东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检查项目及评分：83分良好 1. 工程组织情况及施工原始资料记录 (25分): 23分 (1) 工程组织情况 (15分): 14分 (2) 施工原始资料记录 (10分): 9分 2. 设计工程量完成情况 (35分): 30分 (1) 设计工程量完成情况 (25分): 21分 (2) 施工工程进度执行情况 (10分): 9分 3. 工程经费使用情况 (20分): 15分 (1) 工程款到位情况 (5分): 4分 (2) 实际投入工程使用请款 (15分): 11分 4. 工程监理及工程质量记录 (20分): 15分 (1) 施工设计执行及工程监理 (15分): 11分 (2) 工程质量自检记录及技术资料整理 (5分): 4分
总评分：83分 验收组签字：王军 廖建文 宿文娟 验收时间：2014年1月13~14日	

注：总分 100 分。

优秀 90~100 分，良好 80~89 分，合格 60~79 分、其它不合格。

《普宁市梅林镇大高田二排边坡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

工会议签到表

序号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到人
1	广东省水文地质大队	教授级高工	王 军
2	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教授	廖建中
3	华南理工大学土木与交通学院	副教授	宿文振
4	梅林镇大高田村	支部书记	杨健明
5	梅林镇		杨健明
6	普宁市政府	局长	李成生
7	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局长	李成生
8	普宁市普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陈希春
9	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	专造	赵俊斌
10	广东省粤东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高工	马丽平
11	广东省粤东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工程师	黄国强
12	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局长	杨健明
13	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局长	杨健明
14			
15			
16			
17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评分表

项目名称：普宁市大池农场埔光村埔光边坡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施工时间：

承担单位：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勘察单位：广东省粤东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广东省粤东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检查项目及评分：

1. 工程组织情况及施工原始资料记录 (25 分)：15分

(1) 工程组织情况 (15 分)：(10)

(2) 施工原始资料记录 (10 分)：(5)

2. 设计工程量完成情况 (35 分)：33分

(1) 设计工程量完成情况 (25 分)：(24)

(2) 施工工程进度执行情况 (10 分)：(9)

3. 工程经费使用情况 (20 分)：19分

(1) 工程款到位情况 (5 分)：(4)

(2) 实际投入工程使用请款 (15 分)：(14)

4. 工程监理及工程质量记录 (20 分)：11分

(1) 施工设计执行及工程监理 (15 分)：(8)

(2) 工程质量自检记录及技术资料整理 (5 分)：(3)

总评分：78分

验收组签字：宿文姬 廖建 王军

验收时间：2024.1.13~14

注：总分 100 分。

优秀 90~100 分，良好 80~89 分，合格 60~79 分，其它不合格。

《普宁市大池农场埔光村埔光边坡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竣工会议签到表

序号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到人
1	华南理工大学土木与交通学院	副教授	宿文振
2	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教授	廖建明
3	广东省水文地质大队	教授级高工	王华
4	埔光村	书记	林瑞社
5	普宁市政府	股长	黄明生 代表
6	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主任科员	李江
7	福建安华发投资有限公司	总监	赵俊斌
8	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陈常泰
9	广东省粤东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高工	冯丽
10	广东省粤东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工程师	黄国强
11	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股长	林楚迪
12	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股长	杨以河
13			
14			
15			
16			
17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评分表

项目名称：普宁市大池农场柑园村柑园边坡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施工时间：
 承担单位：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勘查单位：广东省粤东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广东省粤东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检查项目及评分：76分

1. 工程组织情况及施工原始资料记录 (25分): 20分

(1) 工程组织情况 (15分): 12分

(2) 施工原始资料记录 (10分): 8分

2. 设计工程量完成情况 (35分): 30分

(1) 设计工程量完成情况 (25分): 22分

(2) 施工工程进度执行情况 (10分): 8分

3. 工程经费使用情况 (20分): 15分

(1) 工程款到位情况 (5分): 4分

(2) 实际投入工程使用请款 (15分): 11分

4. 工程监理及工程质量记录 (20分): 11分

(1) 施工设计执行及工程监理 (15分): 9分

(2) 工程质量自检记录及技术资料整理 (5分): 2分

总评分: 76分

验收组签字:

验收时间: 2024年11月13~14日

注：总分 100 分。

优秀 90~100 分，良好 80~89 分，合格 60~79 分，其它不合格。

《普宁市大池农场柑园村柑园边坡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竣工会议签到表

序号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到人
1	广东省水文地质大队	教授级高工	王 军
2	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教授	廖建良
3	华南理工大学土木与交通学院	副教授	宿文娟
4	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股长	林楚迪
5	普宁市财政局	股长	黄永生 张新旺
6	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人员	陈 丹
7	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陈 荣春
8	福建宝华发展有限公司	专业	赵俊文
9	广东省粤东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高工	马 丽
10	广东省粤东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工程师	黄国强
11	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股长	杨 明
12			
13			
14			
15			
16			
17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评分表

项目名称:	普宁市大池农场埔光村新寨场边坡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施工时间:	
承担单位:	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勘察单位:	广东省粤东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粤东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检查项目及评分:	
1. 工程组织情况及施工原始资料记录 (25分):	18分
(1) 工程组织情况 (15分):	(10)
(2) 施工原始资料记录 (10分):	(8)
2. 设计工程量完成情况 (35分):	33分
(1) 设计工程量完成情况 (25分):	(24)
(2) 施工工程进度执行情况 (10分):	(9)
3. 工程经费使用情况 (20分):	19分
(1) 工程款到位情况 (5分):	(4)
(2) 实际投入工程使用请款 (15分):	(15)
4. 工程监理及工程质量记录 (20分):	13分
(1) 施工设计执行及工程监理 (15分):	(10)
(2) 工程质量自检记录及技术资料整理 (5分):	(3)
总评分:	83分
验收组签字:	宿文娟 廖建明 王群
验收时间:	2024.1.13~14

注: 总分 100 分。

优秀 90~100 分, 良好 80~89 分, 合格 60~79 分、其它不合格。

《普宁市大池农场埔光村新寨场边坡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竣工会议签到表

序号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到人
1	华南理工大学土木与交通学院	副教授	宿利娟
2	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教授	周建明
3	广东省水文地质大队	教授级高工	王军
4	埔光村	书记	村主任
5	普宁市政府	股长	黄明生 杨子俊
6	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副主任	李江
7	普宁市荣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陈希春
8	福建安华发散有限公司	专监	赵俊斌
9	广东省粤东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高工	冯丽平
10	广东省粤东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工程师	黄国强
11	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股长	林楚业
12	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股长	杨心
13			
14			
15			
16			
17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评分表

项目名称：普宁市普侨镇杨查民居后边坡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施工时间：

承担单位：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勘察单位：广东省粤东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广东省粤东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检查项目及评分：66分合格

1. 工程组织情况及施工原始资料记录 (25分): 18分

(1) 工程组织情况 (15分): 10分

(2) 施工原始资料记录 (10分): 8分

2. 设计工程量完成情况 (35分): 18分

(1) 设计工程量完成情况 (25分): 16分

(2) 施工工程进度执行情况 (10分): 2分

3. 工程经费使用情况 (20分): 15分

(1) 工程款到位情况 (5分): 4分

(2) 实际投入工程使用请款 (15分): 11分

4. 工程监理及工程质量记录 (20分): 15分

(1) 施工设计执行及工程监理 (15分): 13分

(2) 工程质量自检记录及技术资料整理 (5分): 2分

总评分：66分

验收组签字：王军

李健

宿自

验收时间：2014年10月13~14日

注：总分 100 分。

优秀 90~100 分，良好 80~89 分，合格 60~79 分、其它不合格。

《普宁市普侨镇杨厝民居后边坡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竣工会议签到表

序号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到人
1	广东省水文地质大队	教授级高工	王 芳
2	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教授	陈 伟
3	华南理工大学土木与交通学院	副教授	宿 霞
4	普侨镇杨厝民居		杨 伟
5	普侨镇		王 芳
6	普宁市政府	股长	李 生
7	普宁市水利建设局	高级工程师	李 生
8	普宁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陈 伟
9	福建安华发有限公司	专 监	赵 斌
10	广东省粤东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高 工	马 芳
11	广东省粤东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工 程 师	黄 强
12	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股长	林 强
13	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股长	林 强
14			
15			
16			
17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评分表

项目名称：普宁市里湖镇古岭村厝前边坡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施工时间：

承担单位：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勘察单位：广东省粤东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广东省粤东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检查项目及评分：

1. 工程组织情况及施工原始资料记录 (25 分)：13分

(1) 工程组织情况 (15 分)：(8)

(2) 施工原始资料记录 (10 分) (5)

2. 设计工程量完成情况 (35 分)：32分

(1) 设计工程量完成情况 (25 分)：(23)

(2) 施工工程进度执行情况 (10 分)：(9)

3. 工程经费使用情况 (20 分)：18分

(1) 工程款到位情况 (5 分)：(4)

(2) 实际投入工程使用请款 (15 分) (14)

4. 工程监理及工程质量记录 (20 分)：10分

(1) 施工设计执行及工程监理 (15 分)：(7)

(2) 工程质量自检记录及技术资料整理 (5 分) (3)

总评分：73分

验收组签字：

验收时间：

注：总分 100 分。

优秀 90~100 分，良好 80~89 分，合格 60~79 分、其它不合格。

《普宁市里湖镇古岭村厝前边坡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竣工会议签到表

序号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到人
1	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教授	廖建山
2	广东省水文地质大队	教授级高工	王军
3	华南理工大学土木与交通学院	副教授	宿文娟
4	普宁市古岭村	书记	黄文金
5	普宁市财政局	股长	黄文金 黎文强
6	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主任科员	王军
7	普宁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陈常春
8	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	专监	赵俊斌
9	广东省粤东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高工	马丽芳
10	广东省粤东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工程师	黄国强
11	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股长	林楚也
12	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股长	杨心明
13			
14			
15			
16			
17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评分表

项目名称：普宁市里湖镇古岭村樟州边坡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施工时间：

承担单位：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勘察单位：广东省粤东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广东省粤东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检查项目及评分：

1. 工程组织情况及施工原始资料记录 (25 分)：17分

(1) 工程组织情况 (15 分)：13分

(2) 施工原始资料记录 (10 分)：14分

2. 设计工程量完成情况 (35 分)：32分

(1) 设计工程量完成情况 (25 分)：12分

(2) 施工工程进度执行情况 (10 分)：9分

3. 工程经费使用情况 (20 分)：18分

(1) 工程款到位情况 (5 分)：13分

(2) 实际投入工程使用请款 (15 分)：15分

4. 工程监理及工程质量记录 (20 分)：11分

(1) 施工设计执行及工程监理 (15 分)：10分

(2) 工程质量自检记录及技术资料整理 (5 分)：2分

总评分：78分

验收组签字：

验收时间：

注：总分 100 分。

优秀 90~100 分，良好 80~89 分，合格 60~79 分、其它不合格。

《普宁市里湖镇古岭村樟州边坡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竣工会议签到表

序号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到人
1	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教授	廖建明
2	广东省水文地质大队	教授级高工	王军
3	华南理工大学土木与交通学院	副教授	宿文娟
4	古岭村	书记	黄文金
5	普宁市财政局	股长	刘玉 黄文金
6	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副科长	王军
7	广东普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陈希春
8	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	专监	赵俊斌
9	广东省粤东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高工	冯丽平
10	广东省粤东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工程师	黄国强
11	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股长	林楚业
12	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股长	杨明
13			
14			
15			
16			
17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评分表

项目名称：普宁市里湖镇圆潭村圆潭边坡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施工时间：	
承担单位：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勘查单位：广东省粤东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广东省粤东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检查项目及评分：	
1. 工程组织情况及施工原始资料记录 (25 分)：19	
(1) 工程组织情况 (15 分)：(14分)	
(2) 施工原始资料记录 (10 分)：(6分)	
2. 设计工程量完成情况 (35 分)：34	
(1) 设计工程量完成情况 (25 分)：(24分)	
(2) 施工工程进度执行情况 (10 分)：(10分)	
3. 工程经费使用情况 (20 分)：18	
(1) 工程款到位情况 (5 分)：(3分)	
(2) 实际投入工程使用请款 (15 分)：(15分)	
4. 工程监理及工程质量记录 (20 分)：15	
(1) 施工设计执行及工程监理 (15 分)：(12分)	
(2) 工程质量自检记录及技术资料整理 (5 分)：(3分)	
总评分：86分	
验收组签字：(签字) 三三 宿文娟	
验收时间：2024.1.13-14	

注：总分 100 分。

优秀 90~100 分，良好 80~89 分，合格 60~79 分、其它不合格。

《普宁市里湖镇圆潭村圆潭边坡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竣工会议签到表

序号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到人
1	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教授	廖建明
2	广东省水文地质大队	教授级高工	三军
3	华南理工大学土木与交通学院	副教授	宿文娟
4	圆潭村	书记	黄文富
5	普宁市财政局	股长	黄永生 梁可欣
6	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主任收放	陈永
7	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股长	林楚业
8	广东省水文地质大队	教授级高工	三军
9	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陈崇基
10	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	专造	赵俊斌
11	广东省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高工	冯丽平
12	广东粤东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工程师	黄国强
13	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股长	杨以明
14			
15			
16			
17			

(5) 大埔县气象综合探测基地地质滑坡除险加固工程项目

粤景兴承合同(2023)第127号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 中标通知书

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招标单位委托中策瑞信（广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04月27日在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对大埔县气象综合探测基地地质滑坡除险加固工程项目进行招标交易。交易结果：贵单位中标，投标报价下浮率0.351%，项目负责人：王亮达。接本通知书后，请在规定时限内与招标单位（发包人）签订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中策瑞信（广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盖章)：

广东省大埔县气象局



2023年05月05日

粤景兴承合同(2023)第127号

合同编号:

大埔县气象综合探测基地地质滑坡除险加固
工程项目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 广东省大埔县气象局

承包人: 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5月12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梅州市大埔县气象综合探测基地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广东省大埔县气象局

承包人：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大埔县气象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大埔县气象综合探测基地地质滑坡除险加固工程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已接受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大埔县气象综合探测基地地质滑坡除险加固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大埔县气象综合探测基地

3、立项批文：埔发改投审（2022）115号文

4、资金来源：中央资金

5、工程内容：大埔县气象综合探测基地12处山体滑坡的修复加固包括三维植被网护坡11939.8平方米、坡面清理9537.4立方米、锚杆锚钉（含框架梁）4320米、混凝土挡土墙（路肩墙）1214.9立方米、抗滑挡土墙505.8立方米、土路肩硬化71.11立方米、波形梁钢护栏568.9米等工程。

6、工程承包范围：大埔县气象综合探测基地地质滑坡除险加固工程项目施工（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二、合同工期

建设工期：180个日历天。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工期总天数：为开工后180天。工期总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执行，质量达到“合格”或“合格”以上。

四、签约合同价、价格形式和支付

1、工程合同中标价款：人民币肆佰陆拾壹万叁仟捌佰贰拾捌元肆角贰分（¥4613828.42元）；

2、合同价形式：单价合同，按实结算，合同价款最终以财政审核为准。

3、工程款的支付：

(1) 预付款：签订合同并确认进场后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中标价的 30%。

(2) 工程进度付款：①工程进度完成至 60%后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合同中标价的 50%；
②工程进度完成至 80%后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中标价的 70%；③完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合同中标价的 80%；④工程款支付至合同中标价的 80%后暂不再付款, 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工程结算审核定案后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 100%。

4、承包人因其他客观因素, 不能完成部分治理点任务的, 应由施工方提出协调申请并提交项目监理单位、建设单位, 经协调无法完成治理的, 施工费以财政结算审核结果为准。

5、中标人应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 号) 要求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等, 切实做好农民工工资的拨付和管理工作。

五、安全保障和责任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工程安全管理工作, 注重安全科学文明施工, 把好安全质量关。如果承包人管理不善, 因建筑材料和工程质量问题导致人身和财产安全事故, 由此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损失概由承包人承担。因不可抗拒的意外因素导致安全生产事故造成损失的,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负责。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图纸；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招标控制价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七、其他约定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亮达。

5、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合同生效与份数

本协议在广东省大埔县气象局签订;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捌份,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 包 人 (盖章): 广东省大埔县气象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广东省大埔县湖寮镇黎家坪婆寨寨

账 号: 4400172725105800082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埔支行



承 包 人：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大观中路 95 号 7 栋 303 房

账 号：360201021910002764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美林支行



附件 3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

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第 号

工程名称：大埔县气象综合探测基地地质滑坡除险加固工程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		
项目法人：钟铭杰		设计单位：广东省大埔县气象局		
施工单位：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本合同段主要工程量： 大埔县气象综合探测基地 12 处山体滑坡的修复加固包括三维植被网护坡 9957.7 平方米、坡面清理 10190.5 平方米、锚杆锚钉（含框架梁）6229 米、混凝土挡土墙（路肩墙）1219.8 立方米、抗滑挡土墙 567.5 立方米、土路肩硬化 193.75 立方米、波形梁钢护栏 548.1 米等工程				
本合同段价款	原合同	4613828.42	实际	/
本合同段工期	原合同	180 天	实际	180 天
对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内容较多时，可用附件）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经审查符合标准和设计要求，质量控制资料基本齐全，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和设计要求，观感质量核查合格，则本工程综合验收结论为合格。				

(施工单位的意见)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3年12月20日

(合同段监理单位对有关问题的意见)

合同段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3年12月20日

(设计单位的意见)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3年12月20日

(项目法人的意见)

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3年12月20日

(注:表中内容较多时,可用附件。)

附件三.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姓名	张磊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2-2
学历	专科	学位	无	所学专业	建筑工程技术
职务	项目经理		何专业何职称	建筑工程	
执业注册资格	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		执业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23202404979	
项目经理近 5 年负责的同类工程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具体施工范围、工作内容	合同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日期	在建/竣工
1	惠城区河南岸街道南山公园东侧边坡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详见合同	69.98	2022. 11. 15	竣工
2					
3					
4					
5					

注 1：证明资料为合同原件扫描件（需体现项目经理姓名、承发包单位、工程名称、工程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签字盖章页等；合同未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可提供业主证明。）、中标通知书（若有）等证明材料，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原件扫描件。

注 2：同类工程业绩填写最多不得超过 5 项。

姓名 张磊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2 年 2 月 7 日
住址 安徽省寿县正阳关农场二
分场065号
公民身份号码 34242219920207135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寿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6.08-2027.06.08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磊 性别 男，一九九二年二·月七 日生，于二〇一四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七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李兴德
证书编号：120731201706004141 二〇一七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7月11日
- 2023年01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张磊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2年02月07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3202404979

聘用企业: 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3-28至2027-03-2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张磊

个人签名: 张磊

签名日期: 2024.7.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03月28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1) 0002920

姓名:张磊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2年02月07日

企业名称: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4月22日

有效期:2024年01月23日至2027年04月2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1月23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张磊

证件号码：342422199202071351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	20200801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200801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200801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310	110371171582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10.35	
202311	110371171582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10.35	
202312	110371171582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10.35	
202401	110371171582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10.35	
202402	110371171582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10.35	
202403	110371171582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20.7	
202404	110371171582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20.7	
202405	110371171582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20.7	
202406	110371171582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20.7	
202407	110371171582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20.7	
202408	110371171582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20.7	
202409	110371171582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20.7	
202410	110371171582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20.7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71171582:广州市: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4-29，核查网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年10月31日



惠城区河南岸街道南山公园东侧边坡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粤景兴承合同(2022)第046号

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惠州市惠城区自然资源局的委托，就惠城区河南岸街道南山公园东侧边坡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采购项目编号：PXZBHZ[2021]016），预算金额：445129.92元，采用公开招标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443728.32元（人民币肆拾肆万叁仟柒佰贰拾捌元叁角贰分）。工期：45日历天。

请贵公司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定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惠州市惠城区自然资源局

(盖章)

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2年1月18日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
修缮工程定点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政府河南岸街道办事处修缮工程定点议价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T-2022-02077858

甲方：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政府河南岸街道办事处

乙方：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元)：699800.31

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玖仟捌佰元叁角壹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河南岸街道南山公园东侧边坡治理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河南岸街道办事处

1.3 承包范围：按工程量清单内容

1.4 承包方式：总价包干。

1.5 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 45 个日历天内完工。

1.6 工程质量：合格。

1.7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小写)：699800.31(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玖仟捌佰元叁角壹分

合同总额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或以上)、包资料移交(归档)、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2.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确认乙方的设计施工图纸，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设备，尽可能地提供电讯之便。协助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指派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

2.3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4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等工作。

3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设计及现场交底，于开工前 7 天提交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以及人员配备资料(包括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执业证书、安全考核合格证书等)和进度计划给甲方审定。

3.2 指派张磊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致使由下述几点而产生的相关一切经济问题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3.3.1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3.2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3.3.3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4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5 按附件签订《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并自觉遵守承诺书条款。

3.6 按附件签订《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驻场承诺书》，并自觉遵守承诺书条款。

4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政府或有关部门的行为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动工、影响工期的，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工期。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如发生上述所述情况，乙方应在事发后 24 小时内告知甲方，并提供足够证据予以证实，否则甲方将不接受乙方擅自顺延工期的做法。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5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和参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标准。

5.2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于验收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甲方代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不予顺延。

5.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4 工程竣工后，乙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甲方在双方确定的验收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并承担由于修改而产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5.5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自工程移交甲方管理日起计算，修缮工程保修期为 2 年，在保修期内因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

6 关于工程价款支付及结算的约定

6.1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应在接到上述资料 30 天内审查完毕，若未提出异议，应在审查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款。

6.2 乙方申请工程款同时，向甲方提供等值有效的工程发票。

7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7.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合同，该合同价款包括了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全部内容。

7.2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7.2.1 乙方所编写的综合单价及总价在合同期内，不因由于燃料、电费、运输费、任何税率、税种、货币汇率升降、工资、地方政府征收的有关费用、材料差价等引致的价格波动而调整，也不因交通管制、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成品保护、配合服务、临时赶工等情况可能引致的费用调整，并已充分考虑了其他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

7.2.2 乙方须负责报价的综合单价及总价的准确性及错误估计所引致的损失。乙方未报，但作为一个有经验的、尤其是有着与本工程相类似的工程施工经验的乙方应该从图纸或现场踏勘中、或实际情况中、或自身的工程施工实践中了解到、估计到或可能了解到、估计到的子目之费用应视为已摊到其它的子目单价或总价中去。任何报价时的估算错误和漏项，一律由乙方承担，合同价不会因乙方的设计问题、估算错误和漏项而做出调整。

7.3 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

7.3.1 本合同属总价包干合同、工程量清单、施工图包干。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除外)不予增加，即使工程量清单有漏列，只要施工图纸已有相关内容，均不调整价款。

7.3.2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范围：

- (1) 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暂估价项除外)增减经费经甲方和乙方双方确认后实施；
- (2) 甲方给定的以暂估价(项)形式列出的。
- (3) 金额在 1000 元以下的变更不做价款调整。

7.4 调整方法：

7.4.1 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由乙方提出经甲方确认后进行调整。任何变更洽商须有监理单位(如需)、甲方签字才能生效，乙方因没有遵守

此条款，引起的任何返工，其损失或工期延误都应由乙方负责。

7.4.2 甲方给定的以暂估价(项)形式列出的，按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实际发生额由乙方提出经甲方确认后进行调整。7.5 设计变更及设计外新增工程项目的结算方式

7.5.1 工程量清单有的项目，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结算；

7.5.2 工程量清单有类似的项目，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换算进行结算；

7.5.3 工程量清单没有相同或没有类似的项目，按照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建筑及装饰工程综合定额》计价，总价给与下浮，下浮率=(1-成交价/最高限价)，其中人工、机械台班价格按施工当期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相关文件发布的价格执行，材料设备价格按以下约定方式结算：

- (1) 工程量清单有的材料设备，按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结算；
- (2) 工程量清单没有的材料设备，有指导价的按照如下优先顺序确定设备材料价；

I、按施工当期项目所在地的工程造价信息相关文件对应材料的市场参考价及市场行情价较低者结算；

II、按施工当期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信息相关文件对应品牌材料设备的厂商信息价格下浮 10% 结算；

III、按施工当期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相关文件对应品牌的材料、设备价格下浮 10% 结算。

(3) 工程量清单和指导价都没有可参照的材料设备，由乙方按照市场报价，由甲方监理单位及甲方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7.5.4 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或没有类似且无相关定额的项目，乙方按照施工当期的市场价格编制预算，送甲方/监理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措施项目费不另计。

7.5.5 本合同总价已包含措施项目费、预算包干费,不再额外计取。

7.5.6 其他

(1) 乙方因拖欠外包队、分包人(自有分包人)及材料设备乙方费用而发生的债务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负责协商解决。

(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乙方应按规定读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并列入工程造价,在竞标时不得删减。其他的措施项目可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自行计算。

(3) 规费和税金。规费是指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包括工程排污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等;税金按规定计取。

(4) 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

(5) 乙方应在考察施工场地的基础上,结合本工程实际工程量及自身劳动力安排,充分考虑如施工人员(含管理人员)的食宿以及材料加工场地、人员及材料的运输等与此相关的费用,并将此部分费用纳入报价中,结算时不做调整。

(6) 计日工核算,乙方必须在发生计日工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和甲方提交现场签证,否则不予计量。

8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8.1 工程所需材料,需经甲方管理人员、监理人员(如有)验收合格后方能使用。材料及设备由乙方采购供应至施工场地。8.2 材料设备应附有出厂合格证明。如甲方对材料、设备有异议,应进行检验,检验费用由采购方承担。8.3 材料设备和设备差价的处理方法:如遇材料涨价,甲方不再另外调整。

9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9.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9.2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现场所有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9.3 乙方负责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范围内的用水、用电、临时设施等设备、材料的提供及施工。

10 奖励和违约责任

10.1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10.2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3 本工程所有设计更改,必须经过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才可实施,否则视为无效;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确认而单方面更改设计并实施,则被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负责修复至原约定的设计,并且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及损失;

10.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5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如甲方确需提前使用,可与乙方就现场情况确认及记录有关资料。

10.6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0.7 乙方发生下列条款的任何一条,甲方有权声明终止本合同的全部或一部分:

(1)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宣告破产、倒闭,与债权人达成协议;

(2) 办理清算;

(3) 办理公司的重整;

(4) 与其他公司进行合并;

(5) 经甲方确认已经丧失偿还债务的能力;

(6) 严重违反合同重要条款约定。

10.8 本合同依照合同规定而全部或部分终止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撤走所有人员与工具及器械等。否则乙方放在工地上的工具、器械等将被认为废弃物,甲方有权处理,处理费用由乙方支付。

11 保密

11.1 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 争议或纠纷处理

12.1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13 不可抗力
13.1 甲乙双方的任何因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取得对方同意

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具体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14 其它约定

14.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面变更和解除合约。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的变更需征得双方的同意并以书面的形式确认变更的内容，经双方盖章的合同变更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一式3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1份，由甲乙双方盖章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政府河南岸街道办事处

甲方联系人: 胡颖慧

联系电话: 0752-2281970

合同签订日期: 2022.11.15

合同履约开始日期: 2022-11-15

合同履约截止日期: 2022-12-29

乙方(盖章): 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美林支行

银行账号: 3602010219100027647

乙方联系人: 钟铭杰

联系电话: 13676233101

合同签订日期: 2022.11.15

附件 1

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

致：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政府河南岸街道办事处

本人张磊，居民身份证号：342422199202071351(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书注册编号：粤2442020202100366)受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委派，拟在河南岸街道南山公园东侧边坡治理工程担任项目负责人一职。为加强本项目管理，保证我公司履行与采购人签订的工程定点采购合同，圆满完成本工程，我愿就此做出以下承诺：

1. 本人作为我公司选派的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保证自即日起至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之日止，自始至终全过程常驻工地现场，代表我公司全面负责本工程现场组织，指挥，管理，协调等工作。并承诺在本项目完成后的合同责任保修期内，根据项目实际保修工作需要也能随时到场负责指挥，安排应做的保修工作。

2. 本人承诺在工程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期间只担任此工程的项目经理，不参加其他任何工程的报名和任何工作，不在其他任何工程担任职务，如有则由采购人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严重影响本工程的，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项目负责人。

3. 除非征得采购人的书面批准，否则如果违背以上承诺，不能常驻施工现场，本人自愿接受采购人给予本人的批评和处罚，并同意采购人就此作为我个人的不良纪录进一步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供应商：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张磊

2022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 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驻场承诺书

致：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政府河南岸街道办事处

本人吴镇威，居民身份证号：44142319890710041X(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编号：粤建安C3(2012)0012336)受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委派，拟在河南岸街道南山公园东侧边坡治理工程担任项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一职。为加强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保证我公司履行与采购人签订的工程定点采购合同，圆满完成本工程，我愿就此做出以下承诺：

1. 本人作为我公司选派的本项目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保证自即日起至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之日止，自始至终全过程常驻工地现场，代表我公司全面负责本工程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 本人承诺在工程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期间只担任此工程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不参加其他任何工程的报名和任何工作，不在其他任何工程担任职务。

3. 除非征得采购人的书面批准，否则如果违背以上承诺，不能常驻施工现场，本人自愿接受采购人给予本人的批评和处罚，并同意采购人就此作为我个人的不良纪录进一步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供应商(盖章)：广州南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签名)：

吴镇威

2022 年 11 月 15 日

粤景兴承合同(2022)第046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0 0 1

工程名称	惠城区河南岸街道南山公园东侧边坡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结构类型	/		层数/建筑面积	/	
施工单位	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彭冠钦		开工日期	2023年6月10日	
项目负责人	张磊		项目技术负责人	彭冠钦		竣工日期	2023年7月29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 分部, 经审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8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8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 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 项, 符合要求 1 项, 共抽查 1 项, 符合要求 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核查及抽查项目全 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 项, 达到“好”和“一般” 的 1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						
参加验收 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22日	2023年9月13日	2023年9月12日	2023年9月13日	2023年9月13日			

注: 本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 GD-E1-913 *

附件四. 投标人近 5 年内获奖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近 5 年内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1	南部战区 19-01 工程	2021 年广州市建筑装饰优质工程奖	广州市建筑装饰行业协会	2021-5
2	市教育局卫职院 2020 年维护维修经费-从化校区 4 号、5 号楼及 6 号楼多功能报告厅修缮工程	2021 年广州市建筑装饰优质工程奖	广州市建筑装饰行业协会	2021-5
3	中国广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先导区装修项目	2022 年广州市建筑装饰优质工程奖	广州市建筑装饰行业协会	2022-5
4	广州市干部疗养院院区基础建筑、设施修缮维修工程	2022 年广州市建筑装饰优质工程奖	广州市建筑装饰行业协会	2022-5
		二〇二〇年度广东省市政工程建设优秀 QC 小组荣誉证书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2020-6
5	广州东川新街市有限公司登峰市场装修改造项目	2023 年广州市建筑装饰优质工程奖	广州市建筑装饰行业协会	2023-4
6	广州 JFE 钢板有限公司新建食堂更衣楼	2024 年广州市建筑装饰优质工程奖	广州市建筑装饰行业协会	2024-6-20
7	肇庆高新区南玻产业园地块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工程（施工）	肇庆市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肇庆市建筑业协会	2022-10
		肇庆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肇庆市建筑业协会	2022-10
8	韶关共创绿色环保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渣综合利用项目	二〇二三年度韶关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韶关市建筑协会	2023-7
9	光谷光电科技产业园项目	2022 广东省“岭南杯”优秀建筑装饰工程	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	2022-12

10	好运创意园项目微改造工程	2022 广东省“岭南杯”优秀 建筑装饰工程	广东省装饰行 业协会	2022-12
11	东川生鲜超级市场体育西路 店装修改造项目	2022 广东省“岭南杯”优秀 建筑装饰工程	广东省装饰行 业协会	2022-12
12	千灯湖创投小镇 39 度空间 提升改造项目公共空间装修 工程	2021 广东省“岭南杯”优秀 建筑装饰工程	广东省装饰行 业协会	2022-1
13	博罗县柏塘派出所综合楼维 修改造工程	2023 广东省“岭南杯”优秀 建筑装饰工程	广东省装饰行 业协会	2024-1
14	凯特精密机械生产研发项目 6#车间装修工程（二期）	2023 广东省“岭南杯”优秀 建筑装饰工程	广东省装饰行 业协会	2024-1
15	外滩华府（1-7#、地下室、 门楼、保安亭、亭子）电梯 前室、入户大堂装饰工程	2023 广东省“岭南杯”优秀 建筑装饰工程	广东省装饰行 业协会	2024-1
16	中山大学珠海校区海洋工程 与技术学院科研实验室装修 改造工程	2023 广东省“岭南杯”优秀 建筑装饰工程	广东省装饰行 业协会	2024-1
17	新丰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 理厂项目施工（第二次）	二〇一九年度广东省市政工 程建设优秀 QC 小组荣誉证书	广东省市政行 业协会	2019-4
18	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 限公司-平云广场 B 塔七楼 新办公室施工装修	二〇二〇年度广东省市政工 程建设优秀 QC 小组荣誉证书	广东省市政行 业协会	2020-6
19	永泰村第十四社解放庄道路 升级改造工程	二〇二三年度广东省市政工 程建设优秀 QC 小组荣誉证书	广东省市政行 业协会	2023-5
20	云浮市云城区高峰街金山小 区（三期）留用地主干道乐 谊路西段（一期）道路建设 工程	二〇二三年度广东省市政工 程建设优秀 QC 小组荣誉证书	广东省市政行 业协会	2023-5

注 1：证明材料为：获奖证书（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名称、企业主体、获奖时间等）和获奖证明材料（若有）等扫描件，原件备查；

注 2：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获奖情况将不予认可。

(1) 南部战区 19-01 工程



粤景兴承合同(2019)第 463号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19]第[06860]号

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南部战区19-01工程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人民币叁佰零柒万玖仟伍佰贰拾玖元柒角柒分(¥307.952977万元)。

其中: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9.089277万元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9年12月2日

2019年12月3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019年12月2日
交易确认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098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园路333号 510630
WWW.GZGQZY.CN



合同编号： 粤景兴承合同(2019)第463号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南部战区 19-01 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

发 包 人： 中国人民解放军 75851 部队

承 包 人： 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人民解放军 75851 部队

承包人（全称）：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部战区 19-01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南部战区 19-01 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越秀区。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桂联建（2018）62 号。1.4 资金来源：上级拨款。

1.5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文化大厦原有隔墙、天花、地板、玻璃隔断等；新建隔墙、天花、地板，配套电气、通风、消防、给排水等设施设备；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主。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1.6 工程承包范围：将文化大厦（钢筋混凝土结构）1—4 层整修改造为办公场所，1—2 层（原为银行营业办公场所）改造用于一般性服务业务办公，3 层（原为电商公司开放式办公场所）改造用于行政办公，4 层（原为电商公司开放式办公场所）改造用于物资存储和大会议区。
（具体数量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

2.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4.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零捌万玖仟伍佰贰拾玖元柒角柒分（¥3079529.77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零捌佰玖拾贰元柒角柒分（¥190892.77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捌仟元整（¥368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拾万伍仟捌佰柒拾捌元玖角整 (¥ 105878.9 元)。

4.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提示: 单价合同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5. 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梁冠山; 身份证号: 440182198107051237;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GD0001998;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粤 244060900981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粤 244060900981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粤建安 B(2009)0002231。

6. 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7. 承诺

7.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7.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7.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8.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9. 签订时间

本合同在 广州市越秀区 签订。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本合同一式 12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6 份, 承包人执 6 份。

承包人：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106562283380E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大观南路 26 号 A318

邮政编码: 51066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20-82307032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美林支行

账 号: 3602010219100027647

工程合同(2019)第463号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南部战区 19-01 工程	建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
计划面积	4000 (M ²)	计划经费	3950000 (元)
竣工面积	4000 (M ²)	工程造价	3079529.77 (元)
开工时间	2019 年 12 月 25 日	竣工时间	2020 年 9 月 20 日
施工单位名称	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名称	/		
设计单位名称	广州建筑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名称	广东弘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基础检测单位	./		
验收监督单位	联勤保障部队工程质量监督站		
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2018 年上半年向桂林联勤保障中心上报审批该工程项目, 2018 年 11 月 28 日桂林联勤保障中心下达桂联建〔2018〕62 号文件, 批复同意该工程项目, 2020 年 3 月上报桂林联勤保障中心申请项目施工许可证, 2020 年 4 月 7 日桂林联勤保障中心军事设施建设处发放项目施工许可证 (证书编号为: 军建许字〔2020〕第 0009 号); 2020 年 1 月 16 日在联勤保障部队工程质量监督站办理完成质量监督手续 (编号为: 联质监〔2020〕第 017 号); 2019 年 6 月我们通过公开招标选取了该工程项目设计单位广州建筑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原名为广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通过公开招标选取了项目监理单位广东弘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通过公开招标选取了项目施工单位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我们委托联勤保障部队第二工程代建管理办公室 (原广州军区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中心) 和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施工图审查, 审查结论合格, 审查报告编号分别为: 广设审字〔2019〕09-11 号、FJ-2019-2054-N276。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及验收程序	2020 年 12 月 10 日, 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等共同参加验收, 联勤保障部队工程质量监督站和上级营房管理部门进行现场监督。 参建各方责任主体相关人员到场, 作书面情况汇报; 按照验收分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和审阅工程档案资料, 并形成了书面验收意见及结论。		

对勘察 设计施 工监理 评价	1.设计单位合同履行情况良好;设计图纸执行了法律法规和工程强制性标准;设计质量情况良好;设计文件交底情况良好;能按规定及时签发设计变更、技术洽商通知;工程出现因设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能及时参与技术处理;按规定参加了工程有关重要部位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 3.监理单位合同履行情况良好;施工过程中能执行监理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工程实体质量能按设计图纸及工程强制性标准控制;监理机构设置及人员上岗情况合理;监理规划细则执行情况良好;能按规定组织并参加工程有关重要部位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 4.施工单位合同履行情况良好;能按审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能执行法律法规、工程强制性标准;机构设置合理,人员到位情况良好;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执行情况良好;工程质量(含资料)情况良好;能按规定申请并参与工程有关重要部位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		
	工 程 验 收 内 容	项 目 所 含 单 位 工 程 质 量 验 收 情 况	单位工程名称
无			
观 感 质 量 综 合 评 价		工程外观质量符合有关设计和规范要求。	
资 料 核 查 情 况		共核查 4 项; 其中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核查结果:工程技术资料和管理档案齐全、真实、有效,符合要求。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及 结 论

本工程完工内容符合设计文件要求，施工质量符合相关验收标准规范，工程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一致认为：工程质量合格，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说明：本工程只局部改造一二三楼喷淋支管末端，消防设施不完善、功能不齐全，且原有消防设备未联调联试，建议将整个消防系统进行专项整治，确保消防安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验收意见:

工程符合勘察设计要求, 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验收意见:

工程符合设计要求, 质量合格, 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31日

验收意见:

工程符合设计和验收规范要求, 满足使用功能, 竣工资料完整, 质量合格,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

2020年12月31日

验收意见:

工程符合设计和验收规范要求, 满足使用功能, 竣工资料完整, 质量合格,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12月31日

验收意见:

工程符合设计和验收规范要求, 满足使用功能, 质量合格, 竣工资料完整,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31日

联勤保障部队工程质量监督站制

(2) 市教育局卫职院 2020 年维护维修经费-从化校区 4 号、5 号楼及 6 号楼多功能报告厅修缮工程



成 交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采购)字〔2020〕第024064号

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您公司参加广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市教育局卫职院2020年维护维修经费-从化校区4号、5号楼及6号楼多功能报告厅修缮工程的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xy202007290012), 经采购人确认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 2,841,292.89元, 含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 18209.27元。

请按规定在30天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一式三份), 交相关部门备案。并按约定方式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

特此通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服务费支付方式

采用网上支付方式, 操作路径为: 登录网上商城→左侧目录→支付管理下选择“网上支付”, 在网页上填写相应发票信息并完成支付操作。三个工作日后可凭支付时登记的手机号码登录发票通网站(www.fapiao.com), 即可下载电子发票。具体信息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服务指南

(<http://www.gzggzy.cn/cms/wz/view/index/layout3/index.jsp?siteId=1&infoId=183057&channelId=89>)。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8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博路333号 510630
WWW.GZGGZY.CN



正本

SF-2019-0204

粤景兴承合同(2020)第296号

项目编码: 2020-440117-83-01-060974

工程编码: _____

合同编号: 20200518JJ03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市教育局卫职院 2020 年维护维修经费-从化校
区 4 号、5 号楼及 6 号楼多功能报告厅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从化校区

发 包 人: 广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承 包 人: 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制定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广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 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立项批文编号或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
2020-440117-83-01-060974

项目名称：市教育局卫职院 2020 年维护维修经费—从化校区 4 号、5 号楼及 6 号楼多功能报告厅修缮工程

合同类型：☒总承包施工合同 ☐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其它：

工程规模：包括工程量清单所有工程，详见施工图

结构形式：修缮维修类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其他：/

二、工程内容与承包范围

工程内容与承包范围：本项目拟完成从化校区 4 号、5 号楼及 6 号楼多功能报告厅拆除工程、楼地面装饰、墙面装饰、门窗、天棚油漆、防水及给排水改造工程等。(具体工程项目规模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

暂定从 2020 年 8 月 10 日开始施工, 至 2020 年 10 月 10 日竣工完成, 具体开工日期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且在项目依法领取施工许可证后, 总监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 确保符合国家、省、市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达到合格工程标准质量验收标准或(以上标准)。

☐ 以及符合优质工程 / 质量验收标准。

创优目标:

☐ 市级工程优质奖;

☐ 省级工程优质奖;

☐ 国家级工程优质奖;

☐ 其它

创文明工地目标:

☐ 市级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

☐ 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 国家级安全文明工地;

☐ 广州市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其它

五、合同价款

含税合同总价(大写) 贰佰捌拾贰万叁仟零捌拾叁元陆角贰分 ;

(小写): 2823083.62 元。

其中: 暂列金额 / 元;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 元,

余泥渣土（土方、石方、淤泥）场外运输与排放费用_____/_____/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招标工程）。

★六、工人工资支付分账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设的约定内容：_____/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如有）：_____/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如有）：_____/_____。

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_____/_____，

其中：每一期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_____/_____。

工人工资支付周期：_____/_____。

承包人已确认上述约定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能满足本工程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8月11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二路802号广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地址：广州市人民北路604号

法定代表人：余莎

委托代理人：冼菊明

电话：13926111762

传真：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广州西华路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2440100MB2C472333

帐号：3602004519201116606

邮政编码：510180

电子邮箱：

承包人：(盖章)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大观南路26

号A318

法定代表人：吴梓游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82307032

传真：020-8230703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美林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6562283380E

帐号：3602010219100027647

邮政编码：510660

电子邮箱：

粤景兴承合同(2020)第291号

GD301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名 称: 市教育局卫职院2020年维护维修经费-从化校区4号、5号楼及6号楼多功能报告厅修缮工程

验 收 日 期: 2020.11.2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市教育局卫职院2020年维护维修经费-从化校区4号、5号楼及6号楼多功能报告厅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2823083.62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 8 月 13 日		竣工日期	2020年 10 月 10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广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资 质 证 号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天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四川省名扬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通讯、电视、燃气等业工程		
工程质保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共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项	共核查 项, 符合要求 项。 共抽查 项, 符合要求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项	共抽查 项 符合要求 项 不符合要求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建筑屋面工程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建筑电气工程				
智能建筑工程				
通风与空调工程				
电梯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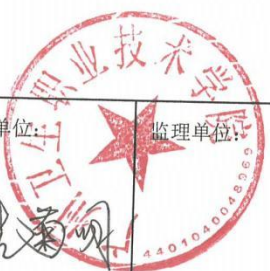
(四) 验收人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李时英	广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科员	
范菊明	广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副部长	
范如廷	四川省名扬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李在文	四川省名扬 - - -	总监	
郑伟敏	天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陈志敏	天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吴云生	景兴建筑		
陈虹颖	广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纪检监察审计员	
孙小娟	广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工作部科员	
范建平			
孙晓	广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教研室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 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 2020年11月2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11月2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1月2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1月2日
---	--	--	--	---	---	---

(3) 中国广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先导区装修项目



成 交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采购）字（2020）第014350号

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您公司参加中国南方人才市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中国广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先导区装修项目的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y202005210091），经采购人确认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3,428,352.86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21598.78元。

请按规定在30天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一式三份），交相关部门备案。并按约定方式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

特此通知。



交易服务费支付方式

采用网上支付方式，操作路径为：登录网上商城→左侧目录→支付管理下选择“网上支付”，在网页上填写相应发票信息并完成支付操作。三个工作日后可凭支付时登记的手机号码登录发票通网站（www.fapiao.com），即可下载电子发票。具体信息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服务指南

（<http://www.gzggzy.cn/cms/wz/view/index/layout3/index.jsp?siteId=1&infoId=183057&channelId=89>）。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8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博路333号 510630
WWW.GZGGZY.CN



SF-2019-0204

粤景兴承合同(2022)第195号

项目编码: _____

工程编码: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中国广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先导区装修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西路 366 号

发 包 人: 中国南方人才市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承 包 人: 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制定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国南方人才市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 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立项批文编号或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中国广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先导区装修项目

合同类型： ☒ 总承包施工合同 ☐ 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 其它：

工程规模： 详见用户需求书内容、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

结构形式： /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其他： /

二、工程内容与承包范围

工程内容与承包范围：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环保、包劳保、包验收、包保修、包装修工程保证金、确保无安全责任事故。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暂定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开始施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竣工完
成,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日期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
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 确保符合国家、省、市和发包人提出各项质量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或(以上标
准)。

☐ 以及符合优质工程_____质量验收标准。

创优目标:

☐ 市级工程优质奖;

☐ 省级工程优质奖;

☐ 国家级工程优质奖;

☐ 其它

创文明工地目标:

☐ 市级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

☐ 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 国家级安全文明工地;

☐ 广州市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其它

五、合同价款

含税合同总价(大写): 叁佰肆拾贰万捌仟叁佰伍拾贰元捌角陆分 元;

(小写): 3428352.86 元。

其中: 暂列金额 0 元;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139508.59 元，

余泥渣土（土方、石方、淤泥）场外运输与排放费用 0 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工人工资支付分账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设的约定内容： 无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如有）： 无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如有）： 无 。

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 无 ，

其中：每一期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 无 。

工人工资支付周期： 无 。

承包人已确认上述约定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能满足本工程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7月2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海珠区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包人：(盖章) 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大观南路26号A318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82307032

传真：020-8230703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美林支行

帐号：36020102191000276

邮政编码：510660

电子邮箱：

粤景兴承合同(2020)第175号

建设项目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中国广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先导区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中国南方人才市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工程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中国广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先导区装修工程	建设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西路 368 号
施工单位名称	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名称	/		
设计单位名称	华南创图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名称	广东竞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验收意见			
工程符合设计和验收规范要求,满足使用功能 质量合格,竣工资料完整,同意验收。			



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验收意见:

工程符合设计要求, 质量合格, 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龙建芝

2020年 11月 5日

验收意见:

工程符合设计和验收规范要求, 满足使用功能, 竣工资料完整, 质量合格,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

2020年 11月 5日

验收意见:

工程符合设计和验收规范要求, 满足使用功能, 竣工资料完整, 质量合格,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李峰

2020年 11月 5日

验收意见:

工程符合设计和验收规范要求, 满足使用功能, 质量合格, 竣工资料完整,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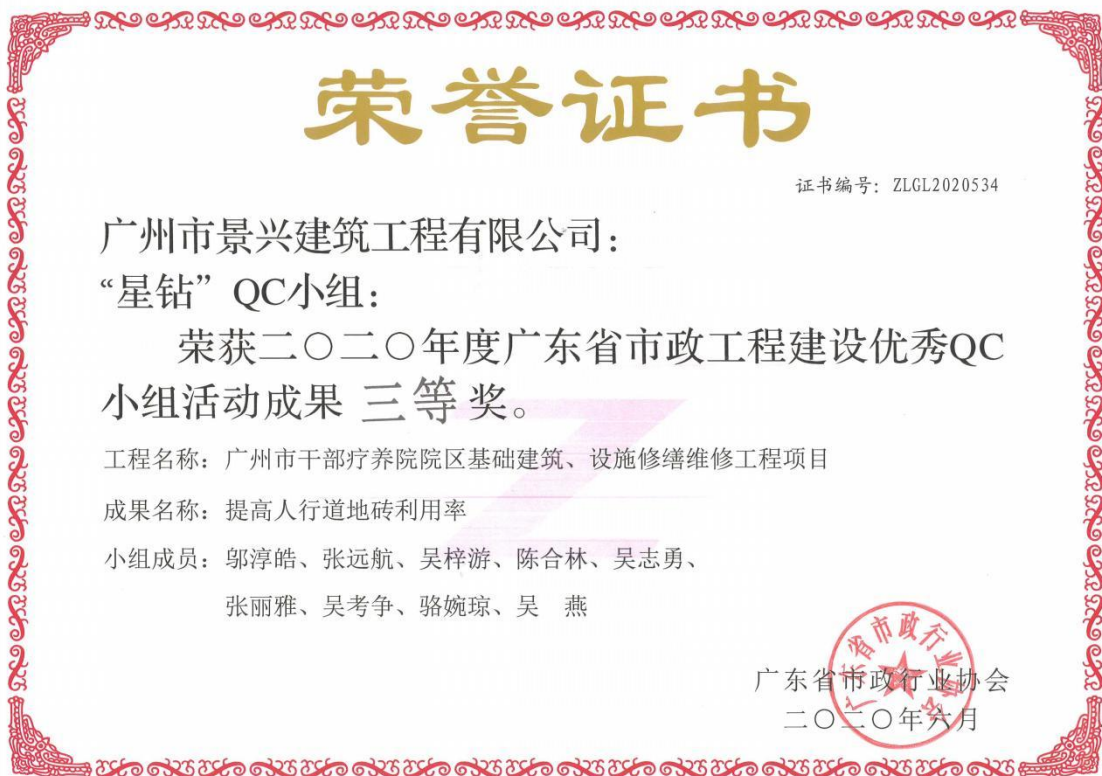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 11月 5日

办公室

(4) 广州市干部疗养院院区基础建筑、设施修缮维修工程



粤景兴承合同(2019)第343号

成 交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采购)字〔2019〕第042503号

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您公司参加广州市干部疗养院(广州市第十人民医院)广州市干部疗养院院区基础建筑、设施修缮维修工程项目的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xy201910090303),经采购人确认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 3,501,512.25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 22008.47元。

请按规定在30天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一式三份),交相关部门备案。并按约定方式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

特此通知。



交易服务费支付方式

采用网上支付方式,操作路径为:登录网上商城→左侧目录→支付管理下选择“网上支付”,在网页上填写相应发票信息并完成支付操作。三个工作日凭支付时登记的手机号码登录发票通网站(www.fapiao.com),即可下载电子发票。具体信息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服务指南(<http://www.gzggzy.cn/cms/wz/view/index/layout3/index.jsp?siteId=1&infoId=183057&channelId=89>)。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8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博路333号 510630
WWW.GZGGZY.CN



SF-2013-0204

合同编号:

粤景兴承合同(2019)第343号

正本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广州市干部疗养院院区基础建筑、设施修缮维修工程项目

工程编号:

工程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斗岗西街2号

发 包 人: 广州市干部疗养院

承 包 人: 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制定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广州市干部疗养院

承包人：(全称) 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州市干部疗养院院区基础建筑、设施修缮维修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斗岗西街2号广州市干部疗养院内

一、工程内容：建设内容主要是：

(一)路面沥青铺设工程

1、前门至中门段，原沥青路面刨掉50MM，重新铺设沥青。技术处理按照规范要求。部分路侧，修筑路侧石、排水沟，同时对原排水沟进行处理，安装镀锌排水沟盖板，划线和完善交通标识。对两个路中间电缆井进行提升。

2、停车场路口至2号楼服务台段，按照现场位置，适当拓宽路面600-800mm，做好基础硬化，处理准备好原有混凝土地面裂缝，安装路侧石，维修排水沟并安装镀锌格栅盖板。划线、配置交通标识。

(二)客房室内施工

1、7号楼：

拆除卫生间天花、墙面、地面及全部原有设施，公共过道局部天花拆除。卫生间按照酒店装饰全面装饰（进水管路更换、排水管路配件、电路、管道换气风扇、防水、埃特板天花+扇灰涂料、灯具、墙面+地面瓷砖铺设、玻璃淋浴间成品隔断、水暖配件、洁具、台盆全套组件成品、不锈钢五金配件）和提醒标识设施。

1) 原主排水管路不动，卫生间洁具与其对接位置管路微调。

2) 客房卧室和公共楼梯、通道原墙面扇灰清除、重新扇灰、粉刷。

3) 个别房间弱电线路更换。

4) 夜明灯配置。

5) 电梯连廊位置加装雨棚。

6) 天面太阳能设备更换。

7) 服务台大堂局部20左右平方铝合金扣板天花更换。

8) 该栋楼房卫生间位置布局分三种规格，卫生间改造装修参照三个图纸样板进行。

9) 每层楼设置4个消防电源插座

10) 装修改造风格按照设计效果图内容进行。装修垃圾全部外运处理。

2、11号楼：

拆除卫生间天花、墙面、地面及全部原有设施。卫生间按照酒店装饰全面装饰（含排水管路配件、电路、管道换气风扇、防水、埃特板天花+扇灰涂料、灯具、墙面+地面瓷砖铺设、玻璃淋浴间成品隔断、水暖配件、洁具、台盆全套组件成品、不锈钢五金配件）和提醒标识设施。

- 1) 原主排水管路不动, 卫生间洁具与其对接位置管路微调。
- 2) 客房卧室和公共楼梯、通道原墙面扇灰清除、重新扇灰、粉刷。
- 3) 客房内主电路全部更换, 弱电线路全部更换。路径主要是末端到室内电箱; 灯具、开关面板、夜明灯更换。
- 4) 11 号楼三处渗漏水部位, 进行防水补漏维修处理。
- 5) 公共区域天花线路和灯具更换。每层楼设置 4 个消防电源插座。
- 6) 该栋楼房卫生间位置布局分两种规格, 卫生间改造装修参照两个图纸样板进行。
- 7) 卫生间门(铝合金、艺术玻璃标准)更换
- 8) 装修改造风格按照设计效果图内容进行。装修垃圾全部外运处理。

3、20 号楼:

只对一间客房全部进行装修改造, 同时做好周边保护。将原电话总机房, 按照 11 号楼客房标准和要求的进行装饰改造。

- 1) 需就近接入冷、热水。PPR-6 分管, 改造排水、排污管。
- 2) 引入电视、电话、主供电电源、设置房间分电箱, 按照 11 号楼客房部线标准, 设置各部位强、弱电插座和开关、灯具。
- 3) 仿木地面瓷砖铺设客房卧室地面、地脚线。
- 4) 卫生间+淋浴间, 参照 7 号楼卫生间全部内容装饰改造, 墙面隔断采用钢化玻璃, 有墙面铺设瓷片, 地面铺设地砖。
- 5) 原有木门参考隔壁房间木门翻新油漆。
- 6) 墙面扇灰、涂料。
- 7) 装修改造风格按照设计效果图内容进行。装修垃圾全部外运处理。

(三)、18 号楼工程装修

主要是室外环境微改造和装饰。

- 1、总体方案参考中国传统园林建筑进行设计, 采用现代材料(钢、木, 玻璃钢材料)和工艺施工。山坡侧, 主要宣传中医历史文化; 体检楼侧总体介绍中医养生文化知识。
- 2、宣传栏、广告灯箱、玻璃钢浮雕、及土建、水电施工全部均由施工方负责完成。
- 3、宣传栏、广告灯箱、玻璃钢浮雕文字、图片内容均由业主提供。
- 4、18 号楼东南侧山坡边, 主要用于中医药材知识宣传普及和种植。药材种植品种由业主提供, 其他均按照图纸预算内容施工。

(四)、边坡治理施工

施工部位及内容, 均按照图纸进行。

(五)围墙施工

施工部位及内容, 均按照图纸进行。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规模: 详见上述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为 388.728468 万元。

结构形式: /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上述建设内容全部为施工承包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天数： 210 日历天。

从 年 月 日开始施工，至 年 月 日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万壹仟伍佰壹拾贰元贰角伍分；

（小写）： ¥3501512.25 元。

项目单价： ☒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的规定一致。项目招、投标文件是本合同的有效附件，合同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事项适用招、投标文件相关规定。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广州市干部疗养院

承包人：（盖章） 

地 址： 广州市黄埔区斗岗西街2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020 82307032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美林支行

帐 号：

户 名： 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帐 号： 360201021910002764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粤景兴承合同(2019)第 343 号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广州市干部疗养院院区基础建筑、设施修缮维修
工程项目

验收日期：2020 年 7 月 16 日

建设单位（盖章）：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广州市干部疗养院院区基础建筑、设施修缮维修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市干部疗养院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350.15 1225万 元
结构类型	装饰装修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 年11月8日	验收日期	2020 年7月16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广州市干部健康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广东中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王和民
副组长	孔淑钦、程国华
组员	王相宝、肖军、吴梓涵、柳卫国、潘焯珠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工程质控资料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u>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屋面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合格	共 <u>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u>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广州市干部健康管理中心			
2	孙晓	=			
3	程国	=	董世办		
4	郑军	广东中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5	王有宝	广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王有宝		
6	黄松海	广州市荣兴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7	陈树	广州市干部健康管理中心			
8	柳叶	广州市干部健康管理中心	书记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I-914/6 0 0 1

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7月16日	2020年7月16日	2020年7月16日	2020年7月16日	年 月 日

GD-EI-914/6

(5) 广州东川新街市有限公司登峰市场装修改造项目



广州市房实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 选 通 知 书

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审小组推荐，竞价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州东川新街市有限公司登峰市场装修改造项目的中选单位，中选项目内容为竞价文件所规定的内容，中选价为人民币3105399.03元（¥叁佰壹拾万伍仟叁佰玖拾玖圆零叁分）。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并按竞价文件确定的事项和竞投文件的承诺与竞价人签订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广州市房实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月 日



粤景兴承合同(2022)第248号

正本

合同编号: 2022188-28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广州东川新街市有限公司登峰市场装修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71 号首层, 小北路 73 号首、
二层

发包人: 广州东川新街市有限公司

承包人: 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2 月 11 日

本五

号 案() 同合承兴景粤

021 051 号 合同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广州东川新街市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州东川新街市有限公司登峰市场装修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71 号首层, 小北路 73 号首、二层

工程内容、规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施工总承包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承包范围服务内容按提供的竞价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文件、全套施工图纸、设计说明及补充说明承包本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土建装修部分、通风空调设备部分、电气工程、消防部分和给排水部分等）；具体要求以竞价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等有关资料为准）。

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干。承包人根据竞价文件、有关资料及说明等对本项目实施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移交、包结算、包承包人应当购买的保险、包竣工图编制（须满足规划等各项验收要求）、包发包人负责的报批报建配合服务及施工许可证办理、包组织项目整体竣工验收通过（含代发包人办理消防验收）、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确保项目通过项目验收合格等]。（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拟从 2022 年 2 月 11 日开始施工，至 2022 年 4 月 16 日竣工完成，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75 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人下发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四、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1) 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所有项目均应按国家、省或行业的有关现行工程质量验收最新标准执行，且验收达到合格等级。

(2) 承包人开工前必须编制施工技术方案报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批后方可开展施工。

(3) 分项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必须先做样板，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验收合格方可大面积施工。否则造成返工的一切施工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4) 承包人进场的主要材料必须经过发包人、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未经发包人验收的主要材料，承包人擅自使用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5)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合格的施工人员，直至更换的施工队伍符合发包人的要求。

四、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叁佰壹拾万零伍仟叁佰玖拾玖元零叁分；

（小写）：3105399.03 元。

其中：

(1) 工程部分包干价：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伍万贰仟陆佰捌拾柒元叁角柒分；（小写）：2852687.37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措施费：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零捌佰捌拾叁元贰角贰分；（小写）：130883.22 元。

(2)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贰仟柒佰壹拾壹元陆角陆分；（小写）：252711.66 元。暂列金额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若暂列金额在实际工程中没有使用，在支付工程预付款以及工程进度款中应该扣减该项费用。

本项目采用**根据招标图纸，固定总价合同承包方式**（包施工图纸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包设备材料的采购、运输、保管、安装、调试及验收（包括因验收不通过所需要发生的整改费用，直至验收通过为止）；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移交、包结算、包承包人应当购买的保险、包竣工图编制（须满足规划等各专项验收要求）、包发包人负责的报批报建配合服务及施工许可证办理、包组织项目整体竣工验收通过（含代发包人办理消防验收）、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确保项目通过项目验收合格等。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2.1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六、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2月11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越秀区。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即时生效。

发包人：（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包人：（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美林支行

帐号：3602010219100027647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登峰市场装修改造项目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7月14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东川新街市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表

名称	登峰市场装修改造工程项目	工程地址	小北路 71, 73 号首、二层
建设单位	广州东川新街市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层数	地上
勘察单位		建设面积	平方米
设计单位	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1 日
监理单位	广东华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14 日
施工单位	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日期	2022 年 月 日

竣工条件具备情况	项目内容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情况	按设计和合同约定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有
	主要建筑材料, 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实验报告 (含监督抽查) 资料	有
	施工安全评价书	/
	工程款支付情况	按工程进度申请
	工程质量保修书	有
	监督站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无

已经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要求, 法规和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项目经理: 

企业技术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2022 年 7 月 14 日

监理单位意见: 本工程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设计文件及有关质量验收规范, 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提出的质量问题均能及时整改, 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监理单位 (签章): 

监理签名:  2022 年 7 月 14 日

4401040209164

院

1060

建筑工程

新街市

新街市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工程验收结论:

本工程通过各有关单位进行综合验收, 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签章)

2022年7月14日



监理单位:

(签章)

2022年7月14日



施工单位:

(签章)

2022年7月14日



设计单位:

(签章)

2022年7月14日

(6) 广州 JFE 钢板有限公司新建食堂更衣楼



收件方	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件方	上海宝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致	吕莉萍	日期	2021年08月21日
联系电话	13678992546	页数	1
项目名称	广州JFE钢板有限公司新建食堂更衣楼	招标编号	0721-2165A310-B07-627/01

中标通知书

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们非常高兴地通知贵公司，在招标编号为：0721-2165A310-B07-627/01的广州JFE钢板有限公司新建食堂更衣楼项目招标中，经过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审，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人民币11294360.07（元）

请贵方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尽快办理与招标人的合同签订事宜。

我司对贵司给予本项目的支持深表感谢！

上海宝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21日



编号: BE200549EPC-SG1

广州 JFE 钢板有限公司新建食堂更衣楼项目

施 工 合 同

甲方: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 JFE 钢板有限公司新建食堂更衣楼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决定将 广州 JFE 钢板有限公司新建食堂更衣楼的施工 委托 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完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按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章 合同标的

1.1 乙方以施工总承包方式为甲方完成 广州 JFE 钢板有限公司新建食堂更衣楼 的全部建设安装工程。

1.2 工程名称: 广州 JFE 钢板有限公司新建食堂更衣楼 (以下称本工程)。

1.3 工程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

1.4 工程项目建设单位: 广州 JFE 钢板有限公司

1.5 工程概况及合同范围

1.5.1 广州 JFE 钢板有限公司拟新建食堂更衣楼, 建设规模和范围及技术要求:

1) 拆除范围

①原有员工服务楼拆除 (轴线尺寸 $8\text{m} \times 45\text{m}$, 混凝土框架结构, 建筑层高 3.55m 、 3.5m , 建筑层数 2 层, 总建筑面积 750m^2)

②原有员工服务楼周边活动板房拆除 (钢结构板房, 总建筑面积 575m^2)

③拆除原有篮球场 (细石混凝土地面, 建筑面积 432m^2)

④拆除原有食堂后厨区域违章搭建 (钢结构板房, 建筑面积 214m^2)

⑤拆除原办公楼东侧室外楼梯, 挑檐, 局部挡墙 (混凝土楼梯, 建筑面积 45.16m^2)

2) 搬迁范围

①原办公楼屋面纯水设备搬迁 (水箱等配管更新)

②淋浴设备、更衣箱搬迁及临时淋浴房改造 (不在本工程实施范围)

③绿化大树搬迁

3) 新建范围

①原有办公楼一层原计算机 UPS 室及设备储藏室改造成电气室施工 (轴线尺寸 $10.8\text{m} \times 12\text{m}$, 原有建筑一层层高 4.5m , 建筑面积 130m^2)。

②新建食堂更衣楼含二层风雨连廊施工 (建筑/结构/水/电/暖)。

4) 设备采购范围

①本工程主要设备采购均由甲方完成, 乙方负责设备安装, 详见技术采购附件。

②本工程所有移动家具采购不在本次合同范围内。

5) 技术要求

①所有施工均需按施工图进行施工, 如果乙方进行图纸优化, 必需得到甲方认可, 方可进行施工。

②新建食堂更衣楼内餐厅及包间内部装饰为二次装修, 不在本次合同施工范围, 详见建筑装修施工图 A02; 建筑门窗, 内保温砂浆施工, 电气桥架安装, 及水道管路敷设, 空调安装,

火灾报警等均在本次合同施工范围内，均需按各专业施工图进行施工。

③淋浴区需做单个淋浴小间样板，供业主确认后完成后进行整个淋浴区淋浴小间施工。

④其它技术要求见建安技术附件一。

6) 三通一平。

表 1.5.1-1 项目工程分工界面表

序号	事项(内容)	GJSS	施工单位	备注
1	办公楼二楼改造为办公人员临时更衣室	√		
2	办公楼人员更衣柜搬迁(服务楼→行政楼2楼)	√		
3	原信息中心改造、电气设备安装、调试(服务楼电气室→新电房)		√	光伏设备迁移 宝蔚基元配合
4	办公室电源切换		√	
5	20 冶生活区改造(澡堂区域扩建、规划临时休息室、更衣室、工作服仓库)	√		Bsee 设计(不含施工)
6	原太阳能热水器迁移(服务楼 → 20 冶生活区)	√		
7	倒班员工更衣柜迁移	√		
8	司机班办公室搬迁(服务楼 → 行政楼旧司机班)	√		
9	服务楼、篮球场、板房等拆迁,新建食堂更衣楼建设(绿化景观施工不在本项目范围内)		√	
10	纯净水设备拆迁(利旧)		√	
11	GJSS 新食堂投入使用(政府流程)	√		Bsee 配合
12	服务功能回迁(20 冶生活区临时服务功能撤销 更衣柜等设备设施处理 板房拆除)	√		
13	衣服收发功能回迁(行政楼2楼临时更衣区撤除)	√		
14	旧食堂区域拆除		√	

1.5.2 合同范围

乙方完成建安工程及其它辅助系统的材料供货、安装、调试、配合热负荷试车直至投入负荷运行,通过功能考核,承担工程质量保证至合同规定的工程质量保证期结束。同时包含三通一平、大临设施(满足施工、监理、设备 SV、安全合署办公等现场办公所需)、竣工清理、竣工验收、各项配合、服务等全部工程内容,以完成终版图全部内容为基础及为达到本

工程合规投产、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其他配套相关工作。

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内容除发包人要求指定分包外，由承包人负责完成，承包人不能以任何理由拒绝完成与本工程内容有关的任何工作或发包人认为必须完成的本工程内容的有关工作，费用和工期按合同相应条款处理，否则，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工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无论是发包人指定的分包还是承包人自行分包的，相关分包单位的管理和责任均由承包人向发包人负责。

本工程所需大临（满足施工、监理、设备 SV、安全合署办公等现场办公所需）由乙方负责，大临布局应报甲方项目组审核。

第二章 合同价格

2.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不含税总价为 11294360.07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贰拾玖万肆仟叁佰陆拾元零柒分），含税金额 12310852.48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叁拾壹万零捌佰伍拾贰元肆角捌分），增值税率 9%。甲方提供的图纸或清单中若乙方未报价视为乙方已将相关价格含在合同总价中。合同不含税总价中包括：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工程费 10625617.50 元，图纸工程量及项目特征（规格、型号及材质等）仅供参考，实际工程量及项目特征（规格、型号及材质等）以竣工图和现场实际发生为准。此部分费用包干使用，结算时不因任何因素调整。

(2) 措施费 668742.57 元。其中包括：

a、其他措施费 221124.68 元。此部分费用包干使用，结算时不因工程量的变化、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等任何原因作调整。措施费中包括冬雨季施工增加费、热态工程、远征费、保温措施费、夜间施工、二次搬运、机械进出场及安拆、施工降排水、临时设施、临时道路修建及维护、现场清理、已完工程保护、垂直运输、脚手架、深基础施工、地下障碍物处理、土方和建筑垃圾的外运及处置、设备安装引起的措施、电气及管道安装引起的措施等一切可能发生的措施费。

b、文明施工及标化工地措施费 447617.89 元。此部分费用为最高限价，必须有单列的明细（含扬尘污染防治费用清单），结算时不调增，若承包人未按要求完成相应文明施工及标化工地措施，发包人有权在进度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措施费用，并按相应条款对承包人进行相应违约处罚。乙方承诺安全文明措施费专款专用，不低于国家及当地标准。甲方检查发现不符合，将责令整改和对应的处罚。

(3) 其他费用优惠不计，含在合同总价中，此部分费用包干使用，结算时不再调整。此部分费用包含总包服务费、现场零星清单外工程量费用、材料试验检测、各种报检、检验、工程综合保险费及仪器仪表检定等一切费用。

2.2 若甲方与业主的总承包合同范围发生变更增补合同额，同步甲乙双方再进行该施工合同的增补事宜。

2.3 能源介质费用分界点为：安装调试期间由乙方承担能源介质（含水、电、气等）费用，热负荷试车由甲方承担。

2.4 工程价款支付与结算见第八章。

第三章 合同工期及考核

3.1 本工程计划 2021 年 8 月 20 日开工，2022 年 9 月 10 日前完工，2022 年 9 月 30 日前竣工验收完成。（乙方应于中标后 5 日内进场施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项目组书面通知为准）。

3.2 甲方设定本工程过程“重大节点目标”如下表所示：

重大节点编号	重大节点名称	重大节点目标时间
1	前期项目开工	2021. 8. 20
2	变压器室搬迁和电源切换完成	2021. 9. 15
3	服务楼拆迁完成	2021. 9. 30
4	*主体项目开工	2021. 10. 1
5	桩基施工完成	2021. 10. 20
6	主体结构施工完成	2022. 1. 20
7	装修完成	2022. 6. 30
8	设备安装完成	2022. 7. 20
9	*实物交接	2022. 9. 10
10	交工验收完成	2022. 9. 30
11	*项目竣工验收完成	2022. 9. 30

每一重大节点因乙方原因导致每拖期一周（超过 5 天不足 7 天算一周），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但并不解除乙方继续完成相关工作的义务。乙方必须确保合同工期，严格按照节点组织施工。本工程自实物交接后 3 个月内完成交工验收。

3.3 因业主原因影响关键工序而导致工程拖期的，经业主认可后可予以顺延，如需乙方抢回拖期，乙方应采取措施积极实施。

(1) 重大变更（指建设规模）；

(2) 不可抗力事件；

(3) 由业主、监理工程师引起的不合理延误；

乙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避免上述事件对工期的影响

- 12.7.2 在保修期内，由于保修期以前的原因造成上述施工设备的损失和损坏以及人员伤亡。
- 12.7.3 乙方在履行保修责任期间发生上述施工设备的损失和损坏及人员伤亡。
- 12.8 乙方在安全、消防和治安方面的违章按业主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在此基础上，每发生一起重伤、一起工亡、一起重大火灾，分别追加扣款 5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

第十三章 履约保证金

13.1 本项目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10%。履约保函有效期为：本工程交工验收后 28 天内均有效。

第十四章 附则

14.1 合同双方应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工程的图纸、资料及有关说明提交第三者或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商业行为；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工程有关施工技术、方案提交第三者或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商业行为。否则，合同另一方有权予以追索。

14.2 本合同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14.3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应严格遵守。如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应提交建设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诉讼，诉讼期间乙方应保证工程正常施工。

14.4 本工程相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报价澄清、报价承诺、技术附件、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合同与相关文件存在异议，则优先解释顺序为：

- ①施工合同
- ②报价澄清、报价承诺、含招投标过程中提交的经甲方确认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时间越后越优先）
- ③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
- ④投标文件
- ⑤相关技术文件
- ⑥会议纪要

14.5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方可生效，至质保期满、全部合同条款执行完毕后自然失效。

14.6 本合同共有 5 份附件，随合同一并签订，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一 质量保修协议

附件二 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三 廉洁协议

附件四 主要材料品牌要求

附件五 合同价格组成明细

14.7 本合同共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正本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副本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

14.8 通讯及联络

甲方：

名称：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铁力路 2510 号
开户：工行宝钢国贸支行
帐号：1001153829003294361
税号：91310000630833939R
联系人：贾志超
联系电话：13671665216

乙方：

名称：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大观中路 95 号 7 栋 303 房
开户：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美林支行
帐号：3602010219100027647
税号：91440106562283380E
联系人：钟铭杰
联系电话：13676233101

(签字盖章页)

甲方：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周敏峰

乙方：

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1 年 8 月 26 日

签订地点：上海市宝山区

粤景兴承合同(2021)第316号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I-914 ☐☐☐

工程名称: 广州JFE钢板有限公司新建食堂更衣楼项目

验收日期: 2022年11月10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JFE钢板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广州JFE钢板有限公司新建食堂更衣楼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市南沙自贸区万顷沙镇红钢路4、6号	建筑面积	3007.77	工程造价	2545.098万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2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52021101202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12 日	验收日期	2022 年 11 月 10 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NSJD20211012002		
建设单位	广州JFE钢板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湖南中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宝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刘衡
副组长	王子建
组员	范彦军、祝青云、孙振河、张磊、黎华康、彭要钢、陈文豪、吴志勇、李玉明、黄世冰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子建	祝青云、孙振河、张磊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范彦军	陈文豪、吴志勇
工程质控资料	彭要钢	李玉明、黄世冰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1 - 914 / 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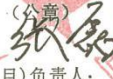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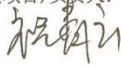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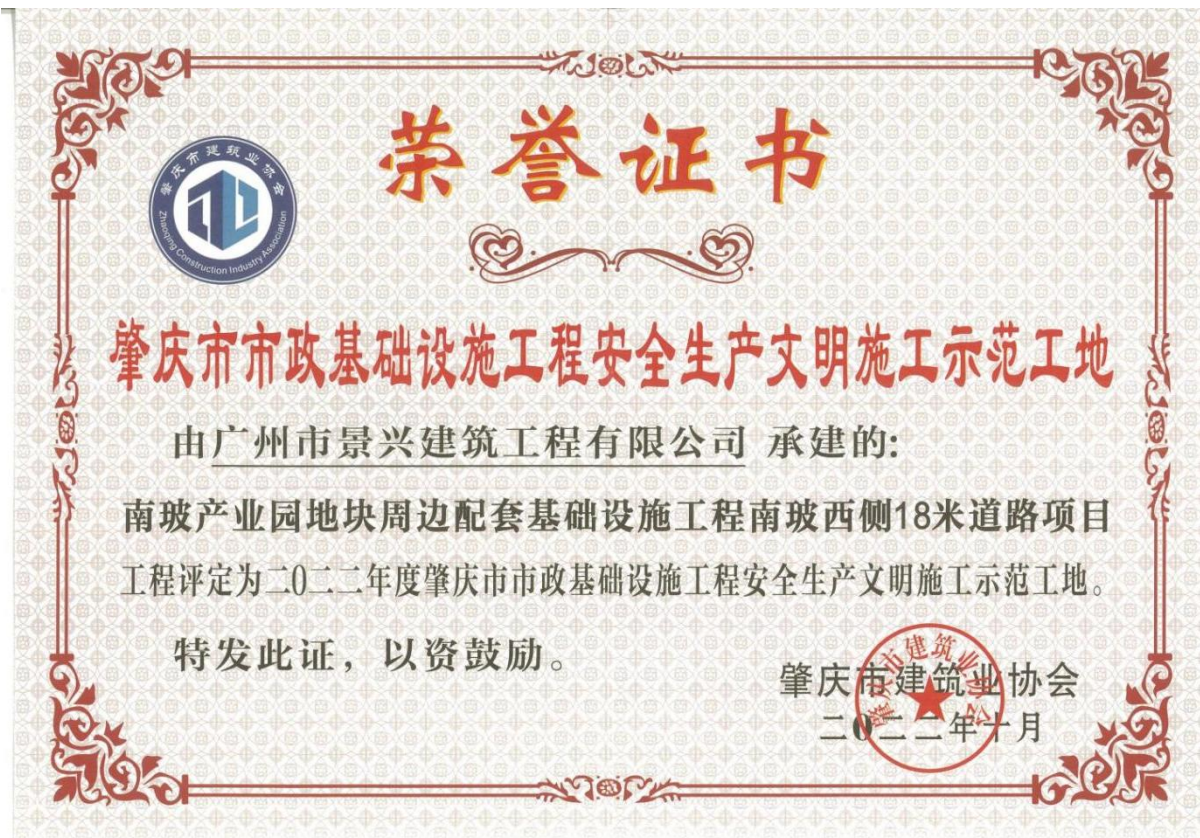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川奇	广州JFE钢板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川奇
2	王子建	宝钢咨询	总监		王子建
3	张磊	广州市宝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磊
4	彭要钢	宝钢咨询	总监		彭要钢
5	祝青云	湖南中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祝青云
6	翁海	宝钢工程	设计		翁海
7	孙振河	宝钢工程	设计负责人		孙振河
8	朱华勇	宝钢工程	技术负责人		朱华勇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10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11月10日	施工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10日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10日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10日

(7) 肇庆高新区南玻产业园地块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工程（施工）



粤景兴承合同(2020)第469号

中 标 通 知 书

肇公易(工) 中字 [2020] 141号

中标单位: 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肇庆高新区南玻产业园地块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为30293929.70元。
其中:

开标时间: 2020年10月28日 09:30
项目负责人姓名: 彭冠钦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签名:

2020年11月9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签名:

2020年11月9日

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020年11月9日



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of Zhaoqing Municipality

联系电话: 0758-2313291
地址: 肇庆市端州三路24号
邮编: 526020电子邮箱: zqsggzy@163.com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6份, 其中: 中标单位1份、招标单位3份、代理机构1份、交易中心存档1份。

粤景兴承合同(2020)第459号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肇庆高新区南玻产业园地块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

发 包 人: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交通管理中心

承 包 人: 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交通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肇庆高新区南玻产业园地块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

工程内容：

- 1、南玻西路为“北-南”走向，北侧起点接规划动力大街，南侧终点至之信以南 18 米路，为城市支路，道路全长约 0.842 公里，红线宽 18 米，双向 2 车道。实施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含 2 处保护盖板涵）、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
- 2、办公主出入口道路为“西-东”走向，西侧起点接肇庆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东侧终点至宝龙路，为城市支路，道路全长约 45.487m，红线宽 18 米，双向 4 车道。实施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含 2 处保护盖板涵）、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等。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承包范围：按照发包方提供的图纸及清单所列内容。

承包方式：综合单价包干、措施费包干。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从 2020 年 月 日开始实施，至 2021 年 月 日完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国家验收标准达到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叁仟零贰拾玖万叁仟玖佰贰拾玖元柒角，（小写）：30293929.70 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付款方式

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经审核的每月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75% 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款付至合同价的 85%，之后暂停拨付；办理工程竣工结算，经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确认后向承包人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保留结算价 3%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由发包人向承包人 60 天内无息付清质保金。收款时必须为有效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中标人须协助建设单位将拆下来的废旧物品进行固定资产报废处理（如有），固定资产评估报废评估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11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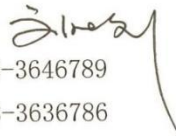
本合同订立地点：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交通管理中心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于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广东省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8-3646789

传 真：0758-3636786

开户银行：

帐 号：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区大观南路26号A318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0-82307032

传 真：020-8231635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美林支行

帐 号：3602010219100027647

粤京兴承合同(2020)第459号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南玻产业园地块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南玻西侧18米道路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交通管理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4月29日

发出日期: 2022年4月29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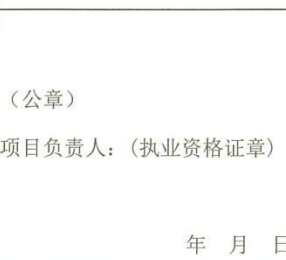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南玻产业园地块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南玻西侧18米道路项目	工程地点	高新区亚铝及周边区域片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长674.2米、宽18米。	工程造价（万元）	3029.393万元
结构类型	沥青混凝土路面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20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1285202103120102	竣工日期	2022年4月29日
监督单位	肇庆高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市2020-031
建设单位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交通管理中心	总施工单位	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施工单位（土建）	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煤科工集团南京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鼎建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肇庆高新区规划建设局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
			肇庆华粤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2年4月29日	市政竣·通-10（道路工程）	同意验收
	2022年4月29日	市政竣·通-10（排水工程）	同意验收
	2022年4月29日	市政竣·通-10（交通工程）	同意验收
	2022年4月29日	市政竣·通-10（绿化工程）	同意验收
	2022年4月29日	市政竣·通-10（照明工程）	同意验收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齐全有效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齐全有效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已完成该施工图全部施工内容，施工质量均满足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和设计要求。	
	设备安装	已完成该施工图全部施工内容，施工质量均满足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和设计要求。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陈建东 2022年4月29日	 (公章) 同意验收合格 王敏 总监理工程师: 王敏 (执业资格证件) 有效期2023.02.08 2022年4月29日	 (公章) 同意验收合格 彭冠敏 项目负责人: 彭冠敏 (执业资格证件) 有效期2023.01.07 2022年4月29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件) 年 月 日	 (公章) 同意验收合格 王瑞波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件) 3201120037959 2022年4月29日	 (公章) 同意验收合格 王瑞波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件) 姓名: 王瑞波 注册号: 3302910-AY008 有效期: 至2022年12月31日

粤景兴承合同(2020)第459号



XMKPB-99480

广东省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

评定结果告知书

监督编号： 市 2020-031

工程名称： 南玻产业园地块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南玻西侧 18 米道路项目

工程地点： 高新区亚铝及周边区域片区

考评企业： 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企 业 概 况					
企业名称	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属地 (省市)
法定代表人	钟铭杰	技术负责人	吴梓游	项目负责人	彭冠钦
承建类别	总承包 ☒ 专业承包 ☐ 劳务分包 ☐	承建范围	市政道路	工程合同造价	3029.393 万元
施工期间	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粤) JZ 安许证字[2021]013262 延		
工 程 概 况					
工程名称	南玻产业园地块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南玻西侧 18 米道路项目				
工程地点	高新区亚铝及周边区域片区				
监督登记编号	市 2020-031			工程合同造价	3029.393 万元
建筑面积	m ² .	结构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16 日 2022 年 03 月 10 日
建设单位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交通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陈仲		项目负责人	陈德才
监理单位	广东鼎建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司徒佩仪		项目总监	王敏
施工总包单位	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钟铭杰		项目负责人	彭冠钦



项目评定条件审核		
1	每月依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等进行自评	有 ☒ ，无 ☐
2	因安全生产工作受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奖励情况	有 ☐ ，无 ☒
3	因安全生产工作受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惩罚情况	有 ☐ ，无 ☒
4	建设主管部门和安监机构实施安全生产动态管理扣分情况	有 ☐ ，无 ☒
5	落实建设主管部门和工程安监机构发出的安全整改通知情况	有 ☒ ，无 ☐
6	项目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情况	有 ☐ ，无 ☒
7	申请表附件	有 ☒ ，无 ☐
8	其他资料	有 ☒ ，无 ☐
项目考评主体评定结论	施工单位 <u>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u>（总承包 ☒）（专业承包 ☐）（劳务分包 ☐）承建<u>南玻产业园地块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南玻西侧18米道路项目</u>工程项目施工，经审核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条件，结合对项目的日常监管情况，评定结论为：优良  	
备注	（一）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管理人员履责、安全行为规范、实体防护到位；（二）项目施工期间因施工安全受到地级以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表扬，或通过地级以上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检评，或由安监机构依据日常监督情况提名为优良的；（三）项目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且未因施工安全问题被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全面停工整改或予以行政处罚的。	

(8) 韶关共创绿色环保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渣综合利用项目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的 韶关市共创绿色环保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炉渣综合利用项目 工程评定为
二〇二三年度韶关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特发此证



建设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韶关共创绿色环保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韶关共创绿色环保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炉渣综合利用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韶关共创绿色环保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炉渣综合利用项目

2.工程地点：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原 106 国道东侧地块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20-440205-77-03-024288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本工程承包范围为车间及办公楼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承包范围为图纸、工程规范及其他合同文件所述的工作内容。依据计价文件、施工图纸与工程规范所示，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现场清理及表层排水等；

（2）图纸土建及安装工程，包含土建工程（土建及钢结构）、安装工程（水、电、消防、防雷工程）、道路、管道、围墙、大门；不含压板及杆探检测费用、不含白蚁防治工程；不含报建费（测绘院收取测绘费、经济指标面积核对、测绘院收取验线费、面积成果报告费、人防费）所有按设计与工程规范要求以及为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进行的测试检测。

（3）对所有分包单位（燃气和设备安装等）提供总包管理、配合、协调服务。

为获取按照第四条所订明的金额，承包人须按照第六条所述的合同文件进行及完成本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9 月 10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3 年 6 月 17 日。

工程完工总日历天数：280 天。

竣工验收报验审批完成时间：工程完工后二个月内；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工程的开工日期应以监理单位签发开工指令后 7 个日历天(不包括签发当天)开始计算工期,本工程工期、预计开工日期、节点竣工及整区竣工日期如下:

本工程分一个标段施工:

要求工期: 280 个日历天

发承包人不保证预计开工日期之准确性,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承包人已在合同总价中考虑了各种风险因素,承包人不能因实际开工日与预计开工日之差异提出任何工期上或经济上之索赔。

对延误工期和竣工验收的处罚:根据附件 7“施工节点进度计划”计算违约责任;非承包人责任的除外。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韶关市地方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验收合格率 100%。未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最终未达到验收合格率 100%的处罚:合同价款的 3%;如非乙方原因未能竣工验收,则与乙方无关。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零壹万叁仟肆佰叁拾伍元陆角
(¥16013435.60 元);(含税率 9%)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伍万壹仟贰佰捌拾叁元柒角陆分(¥1651283.7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包干**。包工包料、保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和包协调管理、包消防验收、包竣工验收的施工总承包方式。

上述签约合同价格为韶关共创绿色环保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炉渣综合利用项目总

承包工程的一次性包干承包金额,又或者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方式及时间支付承包人应得的金额。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计价方式,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延期开工、人工、材料价差的上涨的除外,如图纸变更或应业主要求变更则不在此合同范围内。

3 工程进度款支付

3.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采用节点方式支付。

3.1.1 厂房及办公楼:

- ① 工程预付款,合同签订后7天内支付总合同价款的30%(4804030.68元);
- ② 在完成工程总量的50%后,7天内支付工程总造价价款的30%(4804030.68元);
- ③ 工程完成后100%后,7天内支付总价价款的20%(3202687.12元);
- ④ 工程验收合格后,7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7%(2722284.05元);
- ⑤ 剩余3%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的7天内付清尾款(480403.07万)。

每次支付前,承包人均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验收人确认付款节点约定完成进度,双方确认后,乙方出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工程进度款汇入承包人账户应专款专用,一旦发现承包人占用、挪用工程款,导致材料、设备、人工费用支付不到位造成停工,发包人即停止付款,由此发生的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叶灼华。

六、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统称为合同文件,均应理解为本协议书的一部分,各文件应互为解释,若遇有矛盾之时,应按合同条件的规定执行:

- 1、协议书;
- 2、签订中标通知书至签订协议书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事项(如有);
- 3、中标通知书及往来信函;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招标(或议价)文件;
- 6、投标(或议价回复)文件(含议价函);

- 7、合同图纸目录及按此目录列出的合同图纸；
- 8、技术标准及要求；
- 9、工程量计算原则及工作内容总说明；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汇总表；
- 12、通用合同条款。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确保按期完成竣工验收，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8 月 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韶关共创绿色环保有限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三 份，承包人执 三 份。

发包人: (公章)

韶关共创绿色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221MA54CQCJ8w

地 址: 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塘口村

委坑排村 21 号

邮政编码: 512000

电 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106562283380E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大观中路

95 号 7 栋 303 房

邮政编码: 512000

电 话: 020-82307032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美林支行

账 号: 3602010219100027647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 韶关共创绿色环保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炉渣综合利用项目

验收日期： 2022年8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 韶关共创绿色环保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韶关共创绿色环保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炉渣综合利用项目				
工程地点	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原106国道东侧地块	建筑面积	6185.96m²	工程造价	1601.34万元
结构类型	1#生产车间：框剪+钢结构	层数	地上：车间1层/综合楼4层		
	综合楼：框架结构		地下：/		
施工许可证号	44020520220919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9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3年8月28日		
监督单位	韶关市曲江区工程建设中心	监督编号	2022-028		
建设单位	韶关共创绿色环保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岩土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物联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建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锋
副组长	廖威威
组员	白小刚、王伟、梁锦荣、叶灼华、梁冠山、彭玉红、陈合林、邓恺、吕振威、杨继红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白小刚	王伟、叶灼华、梁冠山、吕振威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廖威威	彭玉红、陈合林、邓恺
工程质控资料	梁锦荣	杨继红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 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8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10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2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2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22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2 项
屋面	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4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6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12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智能建筑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4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 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锋	韶关共创绿色环保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锋
2	王伟	广东省岩土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王伟
3	白小刚	中物联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白小刚
4	廖威威	深圳市龙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廖威威
5	梁锦荣	深圳市龙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梁锦荣
6	叶灼华	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叶灼华
7	梁冠山	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梁冠山
8	彭玉红	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员		彭玉红
9	陈合林	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陈合林
10	邓恺	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员		邓恺
11	吕振威	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员		吕振威
12	杨继红	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杨继红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1、已按要求完成了设计施工图纸和施工合同内容；
 - 2、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已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3、设计单位已签署《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 4、勘察单位已签署《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 5、监理单位已签署《房屋建筑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王 伟
注册号：4405560-AY006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白 小 刚
注册号：4500675-011
有效期：至2025年5月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8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8月28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8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8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8日
---	--	---	---	---

GD-E1-914/6

(9) 光谷光电科技产业园项目

荣誉证书

光谷光电科技产业园项目

荣获 2022 广东省“岭南杯”优秀建筑装饰工程

等级评价：特优

施工单位：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DGC2023062

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GG201908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光谷光电科技（河源）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光谷光电科技产业园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
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光谷光电科技产业园。

2.工程地点：东源县蝴蝶岭工业园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 自筹 。

5.工程内容：1#厂房框架/五层、2#厂房框架/五层、3#厂房框
架/五层、宿舍楼框架/九层、地下消防水池及泵房：总建筑面积约
40590.0 m²。

6.工程承包范围：

（1）、按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施工，包含：土方工程，基础工程，
主体土建工程，防水工程，铝合金门窗工程，排水排污工程，强
弱电工程（管线预埋）。

（2）、消防工程，给水工程，室外综合管网及道路工程，公区装
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及红线外工程，高低压配电工程，白蚁防
治工程，电梯工程等不在本合同承包范围内。

7. 工程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本合同约定工程内容实行工程施工总承包，具体包括：包工包料（不含甲方自购设备）、包工程质量、包施工工期、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备案。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08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08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6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规定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捌拾万元整（¥2880万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包干。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谢建聪。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图纸；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签订。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甲方公司办公室 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三 份，承包人执 三 份。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电 话：

邱广全

2019.8.12

电 话：

陈双平

2019.8.12

传 真：

传 真：

粤景兴承合同(2019)第35号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光谷光电科技产业园（厂房1、厂房2、厂房3、
宿舍楼、值班室）

验收日期： 2022年01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 光谷光电科技（河源）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001

工程名称	光谷光电科技产业园（厂房1、厂房2、厂房3、宿舍楼、值班室）					
工程地点	东源县仙塘镇蝴蝶岭工业园二期DYSY-C1-01地块		建筑面积	39504.34m ²	工程造价	约288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5~9层			
			地下：1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62520201105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8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月20日			
监督单位	东源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19-013			
建设单位	光谷光电科技（河源）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市弘基市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惠州广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E1-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刘虎
副组长	张祥友、丘竹文
组员	包风平、孙明、覃梓坤、李水明、谢建聪、杨晨、孔凡富、陈志山、曹录、彭玉红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孙明	李水明、张祥友、丘竹文、谢建聪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覃梓坤	彭玉红、杨晨、孔凡富
工程质控资料	陈志山	包风平、曹录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E1 - 914 / 3 *

(三) 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18</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u>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u>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 E1- 914/ 4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施工过程中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
强制性标准，工程质量综合评定为合格。

2022.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孙明
注册号：4400920-012
有效期：至2023年6月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20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1月20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20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20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20日
---	--	---	---	---

* GD-E1-914/6 *

(10) 好运创意园项目微改造工程

荣誉证书

好运创意园项目微改造工程

荣获 2022 广东省“岭南杯”优秀建筑装饰工程

等级评价：优秀

施工单位：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GDGC2023064

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广州工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粤景兴承合同(2021)第067号

成 交 通 知 书

致 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工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广州市奥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好运创意园项目微改造工程(项目编号:GJCG-GC-20210112)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信息如下:

采购内容	数量	成交供应商名称	成交金额(元)	工期
对华园东路41、43号好运创意园外观修缮改造	1项	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280,313.04 (人民币叁佰贰拾捌万零叁佰壹拾叁圆零肆分)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依照《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并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联系人: 林小姐

联系电话: 020-88529135

采购人联系人: 何工

联系电话: 020-38320188-1306

广州工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2月3日

SF-2013-0204

合同编号: (2021) AB 工 WX018

景兴承合同(2021)第067号

广 州 市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 好运创意园项目微改造工程

工程编号: (2021) AB 工 WX018

工程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华园东路 41、43 号

发 包 人: 广州市奥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制定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21 年 7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市奥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好运创意园项目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华园东路 41、43 号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结构形式：/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号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以发包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等所载明的内容为准。

承包方式：本工程为总价包干工程，按设计施工图范围内包工包料进行施工，工程结算总价不作调整。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

从 2021 年 3 月 日开始施工，至 2021 年 月 日竣工完成。（实际开工日期以签发的开工报告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小写）：3280313.04元（其中包含暂列金额：910849.49元）；

（大写）：叁佰贰拾捌万零叁佰壹拾叁元肆分。（其中包含暂列金额：玖拾壹万零肆拾玖元肆角玖分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工人工资支付分账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设的约定内容：/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如有）：/，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如有）：/。

施工企业应依法支付工人工资，实现月清月结。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其中：4期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支付期限：/。

承包方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支付施工工人工资，如承包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不按时发放施工工人工资，责任由承包方负责，与发包方无关。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本合同须缴纳的印花税、营业税在荔湾区税务部门缴纳。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7月8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经办人：李伟俊

承包人：（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82307032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美林支行

帐号：3602010219100027647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粤景兴承合同(2021)第067号

GD411 0 1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好运创意园项目微改造工程

验 收 日 期: 2021.6.30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市奥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好运创意园项目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华园东路41、43号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3280313.04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4日		验收日期	2021年6月30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广州市奥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广东东远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许建许
组员	陈志山 袁志勇 李康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工程质量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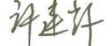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 性能资料核查/实体 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 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屋面	合格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智能建筑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通风与空调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电梯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节能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气体灭火系统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泡沫灭火系统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燃气系统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四) 验收人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务/职 称	签 名
李伟俊	广州市奥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工和部经理	李伟俊
何有祥	广州市奥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何有祥
许建祥	广东达建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	许建祥
廖云	——	监理员	廖云
陈志山	广东景兴	项目负责人	陈志山
吴志勇	广东景兴	安全员	吴志勇
李康	广东景兴		李康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经验收，该项目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完成，各分项工程均通过验收，工程质量合格，资料齐全，同意工程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6月3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6月4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6月3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6月3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6月30日

(11) 东川生鲜超级市场体育西路店装修改造项目

荣誉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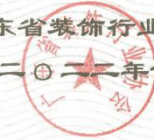
东川生鲜超级市场体育西路店装修改造项目
荣获 2022 广东省“岭南杯”优秀建筑装饰工程
等级评价：优秀

施工单位：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GDGC2023063

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粤建监合字(2021)第018号

广州市房实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中 选 通 知 书

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竞价人确定你单位为东川生鲜超级市场体育西路店装修改造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项目内容为竞价文件所规定的内容，中标价为人民币叁佰壹拾叁万贰仟肆佰贰拾玖元陆角玖分（¥313.242969万元）。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并按竞价文件确定的事项和竞投文件的承诺与竞价人签订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广州市房实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9日



粤景兴承合同(2021)第 018 号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东川生鲜超级市场体育西路店装修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体育西横街 105-109 号
首、二层

发包人: 广州东川新街市有限公司

承包人: 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1 月 11 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东川新街市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川生鲜超级市场体育西路店装修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体育西横街 105-109 号首、二层

工程内容、规模：项目面积为 1930.52 平方米（其中首层面积为 847.42 平方米，二层面积为 1083.10 平方米），项目由装修工程和安装工程两部分组成。（具体要求以择优竞价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等有关资料为准）。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承包范围服务内容按提供的竞价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文件、全套施工图纸、设计说明及补充说明承包本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土建装修部分、通风空调设备部分、电气工程、消防部分和给排水部分等）；具体要求以择优竞价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等有关资料为准）。

承包方式：工程部分固定总价包干，承包人根据竞价文件、有关资料及说明等对本项目实施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移交、包结算、包承包人应当购买的保险、包竣工图编制（须满足规划等各项验收要求）、包发包人负责的报批报建配合服务及施工许可证办理、包组织项目整体竣工验收通过（含代发包人办理消防验收）、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确保项目通过项目验收合格等]。（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拟从 2021 年 1 月 11 日开始施工，至 2021 年 2 月 4 日竣工完成，工程合

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5 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人下发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四、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1）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所有项目均应按国家、省或行业的有关现行工程质量验收最新标准执行，且验收达到合格等级。

（2）承包人开工前必须编制施工技术方案报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批后方可开展施工。

（3）分项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必须先做样板，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验收合格方可大面积施工。否则造成返工的一切施工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4）承包人进场的主要材料必须经过发包人、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未经发包人验收的主要材料，承包人擅自使用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5）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合格的施工人员，直至更换的施工队伍符合发包人的要求。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叁佰壹拾叁万贰仟肆佰贰拾玖元陆角玖分；

（小写）：3132429.69 元。

其中：

（1）工程部分包干价：人民币（大写）：叁佰零捌万陆仟捌佰叁拾陆元柒角陆分；（小写）：3086836.76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措施费：（小写）：149739.15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玖仟柒佰叁拾玖元壹角伍分；

（2）暂列金额（不含税）：人民币（大写）：肆万伍仟伍佰玖拾贰元玖角叁分；（小写）：45592.93 元。暂列金额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本项目采用根据招标图纸，固定总价合同承包方式（包施工图纸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包设备材料的采购、运输、保管、安装、调试及验收（包括因验收不通过所需要发生的整改费用，直至验收通过为止）；包括但不限于包

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移交、包结算、包承包人应当购买的保险、包竣工图编制（须满足规划等各项验收要求）、包发发包人负责的报批报建配合服务及施工许可证办理、包组织项目整体竣工验收通过（含代发包人办理消防验收）、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确保项目通过项目验收合格等。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2.1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年1月11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即时生效。

发包人：（盖章）

地址：广州东州路92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包人：（盖章）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大观南路26号A318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82307032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美林支行

帐号：3602010219100027647

邮政编码：510660

电子邮箱：

粤景兴承合同(2021)第018号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东川生鲜超级市场体育西路店装修改造项目工程

验收日期：2021年5月13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东川新街市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表

名称	东川生鲜超级市场体育西路店装修改造项目工程	工程地址	体育西横街 105-109号首, 二层
建设单位	广州东川新街市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层数	地上
勘察单位		建设面积	1350 平方米
设计单位	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11 日
监理单位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6 日
施工单位	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日期	25 天

竣工条件具备情况	项目内容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情况	有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有
	主要建筑材料, 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实验报告 (含监督抽查) 资料	合格
	施工安全评价书	有
	工程款支付情况	按工程进度申请
	工程质量保修书	有
	监督站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没有整改
	已经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要求, 法规和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项目经理: 企业技术负责人: 王晓峰 法定代表人:  2021 年 4 月 6 日	

监理单位意见: 	 2021 年 4 月 6 日
监理签名: 李强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工程验收结论:

按照合同设计要求工程量清单与现场签证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签章)
2021年5月13日

监理单位:

项目监理部
(92)
(签章)
田原
2021年5月13日

施工单位:

(签章)
王瑞华
2021年5月13日

设计单位:

(签章)
谢俊青
2021年5月13日

(12) 千灯湖创投小镇 39 度空间提升改造项目公共空间装修工程

荣誉证书

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千灯湖创投小镇 39 度空间提升
改造项目公共空间装修工程项目荣获 2021 广东省
“岭南杯”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GDGC2022212

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

粤景兴承合同(2020)第 063 号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佛建中[2020]GC2019(NH)WZ0041

工程名称		千灯湖创投小镇 39 度空间提升改造项目公共空间装修工程	
招标(建设)单位		佛山市南海大业佳诚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佛山择优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规模		千灯湖创投小镇 39 度空间提升改造项目公共空间装修工程，包括第一部分：三座四楼管理用房装修、三座电梯厅美化（设计面积约 600m2）；第二部分：四座首层路演展厅（设计面积约 900m2）；第三部分：八座 2 楼北侧小镇服务中心（二层设计面积约 600m2）；第四部分：原有建筑走廊天花、九座 1 层物管公司办公室（设计面积约为 850m2）、公共厕所（6 处，设计面积约为 136m2）装修翻新。工程预算价为人民币 5859226.01 元，具体详见施工图纸。	
中标单位		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志山	证书号 土木工程高级工程师证书号：G15010032；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号：粤 14410101607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综合单价包干。	
中标内容：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对室内隔墙、天花、地面进行装饰性施工及配套的电气、给排水、暖通空调等设施施工，工程不改变建筑物原有布局、结构。装修面积约 3000 平方米，包括 3 座 4 层管理办公室、4 座 1 层路演中心、8 座 2 层服务中心、9 座 1 层物管中心、一座三座连廊 1~4 层、1 座首层公共走道、1 座首层南公共卫生间、1 座首层北公共卫生间、9 座首层公共卫生间、三座首层电梯厅等范围。			
中标价		4009441.73 元	
质量目标及承诺		合格。/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为：按审定结算价的 3%。	
工期目标及承诺		90 个日历日。/误期赔偿费为 5000 元/天；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为无限额。	
其它说明： 未尽事项详见招、投标文件。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盖章） 		招标（建设）单位（盖章） 	

2020 年 1 月 17 日

DY2020-003(SF)

(GF—2017—0201)

粤景兴承合同(2020)第063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南海大业佳诚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人（全称）：佛山市千灯湖创投小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千灯湖创投小镇39度空间提升改造项目公共空间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千灯湖创投小镇39度空间提升改造项目公共空间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按南府复(2017)598号、南府会函(2017)43号执行。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6. 工程承包范围：

千灯湖创投小镇39度空间提升改造项目公共空间装修工程，包括第一部分：三座四座管理用房装修、三座电梯厅美化（设计面积约600m²）；第二部分：四座首层路演展厅（设计面积约900m²）；第三部分：八座2楼北侧小镇服务中心（二层设计面积约600m²）；第四部分：原有建筑走廊天花、九座1层物管公司办公室（设计面积约为850m²）、公共厕所（6处，设计面积约为136m²）装修翻新。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2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4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万零玖仟肆佰肆拾壹元柒角叁分（¥4009441.73元）；

其中：（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柒仟肆佰柒拾肆元陆角捌分（¥217474.68元）；

其中装饰部分：捌万陆仟陆佰壹拾叁元柒角捌分（¥86613.78元）

安装部分：壹拾叁万零捌佰陆拾元玖角正（¥130860.9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包干。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志山。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管理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管理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三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佛山市南海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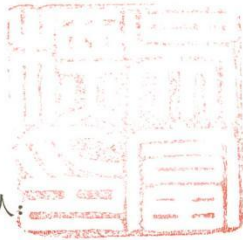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管理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本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佛山市南海大业佳诚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承包人：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管理人：佛山市千灯湖创投小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大观路 26 号 A318（不可作厂房使用）（仅限办公用途）

电话：020-82307032

传真：020-8230703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美林支行

账号：3602010219100027647

税号：

日期：2020 年 1 月 20 日

粤景兴承合同(2022)第063号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	---	---

工程名称：千灯湖创投小镇39度空间提升改造项目公共空间
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7月6日

建设单位（盖章）：佛山市南海大业佳诚投资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千灯湖创投小镇39度空间提升改造项目公共空间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	建筑面积	3000m2	工程造价	400944 1.73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03月12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佛山市南海大业佳诚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广州莫伯治建筑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石化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GD - E 1 - 9 1 4 / 2 *

限
上
兴
世
业
事

二、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谭立军	广州石化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2	谭津明	广州石化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3	肖结光	创投小镇	工程师		
4	魏清	广州市莫伯治建筑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设计师		
5	廖原	广州市莫伯治建筑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工程师		
6	李松	万科物业	项目经理		
7	陈松	万科物业	技术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E1-914/5 *

可

万科物业

万科物业

万科物业

三、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001

- 1、区纪委监委案件工作基地建设项目已按照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完成了本工程所有的施工任务。
 - 2、本工程使用的工程原材料及中间产品检验合格。
 - 3、本工程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经参建四方评定，质量合格。
 - 4、本工程竣工验收资料齐全。
 - 5、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安全和质量事故。
- 综合上述，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Signature]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GD - E1 - 914 / 6 *

(13) 博罗县柏塘派出所综合楼维修改造工程

荣誉证书

博罗县柏塘派出所综合楼维修改造工程
荣获 2023 广东省“岭南杯”优秀建筑装饰工程
等级评价：优秀

施工单位：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DGGC24075

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博罗县柏塘派出所综合楼维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博罗县柏塘派出所

发 包 人： 博罗县柏塘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 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 程 合 同

发包人（全称）：博罗县柏塘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博罗县柏塘派出所综合楼维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博罗县柏塘派出所

工程内容：按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和有关资料及说明，包括：翻新墙体、更换门窗、防水补漏、强电弱电改造、大院内给排水及硬底化球场等。（具体施工内容以施工图、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工程开工日期：2020年6月20日

工程竣工日期：2020年10月1日

施工工期：100 日历天（按晴天日计）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工程验收标准及博罗县柏塘镇人民政府验收要求。

四、工程价款

工程价款（含税）：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玖万壹仟玖佰贰拾柒元壹

角贰分) (小写: 3991927.12 元)。本项目工程造价按实结算, 信息价执行施工期间博罗县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公布的当期季度信息价计取, 信息价计取顺序参照博罗县信息价、惠州市信息价、周边市区信息价的顺序计取, 无信息价的材料和设备价格由甲乙双方根据市场询价结果协商确定为准, 预算包干费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 7.00% 计算, 缺项部份参照惠州当期信息价结算, 结算价最终以博罗财政局评审中心审核为准。

五、资金来源: 上级财政 50%, 政府自筹 50%。

六、发包人工作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施工场地应具备满足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 (2)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 (合同技术条款) 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它图纸 (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提供给承包人, 并加盖有效公章。

七、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遵守有关法律规定, 接受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指令, 按照施工图、合同、施工和验收规范, 以及有关文件等要求进行施工。
- (2) 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消防、文明施工工作责任。
- (3) 施工期间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及文明施工要求。竣工后应拆除临时建筑、设施, 清走器材、剩余材料和余泥渣土, 并负责施工范围内的清洁工作。

(4)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 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八、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当施工过程中出现经发包人认可的变更及新增工程时, 合同价款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 (含发包人签认的工程变更及新增工程签证单) 进行结算。

由于发包方的原因或工程量清单外增加的项目和工程量, 可以现场签证方式进行调整。

其合同工期内除不可抗力原因外, 所有为达到在合同工期内完工所需的各种工程措施和费用。

九、工程结算及付款方式

(1) 预付款: 签订合同且进场施工后 10 天内按该工程合同价 (暂列金额除外) 的 30% 拨付, 工程进度款: 按工程形象进度分期支付, 工程竣工后 10 天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90%, 竣工结算完成审查核定且竣工资料提交业主后支付至该工程结算审定造价的 97%, 余款 3% 作为质量保证金,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 七天内付清。

(2) 本工程进行结算时, 其清单错项、漏项、工程变更增加 (减少) 的分项工程, 数量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调整, 按竣工图工程量结算总造价。

十、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 并互为补充

- (1) 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 (协议) 或修正文件;
- (2) 双方确认的工程预算书及报价表;
- (3) 工程变更及新增工程签证单

十一、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违约责任。

十三、(1)若因天气的影响或其它不可抗力的原因，工期应相应顺延；

(2)若因甲方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可相应顺延；

(3)若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从延期的第十五天起。按合同价每天支付 0.1‰。

(4)若因甲方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的利润。

十四、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博罗县柏塘镇人民政府

地 址：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日期：2020年6月19日

承包人：(公章)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大观南路 26 号 A318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 话：020-82307032

传 真：020-8230703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美林支行

帐 号：3602010219100027647

邮政编码：510660

电子邮箱：gzjx66168@163.com

日期：2020年6月19日

竣工验收报告

博罗县柏塘派出所综合楼维修改造工程 (2020)第212号

工程名称	博罗县柏塘派出所综合楼维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博罗县柏塘派出所		
开工日期	2020年6月20日	竣工日期	2020年10月1日
建设单位	博罗县柏塘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	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范围及项目: 按施工合同及竣工图纸的内容。			
工程验收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设计单位 (公章)  参加人员: 李心达 2020年10月16日		监理单位 (公章)  参加人员: 杨文忠 2020年10月16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参加人员: 陈锦杰 2020年10月16日		建设单位 (公章)  参加人员: 李伟明 2020年10月16日	

(14) 凯特精密机械生产研发项目 6#车间装修工程 (二期)

荣誉证书

凯特精密机械生产研发项目 6#车间装修工程 (二期)
荣获 2023 广东省“岭南杯”优秀建筑装饰工程
等级评价：优秀

施工单位：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DGGC24077

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

寄付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 版)

工程名称：凯特精密机械生产研发项目 6#车间装修工程（二期）

工程地点：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银海大道南 11 号

发 包 人：广东凯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凯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凯特精密机械生产研发项目 6#车间装修工程（二期）

工程地点：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银海大道南 11 号

工程内容：6#车间装修工程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本工程为凯特精密机械生产研发项目 6#车间装修工程,乙方按工程量清单报价和设计施工图纸表述的全部内容进行施工。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通过验收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叁佰贰拾陆万壹仟柒佰零捌元陆角；

（小写）：¥3261708.6 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及单项总价。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

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承包人为确保工程主要材料的质量，材料必须满足设计条件的品牌。

主要材料规格、参考品牌要求

序号	材料名称	参考品牌	备注
1	电线电缆	广东电缆厂有限公司、 广东珠江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广州南洋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国标合格，质保 2 年
2	开关插座	公牛集团有限公司、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国标合格，质保 2 年
3	空气开关	正泰集团有限公司、 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珠江开关有限公司	国标合格
4	灯具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雷士照明、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三雄极光	国标合格
5	瓷砖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明珠陶瓷集团	国标合格
6	水管	联塑、日丰、伟星	国标合格
7	内墙漆	立邦、多乐士	国标合格
8	卫生洁具	东鹏、箭牌、TOTO、九牧	国标合格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合同所有条款，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东凯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会议室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广东凯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镇海大道南 11 号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大观中路 95 号科汇园 7 栋-303 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20-82307032

传 真：

传 真：020-8230703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美林支行

账 号：

账 号：3602 0102 1910 0027 64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0660

电子邮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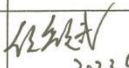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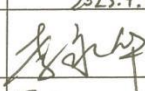
电子邮箱：

2021.12.20



粤景兴承合同(2022)第19号

工程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凯特精密机械生产研发项目 6#车间装修工程(二期)	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28 日
工程地点	广东新会凯特工业园内	完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28 日
建设单位	广东凯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完成情况	施工单位已按图纸及清单内容全部完工,其中包括三、四层地面、间墙、天花、电气、给排水及门窗、石材等分部工程。经施工单位自检已达到验收标准,质量合格。		
验收意见: 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4 月 23 日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4 月 23 日	
签 名 栏			
参加单位	参加人签名	参加单位	参加人签名
广东凯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3.4.23		
			
			

(15) 外滩华府 (1-7#、地下室、门楼、保安亭、亭子) 电梯前室、入户大堂装饰工程

荣誉证书

外滩华府 (1-7#、地下室、门楼、保安亭、亭子) 电
梯前室、入户大堂装饰工程

荣获 2023 广东省“岭南杯”优秀建筑装饰工程

等级评价：特优

施工单位：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DGGC24074

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

1

粤景兴承合月(2021)第 416 号

外滩华府（1-7#、地下室、门楼、保安亭、亭子）
电梯前室、入户大堂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外滩华府（1-7#、地下室、门楼、保安亭、亭子）
电梯前室、入户大堂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韶关市武江区武江北路原二棉厂地块

签订日期：2021 年 10 月 25 日

签定地点：广东韶关

外滩华府（1-7#、地下室、门楼、保安亭、亭子） 电梯前室、入户大堂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委托方(甲方):韶关市润湾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方(乙方):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住宅小区景观细化装饰工程施工。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结合住宅小区景观装饰的特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特签订本合同,供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地点: 韶关市武江区武江北路原二棉厂地块

二、工程内容: 包括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室内装修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1、装饰项目:

2、装饰装修内容:

三、工程委托方式:

1、乙方包工包料

四、工程期限

1、电梯间工程期限约 150 天,开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25 日,竣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30 日。

2、小区景观工程期限约 150 天，（以土建完成基础路径起计）

五、工程图纸提供方式：

甲方应于开工前提供已确认的图纸 2 份给乙方作为施工依据，如
图纸变更或不符，双方再进行协商修改，重新确认。

第二条 工程价格、计价和支付方式、时间：

一、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叁拾万元整(小
写)：¥:24300000.00 元；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叁拾
万元整(小写)：¥:24300000.00 元。

二、合同价款约定与调整事宜

1、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价格 方式，含税，合同价款仅对下列
情况进行调整，并按第三条规定计价：

- 1) 设计方案变更、工程量大范围变更。
- 2) 预算工程范围与实际施工工程范围偏差。

三、付款方式

- 1、合同一经签定甲方即应付首期款 5%，即约 122 万元。
- 2、工程施工至实际完成工程量 50% 时，经发包方审核批准后支
付第二期工程款 25%，即约 608 万元。
- 3、工施工至实际完成工程量 80% 时，经发包方核批准后支付第
三期工程款 25%，即约 608 万元。
- 4、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工程结算定案后支付至定案造价的 97%，
即付 1019 万元，余额 3%，即 73 万元的定案造价作为工程
保修金，保修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后 10 日内结付清（不计

利息)。

第三条 工程质量

一、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须经双方签字认

二、工程验收标准：

1、工程质量必须符合设计、国家规范施工；

2、工程因质量问题的鉴定费用、调解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四条 材料供应

一、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物价法》有关价格条例规定，对合同中所用的材料、产品、设备一律按设计方案进行采购，预算材料价格为最终价格，不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

二、甲方或设计单位指定的材料品种，由指定者提供式样、色调和规格的样品或样本。

三、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产品、设备，应该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如延期到达，施工期顺延，并按误工期处罚。材料经乙方验收发现不符合质量要求，要及时与甲方联系，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而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 工程工期

一、如果因乙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天按工程总造价千分之三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如果因甲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延退一天，每天按工程总造价千分之三作为误工费支付给乙方。

以下原因不能视为乙方延误工期。

- 1、工程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变化。
- 2、甲方未按时支付工程款。
- 3、不可抗力。
- 4、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

二、由甲方自行挑选材料，产品、设备，因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由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三、暂停施工：

1、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矛盾而停工，双方必须在一周内制定解决方案，确定复工时间。如最终责任不属于乙方，均不按违约或延迟工期论处。

2、甲方在确有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拿出处理意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工程，乙方实施甲方处理意见后，可提出复工要求，甲方应及时给予答复，由甲方承担损失和费用，并相应顺延工期。停工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因甲方不及时作答复，施工无法进行，乙方可认为甲方部分或全部取消合同，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施工中如甲方原因要求重新返工的或因甲方更改施工内容而延误工期的，均需签证，甲方须承担全部施工费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变。

五、施工中，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私自通知施工人员擅自更改施

工内容所引起的问题和延误工期，甲方自负责任。

第六条 工程验收

一、隐蔽工程的质量验收

1、隐蔽工程验收范围指(1)电器线路和电线保护装置。(2)水管。

2、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对隐蔽工程先自检再验收，乙方必须在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参加。如甲方不能按时参加，须在开始验收 48 小时前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两天。如甲方既未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验收，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甲方应承认验收记录。

3、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如工程符合规范要求，验收 48 小时后甲不在验收记录上字，可视为甲方已经同意，乙方可继续进行施工。

二、工程工质量验收，除隐蔽工程需分段验收外，待工程全部结束后，乙方组织甲方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办理工程结算和移交手续。

三、乙方应在竣工验收的三天前知方，甲方应在三天内前来验收，逾期视为甲方自动放弃验收权利并为验收合格，如有问题，甲方自负任。

四、甲方如不能在乙方指定时限内前来验收，应及时通知乙方，另定日期。但甲方应承认工序或工程的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和相关费用。

五、工程结算

1、乙方在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合同条数向甲方提出办理竣工结算，甲方应在竣工验后 30 天内办理结算。

2、甲方无正当理由在竣工验后 30 天内不办理结算，从第 31 天起，按银行同期贷款的最高利率支付工程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装饰后服务

一、乙方在装饰施工质量范内承担保修责任，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景观装饰工程保修期限为一年，有防水要求的水池，水景防渗漏为三年，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二、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后 10 天内派人修理。

三、保期的保修内容均采用修复形式。

四、保期内因使用不当和非装潢的外力原因所造成的损坏，不属于保修范，维修的材料和人工费均由甲方自行负责。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及违约责任

一、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补订协议。

二、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赔偿。

三、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约，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四、甲方没有及时给予确认签证，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或履行自己的义务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违约导致增加的费用和从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

利息)，并相应顺延工期，按合同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五、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或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按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争议解决

一、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协商解决处理。

二、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几项具体规定

一、甲方负责协调施工各方关系，负责提供电源、水源给乙方使用。

二、乙方在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工程的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范、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扰民及污染环境。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生效，双方依合同约定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内容。

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包括补充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四、本合同签订后不得转包。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韶关市润湾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韶关市武江区 武江北路 393 号

城市花园-金城小区 B 幢 806 房

法定代表人：林嘉源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5989842322

传 真：

开户银行：韶关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帐 号：8002 0000 0161 1737 7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日 期：2021 年 10 月 25 日

乙方：（盖章）

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大观中路 95
号 7 栋 303 房

法定代表人：钟铭杰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0-82307032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美林
支行

帐 号：3602010219100027647

邮政编码：510600

电子邮箱：

日 期：2021 年 10 月 25 日

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外滩华府(1-7#、地下室、门楼、保安亭、亭子)电梯前室、入户大堂装饰工程		
建设单位	韶关市润湾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韶关市武江区武江北 路原二棉厂地块
施工单位	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24,271,395.00 元
开工时间	2021 年 10 月 25 日	竣工时间	2022 年 11 月 28 日
建设单位意见: 验收合格,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2022 年 11 月 28 日		施工单位(公章):  2022 年 11 月 28 日	

(16) 中山大学珠海校区海洋工程与技术学院科研实验室装修改造工程

荣誉证书

中山大学珠海校区海洋工程与技术学院科研实验室装
修改造工程

荣获 2023 广东省“岭南杯”优秀建筑装饰工程
等级评价：优秀

施工单位：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DGGC24076

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

粤景兴承合同(2021)第034号

公 诚 管 理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GongCheng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Ltd.

中标通知书

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中山大学委托，就中山大学珠海校区海洋工程与技术学院科研实验室装修改造工程（项目编号：中大招（工）[2020]065号，招标代理编号：ZB-03-04A-2020-D-E22106）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评审。评审结果经招标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人民币¥3510860.74元（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壹万零捌佰陆拾元柒角肆分整）。

其中：

工期：90日历天。开工时间以开工报告或监理公司发出开工令为准。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保修、包组织项目整体竣工验收等。

项目负责人姓名：陈铭鸿

请贵单位在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联系人：柯老师

招标人联系电话：020-84115084-803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章）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八日

SYSU-02500-20210125-0002

粤景兴承合同(2021)第034号

合同编号：中大总务（珠修 2021）7 号

中山大学维修工程施工合同

(适用于学校分散采购限额以上装修装饰、维修工程)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珠海校区海洋工程与技术学院科研实
验室装修改造工程

发包人（甲方）：中山大学

承包人（乙方）：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州市海珠区



发包人（甲方）：中山大学

住 所 地：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

法定代表人：罗俊

委托代理人：何晓钟

联系人：毕为众

通讯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中山大学珠海校区行政楼 1211

邮政编码：519082

电 话：0756-3668048 传真：0756-3668092

电子信箱：biwzh@mail.sysu.edu.cn

承包人（乙方）：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广州市天河区大观南路 26 号 A318 房

法定代表人：吴梓游

委托代理人：钟铭杰

联系人：钟铭杰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大观南路 26 号 A318 房

邮政编码：510660

电 话：020-82307032 传真：020-82307032

电子信箱：1039124378@qq.com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中山大学

承包人（乙方）：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中山大学珠海校区海洋工程与技术学院科研实验室装修改造工程

1.2 工程地点：中山大学珠海校区海琴3号楼

1.3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安装隔断，吊顶天棚，消声水槽，门窗安装，块料楼地面；水电安装、通风系统安装等

1.4 承包范围：（注：根据工程实际招投标情况勾选）

☒ 总价包干

具体承包范围以招标文件、招标答疑及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

☐ 单价包干

具体以承包人投标书中的工程量清单、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1.5 承包方式：

1.5.1 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

1.5.2 不允许转包。

1.5.3 专业分包需在分包前5个日历天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人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业务，严禁个人承揽分包工程业务。

分包工程发包人和分包工程承包人应当依法签订分包合同，并按照合同履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支付工程款和劳务工资的时间、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和劳务工资的支付。承包人不能将建筑



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进行分包。承包人应当将分包人营业执照、施工资质等材料报发包人备案。

2. 合同工期

2.1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预计开工日期为：2021 年 3 月 1 日，预计完工日期为：2021 年 5 月 29 日。工期按日历天计算，如遇国家节假日等，工期不予顺延。发生不可抗力情形的，工期按照通用条款第 10.1 条执行。

2.2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盖章确认同意的开工报告为准；实际完工日期以发包人盖章确认的《竣工验收报告》为准。

3.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按照设计文件和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有效的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合同规定（以孰严格者为准）施工，工程质量必须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4. 合同价款

4.1 合同价款组成（注：根据工程实际招投标情况勾选。）

☒ 总价包干合同

本工程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壹万零捌佰陆拾元柒角肆分，小写：¥3510860.74（其中，暂列金额：¥327837.77，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为¥107890.29），预算包干费总价包干。

☐ 单价包干合同

本工程采取综合单价包干方式，合同总价=单价*工程量+措施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预算包干费总价包干。

本工程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大写人民币，小写：¥（其中，暂列金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届时依约据实结算。

本工程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单价中已经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措施费包括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其他措施费等。本工程的工程量以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4.2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 发包人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在实际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承包人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的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则未履行或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内容所对应的工程价款由发包人直接从合同总价中扣除。

4.3 承包人指定以下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美林支行

银行账号: 3602010219100027647

如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发票信息与此账户信息不一致, 承包人须提供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 并视《开户许可证》中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4.4 承包人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信息:

单位名称	中山大学
纳税人识别号	121000004558631445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
电话号码	020-84110285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中山大学支行
开户行账号	44050143004609000001

承包人须提前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 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发包人向承包人指定账户汇出款项后, 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 在汇款过程中, 因承包人账户的原因 (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 导致无法收取款项的, 由承包人承担后果。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除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或赔偿金等。因财政拨款等非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付款延迟或出现其他不符合约定的情形, 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 条一致。



6.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的定义相同。

7. 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8. 合同生效及其他

8.1 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迁址、变更电话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8.2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海珠区。

8.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6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中山大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人)：杨东华

日期：2021年2月10日

承包人：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人)：梓游

日期：2021年2月10日

发包人用户单位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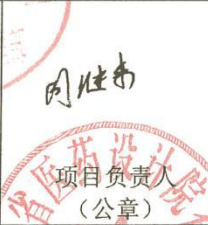
杨东华

(第一部分结束)



粤东兴泰公司(2021)第034号

中山大学维修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珠海校区海洋工程与技术学院科研实验室装修改造工程	维修面积	5000 m ²	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1 日
工程地点	珠海校区	合同工期	90 日历天	完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20 日
合同价	3510860.74 元	实际工期	81 日历天	验收日期	2021 年 5 月 27 日
承建项目名称		实际完成情况			
门窗工程		已完成			
隔断工程		已完成			
消声水槽		已完成			
楼地面装饰工程		已完成			
天棚吊顶工程		已完成			
油漆工程		已完成			
电气通风工程		已完成			
给排水工程		已完成			
工程质量等级核定结果	承建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合格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参加评定的单位及人员	单位名称	姓名	姓名	姓名	
	广东通浩	陈银峰	唐振	郭杰	
	中山大学后勤部维修处	王新云	李新	李新	
	中山大学海洋工程与装备学院	黄浩			
	珠海康臣医药有限公司	周文彬	周文彬		
	保卫处	李新			
	维修处				

(17) 新丰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施工（第二次）

荣誉证书

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馆室”QC小组“提高污水管网施工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率”活动成果，荣获二〇一九年度广东省市政工程建设优秀QC小组活动成果三等奖。

工程名称：新丰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施工（第二次）

小组成员：徐梓文、钟铭杰、吴志勇、刘天宇、吴燕、陈合林、吴考争、张丽雅、彭玉红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二〇一九四月

2018E3857

中标通知书

韶公资招中字[2018]第 206 号

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1 日递交的新丰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施工（第二次）投标文件已被招标人接受。经评标委员会（评标小组）评定，你单位被确定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价：20599740.48 元。

工期：详见招标文件。

项目经理：王耀清

技术负责人：吴梓游

专职安全员：王丰林

请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人（盖章）：

新丰县丰江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四川同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章）

2018 年 12 月 25 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六份，其中：招标人 3 份、中标人 1 份、招标代理机构 1 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份。

工程编号：_____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2018[385]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新丰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工程地点：新丰县回龙镇

发 包 人：新丰县丰江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承 包 人：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新丰县丰江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乙方）：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新丰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丰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2. 工程地点：新丰县回龙镇
3.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号：新发改字【2018】60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项目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项目内容。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8年12月29日

竣工日期：2019年2月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中标上限价为 20599740.48 元，工程结算以财审后的结算总价×（1-中标下浮率）结算，即：

（一）建安工程费=财审后的结算价×（1-中标下浮率 5.04%）

（二）设备购置费=财审后的结算价×（1-中标下浮率 6%）

（三）安装工程费=财审后的结算价×（1-中标下浮率 8%）

含建设期贷款利息、工料机费、管理费、临时设施费、规费、计划利润、物价上涨费、保险费及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在工程施工承包项目中，未列入的工程项目数量，视作已计入其他施工承包项目中，不予增减。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承包人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保险费已包含在承包价中。工程保险，承包人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由承包人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合同协议书 ✓
- (二) 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附）✓
- (三)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 (四) 图纸 ✓
- (五) 工程量清单 ✓
- (六)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 (七) 新丰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施工工程管理处罚规定 ✓
- (八)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在本合同协议有效期内，上述文件内容均具有合同效力，甲、乙双方应执行上述文件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上述文件应是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五、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一)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二)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

六、工程进度款支付

(一) 承包人在工程实际完成工程量（含变更及增加工程）达到 700 万元时，申报第 1 期工程进度款；之后每期完成工程量（含变更及增加工程）达到 500 万元时再申报工程进度款；尾期不足 500 万元时在结算后支付。每期申报工程进度款必须将《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工程付款申请书》报监理公司核实，由监理工程师签署，并再经发包人核定和签署后，于申报工程进度款的 5 日内支付。每期的工程进度款按工程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60% 支付。

(二) 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并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于次月支付至审定总造价的 97%。

(三) 剩余 3% 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3 年，经保修期满验收合格，若未发现任何重大质量问题，于次月付清余下的全部工程价款（不计息）。

(四)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款发票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发包人，发包人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方可支付工程款。

七、违约责任

如承包人不按期进场开工，本合同自动失效，发包人将收回工程施工承包权；如承包人不能按合同期限完工，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不达标或通不过环保部门验收合格，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规定时间内重新整改并达到合格，否则按承包人违约处理。

八、质量保修期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叁年。在叁年内凡属正常使用情况下和各项技术措施、性能及材质出现的问题由承包人免费修理或更换；保修期满如各项技术措施、性能及材质出现问题时承包人及时提供有偿服务。

九、其它事宜

承包人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同时必须为参与该项目建设的职工、劳务人员购买工商保险及人身意外险。其它事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的按《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执行。质量病害扣款标准按《新丰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施工工程管理处罚规定》执行。

十、合同生效、份数

订立合同时间：2018年12月28日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工程所在地管辖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新丰县人民法院起诉。

发包人：（公章）

地址：新丰县丰城街道新龙路2号
县财政局9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1-2267776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号：511100

电子邮箱：fj2267776@163.com

承包人：（公章）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大观南路26
号A318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316268565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美林支行

账户：3602010219100027647

邮政编号：

电子邮箱：

粤景兴承合同(2018)第385号市政验-23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新丰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新丰县丰江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竣工日期: 2020年7月2日

发出日期: 2020年7月 日

工程名称	新丰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	工程地点	新丰县回龙镇回龙工业园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道路 桥梁长度等)	1587.66m²	工程造价 (万元)	20599740.48元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18年12月29日
施工许可证号	建字第(2019)031	监督登记号	[2018]013号
监督单位	新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总承包单位	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新丰县丰江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土建)	/
勘察单位	广东昊兴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设备安装)	/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院研究	监理单位	广东昊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和协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
工程检测单位		其他主要参见 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2020年7月21日		合格
规划验收合格证	2019年4月8日	建字第(2019)031号	合格
环保验收认可文件			
消防验收意见书			
燃气验收合格证			
电梯准用证			
工程竣工 档案认可书			

工程 完成 情况	工 程完成情况良好
工程 质量 情况	符合施工规范要求
工程 未达 到使 用功 能的 部位 (范 围)	无
对设 计、勘 察、施 工、监 理单位 的评价	良好
建设 单位 意见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已完成各项工程，同意验收。 工程项目负责人：(签名)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公章)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一、本工程已完成内容:

已完成新丰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符合施工规范的要求,工程质量整体观感良好。

相关资料基本齐全,施工过程中没有发生安全事故。本工程经建设、监理、施工、设计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并综合评定,工程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7月21日	 2020年7月21日	 2020年7月21日	 2020年7月21日	 2020年7月21日

荣誉证书

证书编号: ZLGL2020533

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饰板” QC小组:

荣获二〇二〇年度广东省市政工程建设优秀QC
小组活动成果 二等奖。

工程名称: 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平云广场B塔七楼新办公室施工装修

成果名称: 提高再造石装饰混凝土挂板饰面安装效率

小组成员: 卢潮川、张远航、吴梓游、陈合林、吴志勇、

张丽雅、吴考争、骆婉琼、吴 燕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

粤景兴承合同(2019)第238号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乙种本) (GF—96—0206)

合同编号: DSQT20190411

项目编号: ZB20191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监制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乙种本）（GF—96—0206）

发包方（甲方）：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平云广场B塔七楼新办公室施工装修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平云广场B塔七楼

1.3 承包范围：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施工图内容，以及预算表内容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5 工期：本工程自2019年8月26日开工，于2019年10月18日竣工。工期定为54天（日历天），工期计算以实际开工日期、甲方提供符合进场的条件及大厦管理处批准后，乙方进场施工当天起计，并经双方签字为准。

1.6 工程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详见附件验收标准）。

1.7 合同价款（含税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陆万玖仟捌佰零玖元整，小写 ¥3269809 元（详细见施工清单附件）。合同价款已包括但不限于围蔽、安全警示、护栏、材料、人工等所有费用；如实际结算金额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乙方须在费用发生前以书面的形式提交给甲方确认并由甲乙双方签署补充协议确定，任何未经甲方书面确认并签署补充协议确定的合同价款外的款项，甲方均有权拒绝支付。

1.8：在原设计方案不变更的前提下，原施工图变更的预算清单项目工程量变化在5%以内（包含5%）的，不调整该项目结算费用，乙方不得要求增加任何费用，超过5%以上的，乙方须在费用发生前提交甲方确认后方可结算。

12.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全部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2.3 附件

- (1) 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附件一）
- (2) 施工清单（附件二）
- (3) 验收标准（附件三）
- (4) 施工进度表（附件四）（开工前给付）
- (5) 工程项目（内容）变更签证确认单（附件五）（变更时给付）
- (6) 施工工期变更签证单（附件六）（变更时给付）
- (7) 工程竣工验收签证单（附件七）（整体工程验收时给付）
- (8) 工程结算表（附件八）（结算时给付）

(9) 甲乙双方单位的营业执照的复印件（附件九），如甲方为个人，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同时甲方应在复印件上签名并加按指纹。

(10) 如甲方为法人单位，除附件一、二、十需甲方盖章外，其他附件有甲方代表人签名即可成为法律文件。

甲方（盖章）：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高新支行

户名：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120906786310618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户名：

帐号：

年 月 日

备注：此件为根据国家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乙种本）（GF—96—0206）修改而成。20100605 修订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00605 修订了附件十、20140225 修订了签名处增加邮件地址。

粤景兴承合同(2019)第238号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 广电平云广场B塔七层室内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19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叁份，建设单位、计单位、施工单位、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广电平云广场B塔七层室内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平云路163号 广电平云广场B塔七层	建筑面积	2350m²	工程造价	326万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	层数	地上: 22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 9 月 1 日	验收日期	2019年 11 月 20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广州双渔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

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胶	合格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木地板	合格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地毯	合格	共 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水磨石	合格	共 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玻璃隔断	合格	共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加气砖墙体	合格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硬包、软包	合格	共 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实木门	合格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木纹铝单板	合格	共 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烤漆玻璃	合格	共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天花吊顶	合格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墙面、天花乳胶漆	合格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灯具	合格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开关、墙面插座	合格	共 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强弱电线路	合格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文雯	电声			文雯
2	黎瑞	电声			黎瑞
3	曾军	电声			曾军
4	麦启昌	电声			麦启昌
5	麦翠琼	电声			麦翠琼
6	秦雁瑜	电声			秦雁瑜
7	潘曾鹏	电声			潘曾鹏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KETI
营销
公司

第一分厂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工程名称: 广电平云广场B塔七层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内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平云路163号广电平云广场B塔七层				
建筑面积: 2350m²		工程总造价: 326万		工程结算:
该工程施工按照设计文件及国家建筑工程验收规范、企业标准组织施工, 质量达到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9) 永泰村第十四社解放庄道路升级改造工程

荣誉证书

证书编号: ZLGL20230447

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稻姬”QC小组:

荣获二〇二三年度广东省市政工程建设优秀
QC小组活动成果三等奖。

工程名称: 永泰村第十四社解放庄道路升级改造工程

成果名称: 提高道路基层一次成型合格率

小组成员: 徐佳豪、吴云生、麦耀军、古志刚、钟铭杰、
魏伟华、吕莉萍、刘华、王亮达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

2020年9月18日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20] 第 [04855] 号

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永泰村第十四社解放庄道路升级改造工程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人民币肆佰陆拾柒万零柒佰玖拾陆元伍角肆分(¥467.079654万元)。

其中:

人工费: ¥55.630261万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4.12856万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 陈志山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0年9月18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0年9月18日

(1) 见证(盖章)

2020年9月21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6866000 Fax: 020-268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10630
WWW.GZGGZY.CN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永泰村第十四社解放庄道路升级改造工程

发包人：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永泰村第十四经济合作社

承包人：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至由20世纪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工程名称：永泰村第十四社解放庄道路升级改造工程

立项批文: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质量保修：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保养期 1 年。

合同金额按中标价定为¥4670796.54 元（大写：肆佰陆拾柒万零柒佰玖拾陆元伍角肆分）。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七、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9 月 28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永泰村第十四经济合作社

法人代表：叶志棠

分管领导：

项目负责人：

经办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税务登记证：

承 包 人：(公章)

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经办人：

电 话：020-82307032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美林支行

账 号：

3602010219100027647

邮政编码：510660

税务登记证：

91440106562283380E



粤景兴承合同(2020)第389号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永泰村第十四社解放庄道路升级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21年3月26日

建设单位: (章) 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永泰村第十四经济合作社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永泰村第十四社解放庄道路升级改造 工程	工程地点	永泰村第十四社解放庄
工程规模	花岗岩砖面积约:4475.06±2% ^{m²} 沥青面积约:6655.25±2% ^{m²}	工程造价 (万元)	4679796.54
结构类型	综合改造	工程用途	道路升级改造
施工许可证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28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永泰村第十四经济合作社		
勘察单位	/	资 质 证 号	/
施工单位	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244195969
监理单位	广州新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E144003735-4/1
设计单位	北京森磊源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A111002345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永泰村第十四社解放庄道路升级改造工程

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illegible]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同验收,本工程综合评定为合格。

验收日期: 2021 年 3 月 26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20) 云浮市云城区高峰街金山小区（三期）留用地主干道乐谊路西段（一期）道路建设工程

荣誉证书

证书编号：ZLGL20230446

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利禄”QC小组：

荣获二〇二三年度广东省市政工程建设优秀
QC小组活动成果三等奖。

工程名称：云浮市云城区高峰街金山小区（三期）留用地主干道乐谊路西段（一期）道路
建设工程

成果名称：降低沥青混凝土路面裂缝率

小组成员：汪圣国、吴云生、麦耀军、古志刚、钟铭杰、
魏伟华、吕莉萍、刘华、王亮达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



粤景兴承合同(2021)第018号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编号:20210128S001



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云浮市云城区高峰街金山小区(三期)留用地主干道乐谊路西段(一期)道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于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公开招标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经过公示和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该施工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工作,现确定中标单位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勘察控制价为人民币92000.00元,勘察中标价为人民币89387.20元,大写:捌万玖仟叁佰捌拾柒元贰角,工期:10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中标单位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设计控制价为人民币436600.00元,设计中标价为人民币425641.34元,大写:肆拾贰万伍仟陆佰肆拾壹元叁角肆分,工期:20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中标单位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控制价为人民币13294400.00元,施工中标价为人民币11349739.68元,大写:壹仟壹佰叁拾肆万玖仟柒佰叁拾玖元陆角捌分,工期:300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

项目管理班子

(牵头人)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证编号:91440106562283380E,资质证书编号:D244195969,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18]011864延;(成员)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证编号:91440101190421817M,勘察资质证书编号:B144054699-6/6;(成员)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证编号:91510000201803520Y,设计资质证书编号:A151007237-10/2。

本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须在本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0天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单位: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交易见证机构:  (盖章)	2021-2-1

说明: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五份。 ☐行业主管部门 ☐交易服务机构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中标单位各1份。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粤景兴承合同(2021)第 058 号

正 本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 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云浮市云城区高峰街道金山小区(三期)留用地主干道乐
谊路西段(一期)道路建设工程

发 包 人: 云浮市云城区高峰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 2021年 3 月 18 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云浮市云城区高峰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鉴于：云浮市云城区高峰街道办事处（以下称发包人）采用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云浮市云城区高峰街道金山小区（三期）留用地主干道乐谊路西段（一期）道路建设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称承包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并中标，为了加强建设实施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以此共同恪守。

1、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云浮市云城区高峰街道金山小区（三期）留用地主干道乐谊路西段（一期）道路建设工程

（2）工程地点：云浮市云城区高峰街道金山小区乐谊路西段碧桂园片区，道路起点接环市中路，终点至东方村委附近。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道路，道路全长 655 米，道路面宽 14 米，路基宽 24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双向 4 车道，设计车速 40km/h，沥青砼路面设计年限 15 年。项目内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等其他配套设施：1. 建设道路面积 9822.90 平方米，主要为土方开挖 5664.00 立方米，混凝土路面 9822.90 平方米；2. 人行道工程 7008.90 平方米；3. 交通工程主要为交通标线 379.72 平方米，人行横道线 246.40 平方米，交通标记 77 个，标志杆 23 根；4. 给排水工程主要为 DN1500 钢筋混凝土管 568.00 米，DN600 雨水管钢筋混凝土 301.00 米，DN300 雨水管钢筋混凝土 372.00 米，Φ700 砌筑圆形雨水检查井（盖板式）16 座，砌筑矩形直线雨水检查井 13 座，砖砌偏沟式双篦雨水口 48 座等。

（4）资金来源：由市、区财政统筹资金解决。

2、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新建道路，道路全长 655 米，道路面宽 14 米，路基宽 24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双向 4 车道，设计车速 40km/h，沥青砼路面设计年限 15 年。项目内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等其他配套设施：1. 建设道路面积 9822.90 平方米，主要为土方开挖 5664.00 立方米，混凝土路面 9822.90 平方米；2. 人行道工程 7008.90 平方米；3. 交通工程主要为交通标线 379.72 平方米，人行横道线 246.40 平方米，交通标记 77 个，标志杆 23 根；4. 给排水工程主要为 DN1500 钢筋混凝土管 568.00 米，DN600 雨水管钢筋混凝土 301.00 米，DN300 雨水管钢筋混凝土 372.00 米，Φ700 砌筑圆形雨水检查井（盖板式）16 座，砌筑矩形直线雨水检查井 13 座，砖砌偏沟式双篦雨水口 48 座等。

2.2 承包范围：

（1）勘察：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负责本项目建设相应范围内与本项目建设及使用功能有关项目内容的工程勘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初步勘察、详细勘察、管线物探及必要时的施工勘察工作等）施工及验收过程中的设计指导及配合工作。

（2）设计：完成本项目的設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初设审查、施工图送审、配合相关评审会议的汇报工作等后续所有设计和现场服务工作。

（3）施工：完成本项目施工工作、施工实施建设阶段、采购、安装、试验、运营调试阶段、资料编制归档、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编制、竣工图编制、工程保修以及项目移交并配合业主办理报建、报

批、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等工作，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相关配合服务。

2.3 承包方式：包勘察、包设计、包施工、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决算编制、包相关配合服务。

2.4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2.5 工程招标控制价为暂定价，待本项目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根据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经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核后，按合同约定的方法，得出合同价格清单的单价和总价，作为计量和结算的依据；建安费结算原则以合同约定为准。

3、合同工期

3.1、本合同工期约定为：330个日历天内完工（含勘察工期10天、设计工期20天，施工工期300天），具体日期以招标人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为准计算。

3.2、本合同工期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被视为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3.3、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4、质量标准：合格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不发生安全事故。

（2）环境管理目标：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争创文明样板工地。

6、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签约合同总价暂定为 11864768.22元（含税）（大写：壹仟壹佰捌拾陆万肆仟柒佰陆拾捌元贰角贰分），其中：

建筑安装工程费（以下简称“建安费”或“施工费”）暂定为 11349739.68元，工程费中标下浮率为 1.28%；

（1）设计费暂定为 425641.34元，中标下浮率为 2.51%；

（2）勘察费定为 89387.20元，中标下浮率为 2.48%。

■最终结算详见专用条款。

7、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6）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7）价格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在发包人作出决定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8、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9、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0、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它款项。

11、担保

11.1 履约担保：___/___。

11.2 预付款担保：___/___。

12、如承包人为联合体的，本合同由联合体的牵头人及成员方共同签订，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开具合同价款中工程建安费部分发票并收取工程建安费部分款项，勘察费、设计费由联合体相应成员方开具发票及收取费用。发票须以业主单位名称开具。

13、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3月18日。

合同订立地点：云浮市。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60日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4、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承、发包人各执三份；副本九份，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六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发包人：云浮市云城区高峰街道办事处（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地址：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高峰街道办大院

联系电话：0786-8790922

纳税人识别号：11445302007176674N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大观南路26号A318

联系电话：020-82307032

邮政编码：51000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美林支行

银行账号：2602010219100027647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远景路支行

银行账号：680872674035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成都石灰街支行

银行账号：4402213009000764625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云浮市云城区高峰街道金山小区（三期）留用地主干道乐谊路西段（一期）道路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云浮市云城区高峰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2022 年 12 月 13 日

发出日期：2022 年 12 月 13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云浮市云城区高峰街道金山小区（三期）留用地主干道乐谊路西段（一期）道路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云浮市云城区高峰街道金山小区（三期）留用地环市西路至东方村冯屋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起点接环市中路，终点至东方村委附近，路线全长655米，道路宽度24米。	工程造价（万元）	1186.476822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2年03月01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5302202202250102	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3日
监督单位	云浮市云城区建筑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ZJ445302-2022022401
建设单位	云浮市云城区高峰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广东建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云浮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 广东中佳盛土木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齐全有效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13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签章)  2022年12月1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2年12月13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2年12月1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2年12月13日

附件五. 拟派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基本情况

拟派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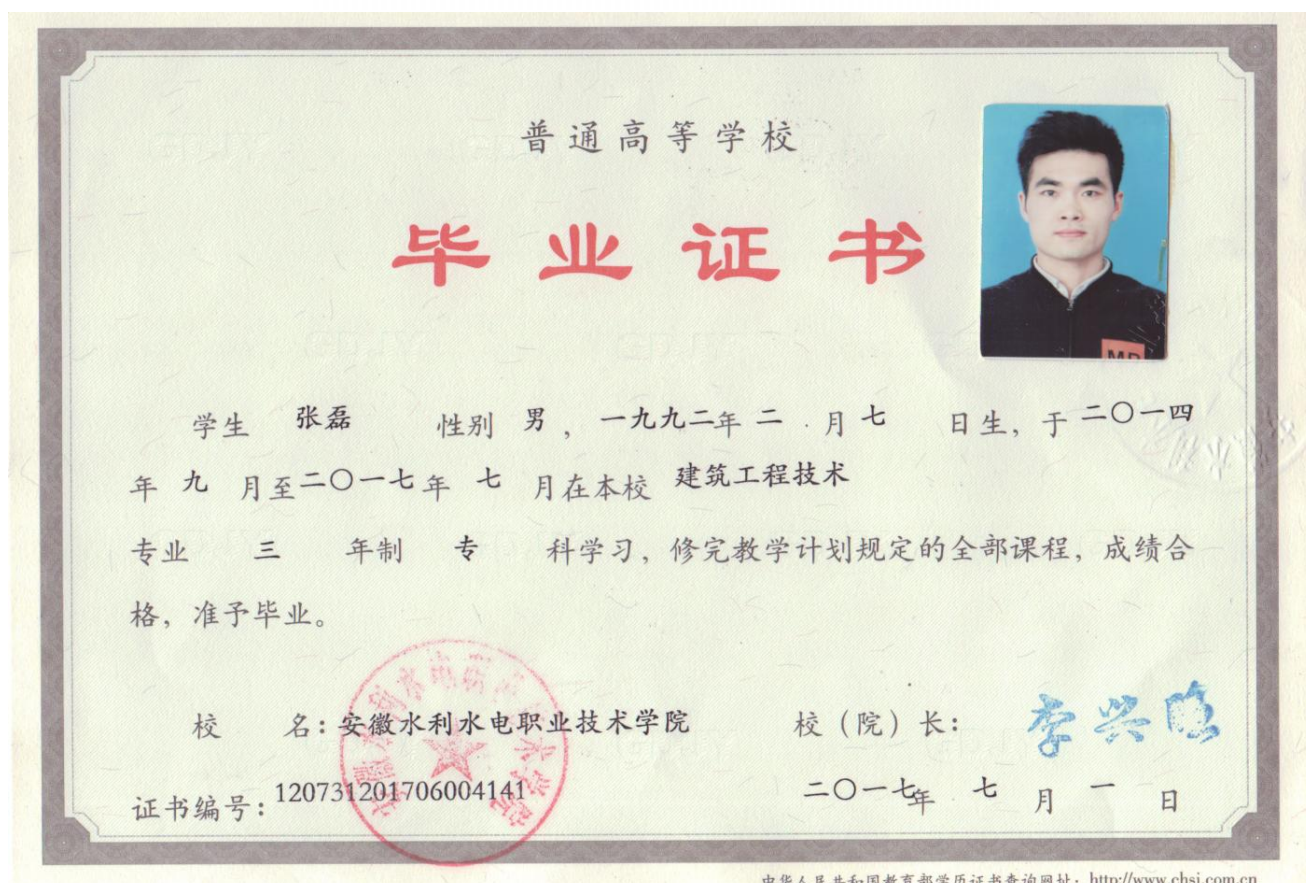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经理	张磊	无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一级	粤 144202320240497 9	建筑工程 技术
2	技术负责人	古志刚	高级工程师	建筑施工管理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 0700101078032 号	工业与民用建筑
3	质量负责人	吴志勇	无	质量员岗位证	无	044181069441800 6259	建筑工程 技术
4	安全负责人	吴云生	中级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筑工程施工管理工程师职称证书	中级	粤建安 C3(2012)0009653 2101003064585	工商管理
5	安全员	吴镇威	无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无	粤建安 C3(2012)0012336	工程管理
6	劳资专管员	许惠欣	无	劳务员岗位证	无	044221130000100 0097	会计
7	强电工程师	张振坤	高级工程师	机电工程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高级	20210S05042206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8	弱电工程师	王亮达	中级工程师	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师职称证书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0500102278590 号	工业与民用建筑
9	暖通工程师	莫量	中级工程师	热能工程（暖通）工程师职称证书	中级	159280135	热能工程
10	给排水工程师	陈胜超	中级工程师	给水排水施工工程师职称证	中级	2101003064461	网络工程
11	造价工程师	刘华	高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造价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一级注	高级 /一	粤高职证字第 1300101075151	土木工程

				册造价师	级	号/建【造】 11204400002509	
12	质量员	陈文豪	无	质量员岗位证书	无	044171069441700 5836	建筑工程 技术
13	施工员	吴梓游	中级工程师	施工员岗位证书/建 筑工程师职称证书	中级	044161019441600 6884/GB-1110272	工商管理
14	材料员	彭冠钦	无	材料员岗位证书	无	044181119441800 3507	工程管理
15	预算员	黎炜辉	无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 证书	二级	建【造】 21244400016440	工程管理
16	资料员	陈合林	无	资料员岗位证书	无	044181149441800 5952	信息科技

注 1：提供相应注册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或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

注 2：提供所配备人员本单位近 3 个月（从招标公告发布当月的上一个月起倒算连续 3 个月）社保缴纳情况（社保部门网页或窗口打印资料均可）。退休人员不得作为参加本项目的人员。

(1) 项目经理--张磊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7月11日
- 2023年01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张磊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2年02月07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3202404979

聘用企业: 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3-28至2027-03-2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张磊

个人签名: 张磊

签名日期: 2024.7.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03月28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1) 0002920

姓名: 张磊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2年02月07日

企业名称: 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4月22日

有效期: 2024年01月23日 至 2027年04月2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1月23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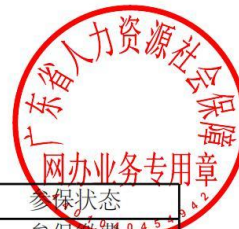
参保人姓名：张磊

证件号码：342422199202071351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	20200801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200801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200801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310	110371171582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10.35	
202311	110371171582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10.35	
202312	110371171582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10.35	
202401	110371171582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10.35	
202402	110371171582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10.35	
202403	110371171582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20.7	
202404	110371171582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20.7	
202405	110371171582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20.7	
202406	110371171582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20.7	
202407	110371171582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20.7	
202408	110371171582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20.7	
202409	110371171582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20.7	
202410	110371171582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20.7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71171582:广州市: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4-29，核查网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年10月31日



(2) 技术负责人--古志刚





粤高取证字第 0700101078032 号

古志刚 于二〇〇六年

十一月，经 广州市建筑工程
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施工管
理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〇七年 一 月 三十 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古志刚

证件号码：440112197211021210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308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199806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199308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310	110371171582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10.35	
202311	110371171582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10.35	
202312	110371171582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10.35	
202401	110371171582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10.35	
202402	110371171582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10.35	
202403	110371171582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20.7	
202404	110371171582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20.7	
202405	110371171582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20.7	
202406	110371171582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20.7	
202407	110371171582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20.7	
202408	110371171582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20.7	
202409	110371171582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20.7	
202410	110371171582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20.7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71171582:广州市: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4-28，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年10月30日



(3) 质量负责人--吴志勇



证书编码: 044181069441800625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吴志勇

身份证号: 441423197706130431

岗位名称: 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1月 26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吴志勇

证件号码：441423197706130431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	201005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005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005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310	110371171582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10.35	
202311	110371171582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10.35	
202312	110371171582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10.35	
202401	110371171582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10.35	
202402	110371171582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10.35	
202403	110371171582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20.7	
202404	110371171582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20.7	
202405	110371171582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20.7	
202406	110371171582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20.7	
202407	110371171582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20.7	
202408	110371171582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20.7	
202409	110371171582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20.7	
202410	110371171582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20.7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71171582:广州市: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4-29， 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年10月31日



(4) 安全负责人--吴云生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吴云生

身份证号：44142319740420045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工程管理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1月21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建筑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1003064585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3月0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2)0009653

姓 名: 吴云生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4年04月20日

企 业 名 称: 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2年08月24日

有 效 期: 2024年05月27日 至 2027年08月23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7日





202410318452156127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吴云生

证件号码：441423197404200457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4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804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804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310	110371171582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10.35	
202311	110371171582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10.35	
202312	110371171582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10.35	
202401	110371171582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10.35	
202402	110371171582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10.35	
202403	110371171582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20.7	
202404	110371171582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20.7	
202405	110371171582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20.7	
202406	110371171582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20.7	
202407	110371171582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20.7	
202408	110371171582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20.7	
202409	110371171582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20.7	
202410	110371171582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20.7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71171582:广州市: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4-29，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年10月31日



(5) 安全员--吴镇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2)0012336

姓 名: 吴镇威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9年07月10日

企 业 名 称: 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2年11月09日

有 效 期: 2024年09月11日 至 2027年11月08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11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吴镇威

证件号码：44142319890710041X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	201303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303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303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310	110371171582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10.35	
202311	110371171582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10.35	
202312	110371171582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10.35	
202401	110371171582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10.35	
202402	110371171582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10.35	
202403	110371171582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20.7	
202404	110371171582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20.7	
202405	110371171582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20.7	
202406	110371171582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20.7	
202407	110371171582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20.7	
202408	110371171582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20.7	
202409	110371171582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20.7	
202410	110371171582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20.7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71171582:广州市: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4-29，核查网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年10月31日



(6) 劳资专管员--许惠欣



证书编码: 044221130000100009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许惠欣

身份证号: 440112199905110620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 2022年06月02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许惠欣

证件号码：440112199905110620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901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200901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200901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310	110371171582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10.35	
202311	110371171582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10.35	
202312	110371171582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10.35	
202401	110371171582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10.35	
202402	110371171582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10.35	
202403	110371171582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20.7	
202404	110371171582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20.7	
202405	110371171582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20.7	
202406	110371171582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20.7	
202407	110371171582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20.7	
202408	110371171582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20.7	
202409	110371171582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20.7	
202410	110371171582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20.7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71171582:广州市: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4-29，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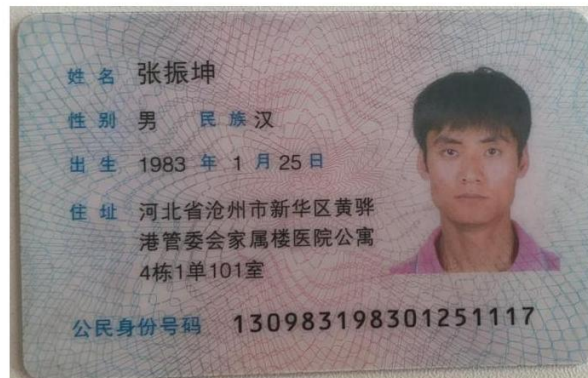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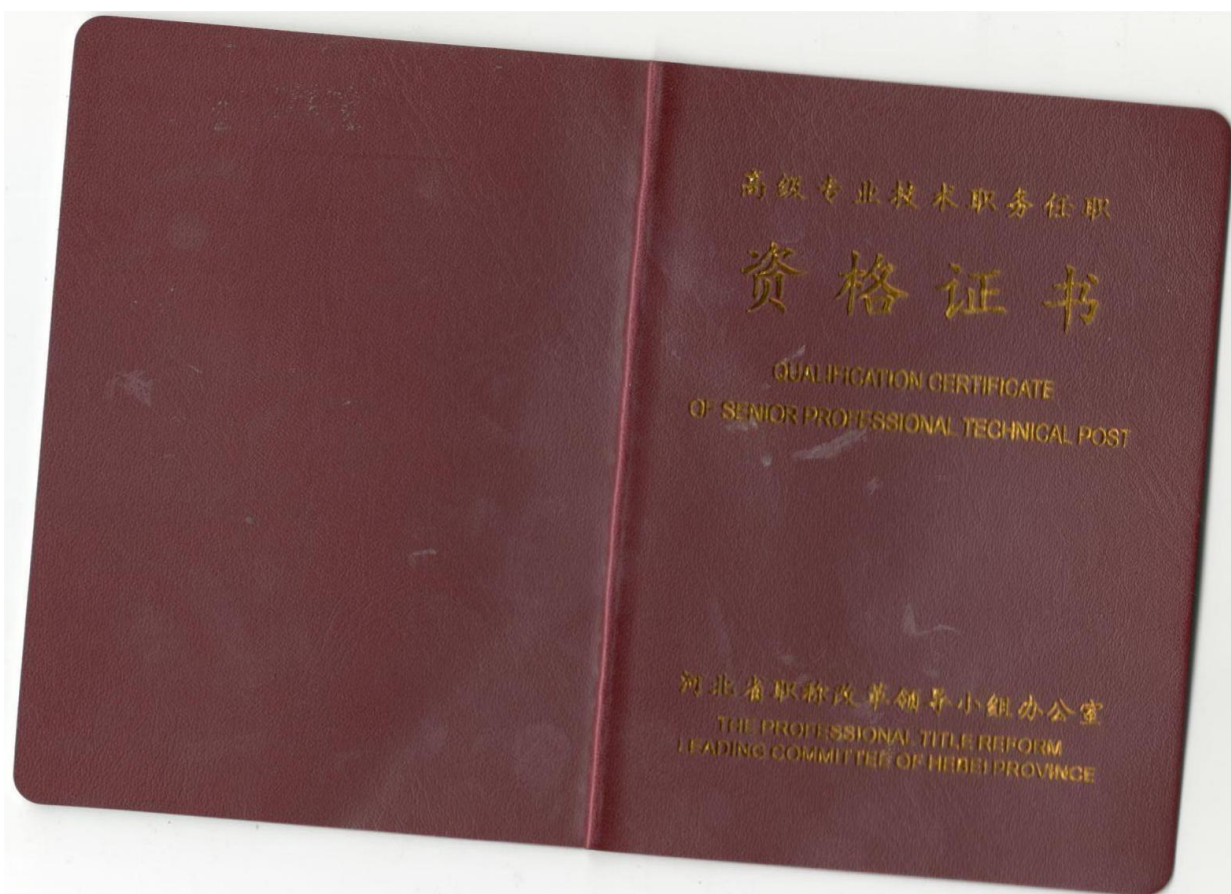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年10月31日



(7) 强电工程师--张振坤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张振坤 性别 男
Name Gender

出生年月 1983 年 1 月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沧州巴德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Organization

系 列 工程
Catego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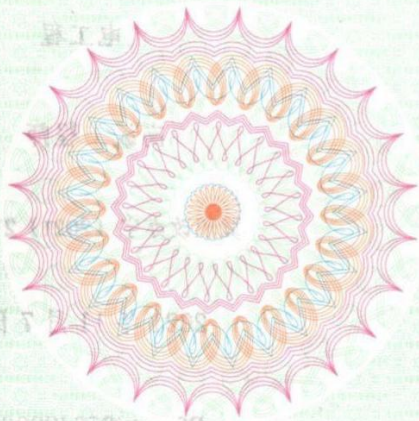
专 业 机电工程
Specialism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ed Title

批 文 号 冀职改办字(2021)211号
Approval No.

授 予 时 间 2021 年 11 月 7 日
Date of Conferment

管 理 号 20210S050422060
File No.



注意事项

一、本证书由河北省职称改革
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制，任何部门、
单位和个人不得翻印。

二、证书由持证人妥善保管，
谨防损坏或遗失，如有遗失，必须
登报声明作废，并及时向发证机关
申请补发。

三、本证书不准涂改，否则，
证书作废。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张振坤

证件号码：130983198301251117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	20220701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暂停缴费
工伤保险	20220701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暂停缴费
失业保险	20220701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暂停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311	110371171582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10.35	
202312	110371171582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10.35	
202401	110371171582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10.35	
202402	110371171582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10.35	
202403	110371171582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20.7	
202404	110371171582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20.7	
202405	110371171582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20.7	
202406	110371171582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20.7	
202407	110371171582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20.7	
202408	110371171582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20.7	
202409	110371171582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20.7	
202410	110371171582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20.7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71171582:广州市: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4-29，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年10月31日



(8) 弱电工程师--王亮达

姓名 王亮达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1 年 6 月 25 日
住址 广州市海珠区江怡路44号
401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14261971062503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5.16-2026.05.16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王亮达 性别男, 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生, 于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〇〇五年七月在本校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专业 函授 学习, 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华南理工大学 校(院)长: 李元元

批准文号: (80)教工农字041号
证书编号: 105615200506000994

二〇〇五年七月一日





粤中取证字第 0500107278590 号

王亮达 于二〇〇五年

十一月，经 广东省建筑工程
技术工程师资格第二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〇六年一月四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王亮达

证件号码：441426197106250332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401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210401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007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310	110371171582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10.35	
202311	110371171582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10.35	
202312	110371171582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10.35	
202401	110371171582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10.35	
202402	110371171582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10.35	
202403	110371171582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20.7	
202404	110371171582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20.7	
202405	110371171582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20.7	
202406	110371171582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20.7	
202407	110371171582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20.7	
202408	110371171582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20.7	
202409	110371171582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20.7	
202410	110371171582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20.7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71171582:广州市: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4-29，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年10月31日



(9) 暖通工程师--莫量

姓名 莫量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3 年 8 月 15 日
住址 广州市白云区汇侨二街5号201房
公民身份号码 452227197308152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分局
有效期限 2008.04.30-2028.04.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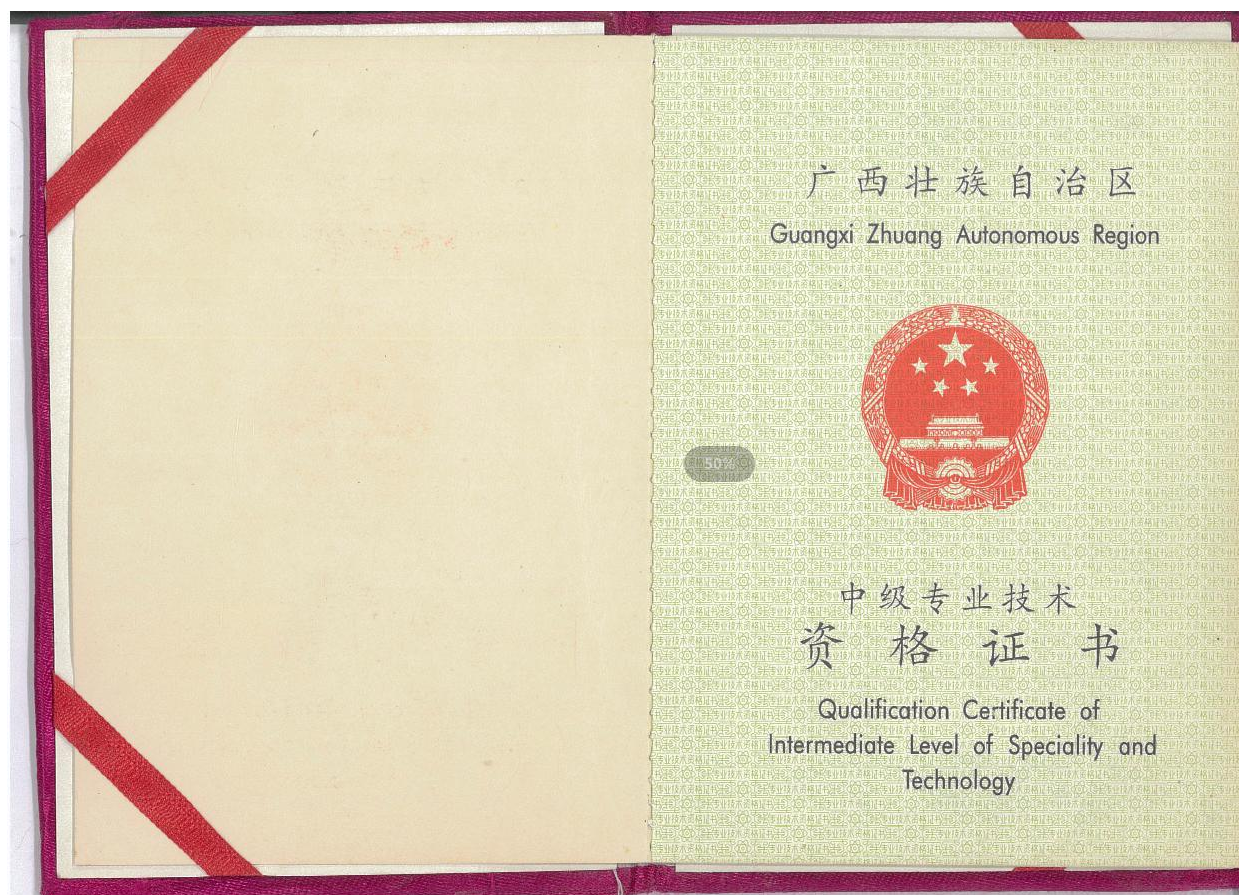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莫量 性别男, 一九七三年
八月 日生, 于一九九二年 九 月
至 一九九六年 七 月在本校热能工程系
热能工程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 修
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
格, 准予毕业。



校(院)长: 楊天鈞
校 名: 科技
一九九六年七月 日
学校编号: 204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088295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of intermediate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Approved by
Guangxi Leading Group of
Professional Title Conferment.

Issued by
The personnel Department of
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持证人签名 莫量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莫量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3年8月
Date of Birth
出生地点 广西融安县
Place of Birth
专业 热能工程(暖通)
Speciality
工作单位 北京正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Work Unit

职称系列 工程
Category of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授予单位 广西流动人员职改办
Conferring Institution
授予时间 2001年12月
Date of Conferment
办证时间 2002年2月
Date of Issue



202410318036387429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莫量

证件号码：452227197308152018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610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609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509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2	110371171582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10.35	
202403	110371171582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20.7	
202404	110371171582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20.7	
202405	110371171582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20.7	
202406	110371171582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20.7	
202407	110371171582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20.7	
202408	110371171582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20.7	
202409	110371171582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20.7	
202410	110371171582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20.7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71171582:广州市: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4-29，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年10月31日

(10) 给排水工程师—陈胜超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胜超

身份证号：44538119850602407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给水排水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1月21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建筑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第
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1003064461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3月0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陈胜超

证件号码：445381198506024075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4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004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004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310	110371171582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10.35	
202311	110371171582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10.35	
202312	110371171582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10.35	
202401	110371171582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10.35	
202402	110371171582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10.35	
202403	110371171582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20.7	
202404	110371171582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20.7	
202405	110371171582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20.7	
202406	110371171582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20.7	
202407	110371171582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20.7	
202408	110371171582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20.7	
202409	110371171582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20.7	
202410	110371171582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20.7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71171582:广州市: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4-29，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年10月31日



(11) 造价工程师—刘华

姓名 刘 华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6 年 5 月 14 日

住址 广州市东山区大沙头路11号之二801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82219760514186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东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05.03.22-2025.03.22

成人高等教育

毕 业 证 书

学生 刘华 性别女，一九七六年五月十四日生，于二〇〇五年九月至二〇〇五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南理工大学

批准文号：(80)教工农字041号

证书编号：105615200505000683

校(院)长：李元元

二〇〇五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名: 刘 华
身份证号码: 440822197605141865
性别: 女
专 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204400002509

初始注册日期: 2020 年 10 月 09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0 年 10 月 9 日



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第二次延续注册:

同意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2028年 10月 08日

注册受理机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公 章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公 章
年 月 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刘华

证件号码：440822197605141865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809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199809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010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310	110371171582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10.35	
202311	110371171582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10.35	
202312	110371171582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10.35	
202401	110371171582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10.35	
202402	110371171582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10.35	
202403	110371171582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20.7	
202404	110371171582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20.7	
202405	110371171582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20.7	
202406	110371171582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20.7	
202407	110371171582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20.7	
202408	110371171582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20.7	
202409	110371171582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20.7	
202410	110371171582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20.7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71171582:广州市: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4-29，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年10月31日



(12) 质量员—陈文豪



证书编码: 044171069441700583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陈文豪

身份证号: 441523199303087218

岗位名称: 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1月 23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陈文豪

证件号码：441523199303087218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1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501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501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310	110371171582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10.35	
202311	110371171582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10.35	
202312	110371171582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10.35	
202401	110371171582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10.35	
202402	110371171582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10.35	
202403	110371171582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20.7	
202404	110371171582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20.7	
202405	110371171582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20.7	
202406	110371171582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20.7	
202407	110371171582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20.7	
202408	110371171582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20.7	
202409	110371171582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20.7	
202410	110371171582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20.7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71171582:广州市: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4-29，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年10月31日



(13) 施工员--吴梓游



No. 00017994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湖北省人事厅制



姓名:

吴梓游

性别:

男

证书编号:

GB-1110272

发证日期:

2011 年 12 月

出生年月:

1977 年 02 月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

资格名称:

工程师

批准时间:

2011 年 12 月

批准单位:

鄂州市人社局

批准文号:

鄂州人社职[2011]81 号

评审组织:

市企业工程技术评委会

证书编码: 044161019441600688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吴梓游

身份证号: 441423197702050418

岗位名称: 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11 月 12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吴梓游

证件号码：441423197702050418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5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005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005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310	110371171582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10.35	
202311	110371171582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10.35	
202312	110371171582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10.35	
202401	110371171582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10.35	
202402	110371171582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10.35	
202403	110371171582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20.7	
202404	110371171582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20.7	
202405	110371171582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20.7	
202406	110371171582	10000	1500	0	800	10000	80	20	90	
202407	110371171582	10000	1500	0	800	10000	80	20	90	
202408	110371171582	10000	1500	0	800	10000	80	20	90	
202409	110371171582	10000	1500	0	800	10000	80	20	90	
202410	110371171582	10000	1500	0	800	10000	80	20	90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71171582:广州市: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4-29，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年10月31日



(14) 材料员—彭冠钦

姓名 彭冠钦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5 月 20 日
住址 广东省罗定市太平镇古龙
村委牛角塘32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53811990052009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罗定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0.12.03-2040.12.03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彭冠钦 性别男, 一九九〇 年 五 月二十 日生, 于二〇一四 年
三 月至二〇一七 年 一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业余 学习, 修完 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
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广州大学 校(院)长: 魏明海

批准文号: 教发[2000]94号
证书编号: 110785201705000032 二〇一七 年 一 月 十 日



证书编码: 044181119441800350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彭冠钦

身份证号: 445381199005200936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1月 13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彭冠钦

证件号码：445381199005200936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9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209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209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310	110371171582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10.35	
202311	110371171582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10.35	
202312	110371171582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10.35	
202401	110371171582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10.35	
202402	110371171582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10.35	
202403	110371171582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20.7	
202404	110371171582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20.7	
202405	110371171582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20.7	
202406	110371171582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20.7	
202407	110371171582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20.7	
202408	110371171582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20.7	
202409	110371171582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20.7	
202410	110371171582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20.7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71171582:广州市: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4-29，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年10月31日



(15) 预算员—黎炜辉



使用有效期：2024年08月
08日-2025年02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黎炜辉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93年03月09日

专 业：土木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21244400016440

有 效 期：2024年08月08日-2028年08月07日

聘 用 单 位：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黎炜辉

个人签名：黎炜辉

签名日期：8/8-2024



发证日期：2024 年 08 月 08 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黎炜辉

证件号码：440182199303094212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3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703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703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310	110371171582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10.35	
202311	110371171582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10.35	
202312	110371171582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10.35	
202401	110371171582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10.35	
202402	110371171582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10.35	
202403	110371171582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20.7	
202404	110371171582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20.7	
202405	110371171582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20.7	
202406	110371171582	6500	975	0	520	6500	52	13	58.5	
202407	110371171582	6500	975	0	520	6500	52	13	58.5	
202408	110371171582	6500	975	0	520	6500	52	13	58.5	
202409	110371171582	6500	975	0	520	6500	52	13	58.5	
202410	110371171582	6500	975	0	520	6500	52	13	58.5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71171582:广州市: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4-29，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年10月31日



(16) 资料员—陈合林

姓名 陈合林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5 月 23 日
住址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梅花村委会下门村18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2211984052322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韶关市公安局曲江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8.12-2036.08.12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合林 性别 男 ,一九八四 年 五 月 二十三 日生, 于二零零三
年 九 月至 二零零六年 七 月在本校 信息科学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19711200606000777 二零零六 年 七 月 一 日

证书编码: 044181149441800595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陈合林

身份证号: 440221198405232215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1月 23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陈合林

证件号码：440221198405232215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9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809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809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310	110371171582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10.35	
202311	110371171582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10.35	
202312	110371171582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10.35	
202401	110371171582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10.35	
202402	110371171582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10.35	
202403	110371171582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20.7	
202404	110371171582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20.7	
202405	110371171582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20.7	
202406	110371171582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20.7	
202407	110371171582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20.7	
202408	110371171582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20.7	
202409	110371171582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20.7	
202410	110371171582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20.7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71171582:广州市: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4-29，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年10月31日

